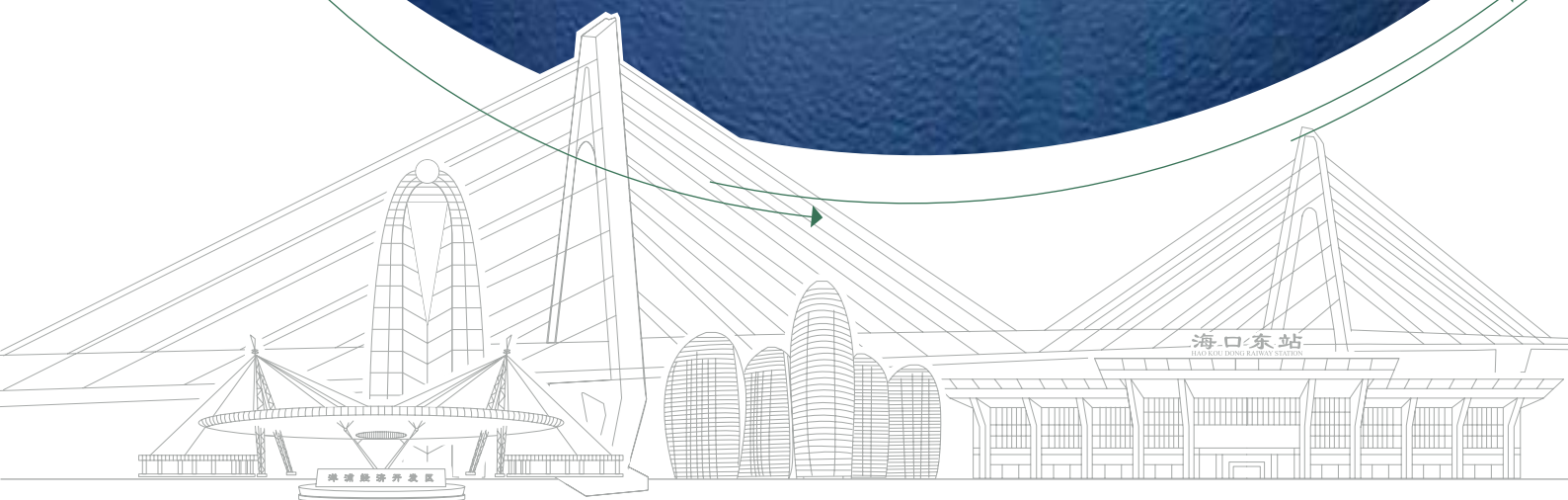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3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2024年8月

更多免费行业报告

并购家

www.ipopo.cn

并购家 免费行业报告网

IPOIPO.CN 每日更新 不用注册会员 无广告 永久免费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3



国家高端智库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编写组名单

组长

崔卫杰

副院长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张 丹

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自贸区港建设研究中心）所长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负责人

叶 欣

数字贸易研究所所长
副研究员、博士

组员

张 滔

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
（自贸区港建设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员、博士

韩渊源

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
（自贸区港建设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员、博士后

田 原

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
（自贸区港建设研究中心）
研究员、博士后

王志芳

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
（自贸区港建设研究中心）
研究员、博士后

叶家豪

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
（自贸区港建设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员、硕士

刘炜珊

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
（自贸区港建设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员、硕士

韩 煦

产业国际化战略研究所
（自贸区港建设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员、硕士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 发展报告 2023

前言

支持海南逐步探索、稳步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分步骤、分阶段建立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制度体系，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改革开放重大举措。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海南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指导下，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以下简称海南自贸港）建设，相继出台了多项贸易投资自由便利的政策举措，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对市场主体的吸引力不断增强。在贸易投资有力带动下，“4+3+3”¹ 立体化产业格局稳步形成，经济增长加速回升，自贸港建设成型起势。

本报告以贸易投资发展为重点，全面反映了 2023 年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发展情况，系统梳理资金、人员、运输、数据、科技、土地等各类要素对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在此基础上总结了贸易投资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经济发展持续向好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力求全方位展现海南自贸港 2023 年贸易投资发展情况，并对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未来发展进行展望。

¹ “4”是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四大主导产业，第 1 个“3”是南繁种业、深海科技、商业航天三大未来产业，第 2 个“3”是做好高端购物、医疗、教育“三篇境外消费回流文章”。



001

第一部分
整体概况篇

- 一、贸易领域总体情况
- 二、投资领域总体情况

037

第二部分
支撑保障篇

- 一、金融开放创新加速推进
- 二、人才引进工作成势见效
- 三、运输服务竞争力显著提升
- 四、数据要素价值持续释放
- 五、创新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 六、土地海域供给持续强化

095

附件
海南自贸港 2023 年政策文件汇总

海南自贸港 2023 年政策文件汇总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 发展报告 2023

目录

065

第三部分 发展成果篇

- 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 二、经济社会发展回升向好

087

第四部分 展望建议篇

- 一、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好引领制度型开放
- 二、积极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走在前列
-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





第一部分 整体概况篇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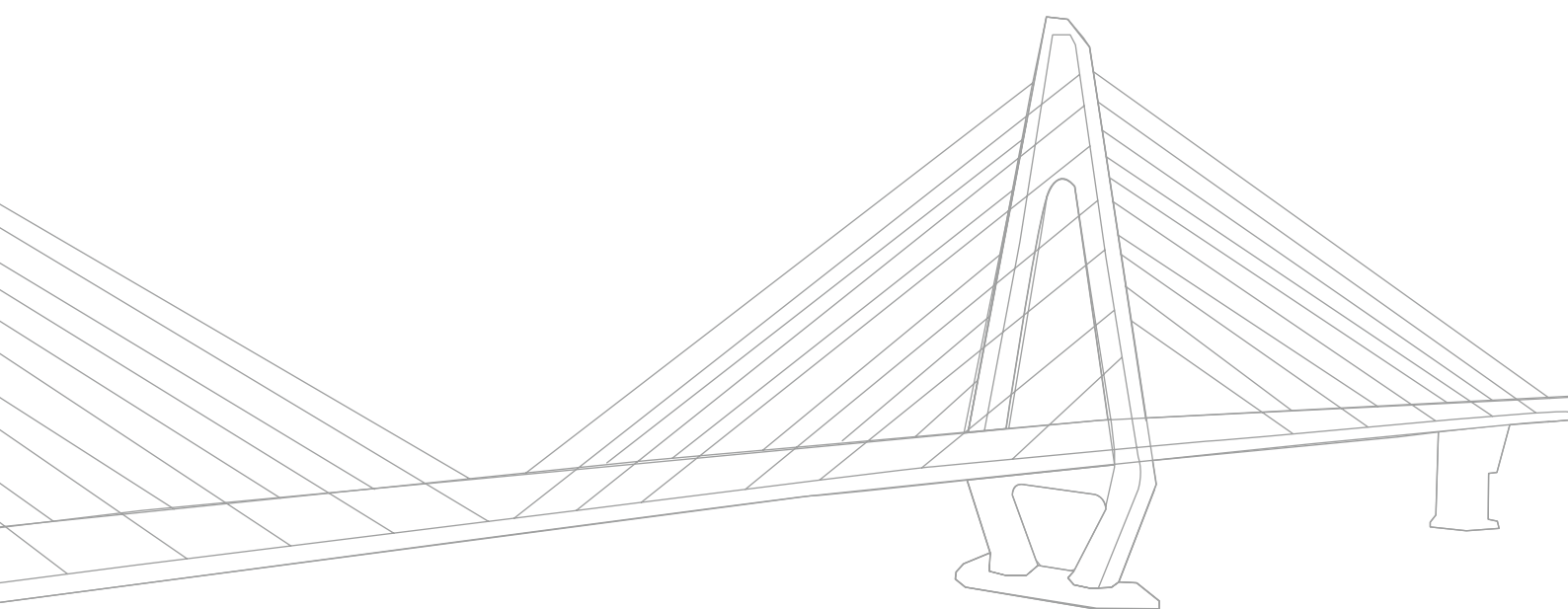
2023

海口世纪大桥





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点。2023 年，海南自贸港的贸易投资规模实现了新突破，贸易投资结构持续优化，贸易投资政策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为海南自贸港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其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海南自贸港展现的强劲发展动能，标志着其向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目标又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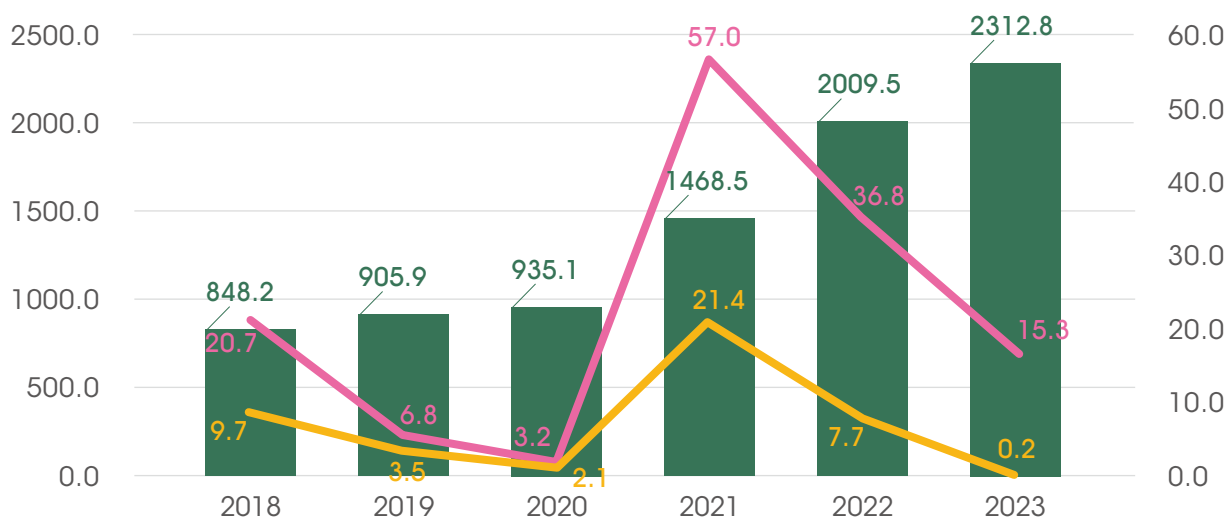
一、贸易领域总体情况

2023 年，海南自贸港外贸基本盘更加稳定，货物和服务贸易结构不断优化，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贸易政策制度体系日趋健全。

（一）货物贸易量质齐升

一是货物贸易规模再创新高。2023 年，海南自贸港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2312.8 亿元，继 2022 年首次突破 2000 亿元后又创新高，同比增长 15.3%，增速居全国第五，高于全国（0.2%）15.1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额 742.1 亿元，同比增长 2.8%，高于全国（0.6%）2.2 个百分点，出口增速位居全国第 13 名；进口额 1570.7 亿元，同比增长 22.4%，进口增速位居全国第 4 名。

图 1 - 2018-2023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货物贸易进出口规模及增速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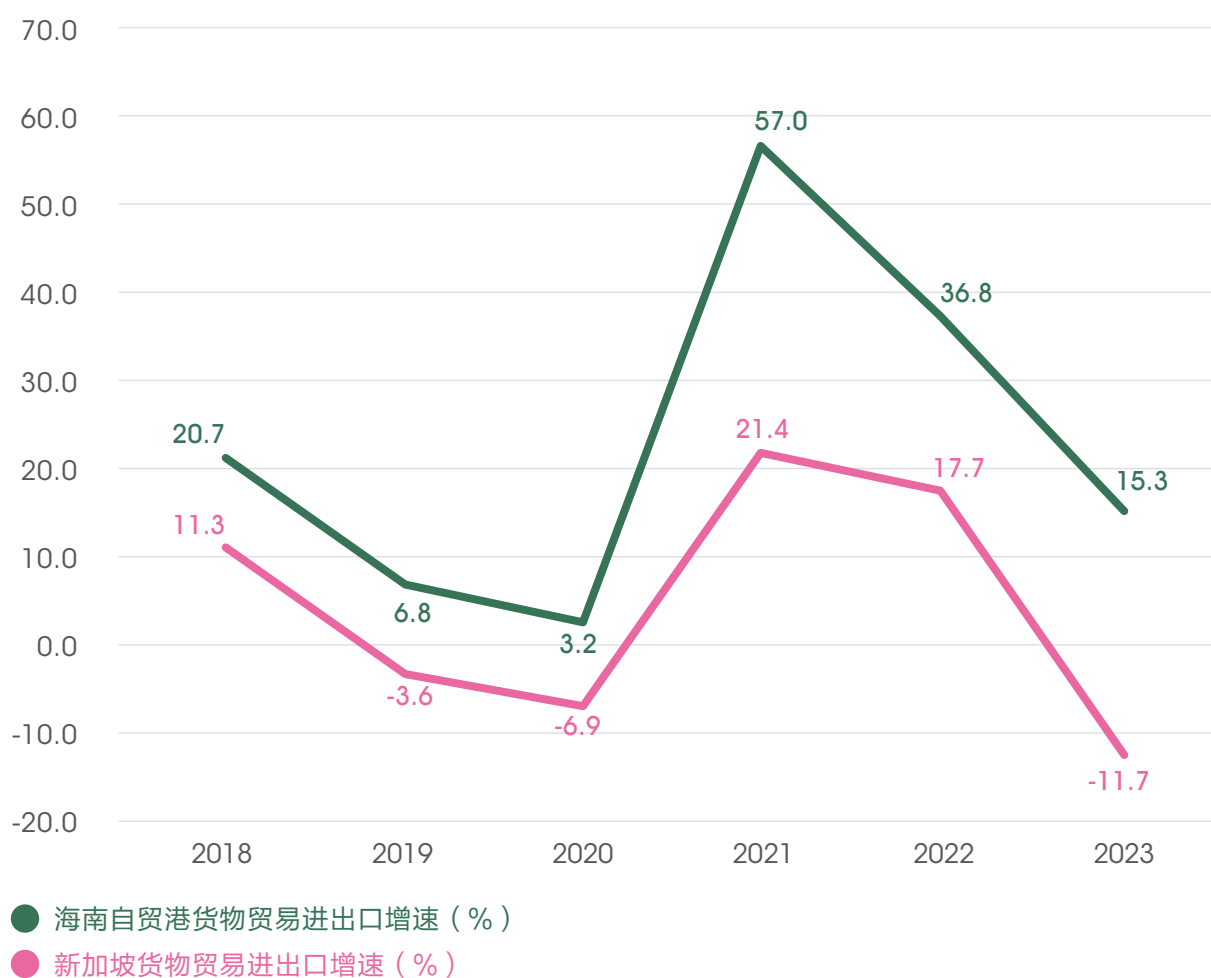


- 海南自贸港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亿元）
- 海南自贸港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速（%，右轴）
- 全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增速（%，右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南省统计局。

与新加坡对比来看，2018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速始终高于新加坡，2023 年高于新加坡（-11.7%）2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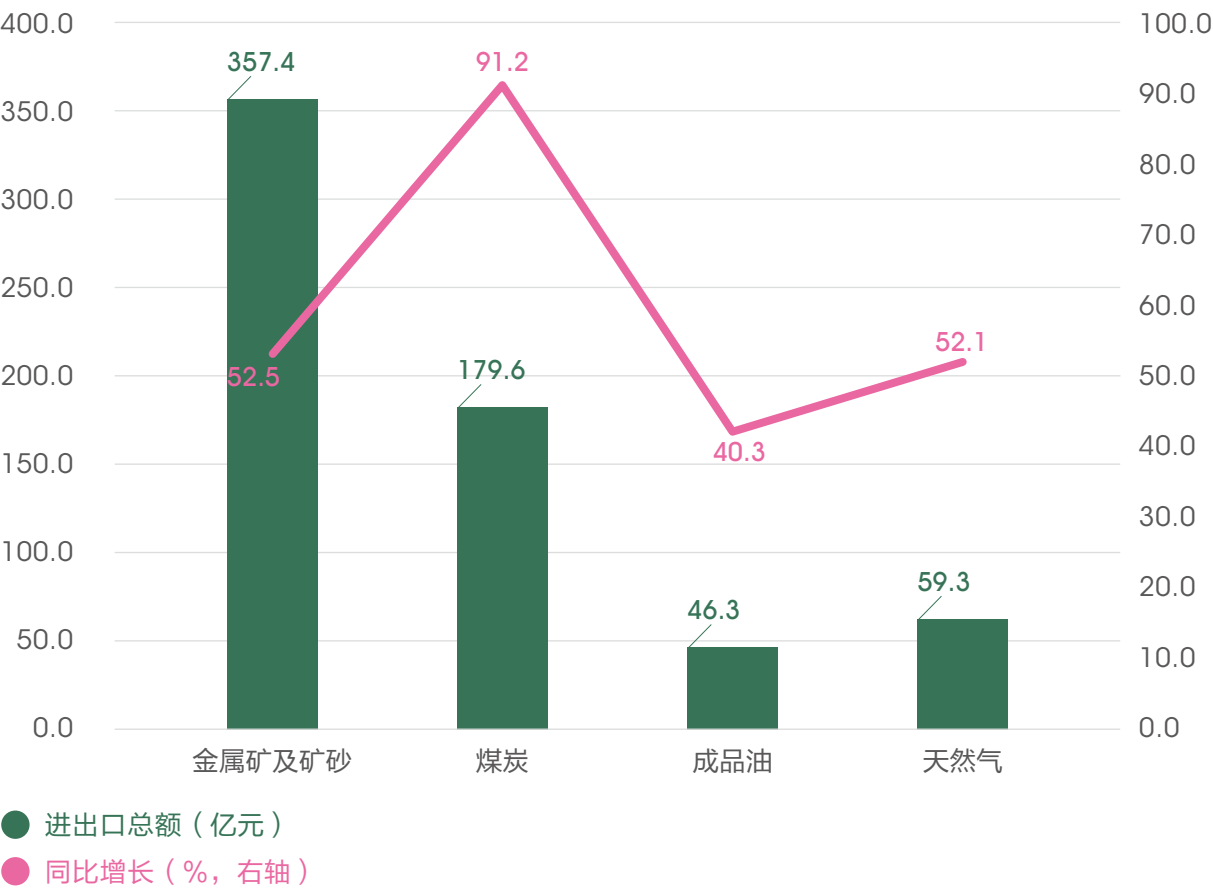
图 2 – 2018–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加坡货物贸易进出口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新加坡企业发展局，CEIC 数据库计算整理。

二是进口商品结构持续优化。2023 年，海南自贸港进口产品结构呈现多样化特征，除大宗商品外，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产品进口规模不断扩大。2023 年，海南自贸港大宗商品进口增势强劲，进口农产品、金属矿及矿砂、煤及褐煤、成品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贸易总额 791.4 亿元，同比增长 54.2%，占海南自贸港同期进口总值的 50.8%。大宗商品进口稳定增长对于推动海南自贸港进口结构优化发挥了关键作用。与此同时，海南自贸港高技术含量产品进口快速增长，机电产品进口 98.8 亿元，同比增长 27.0%，增速高于海南自贸港整体进口增速（22.4%）4.6 个百分点。其中，电子元件进口总额 1.4 亿元，同比增长 79.6%。

图 3 – 2023 年海南自贸港大宗商品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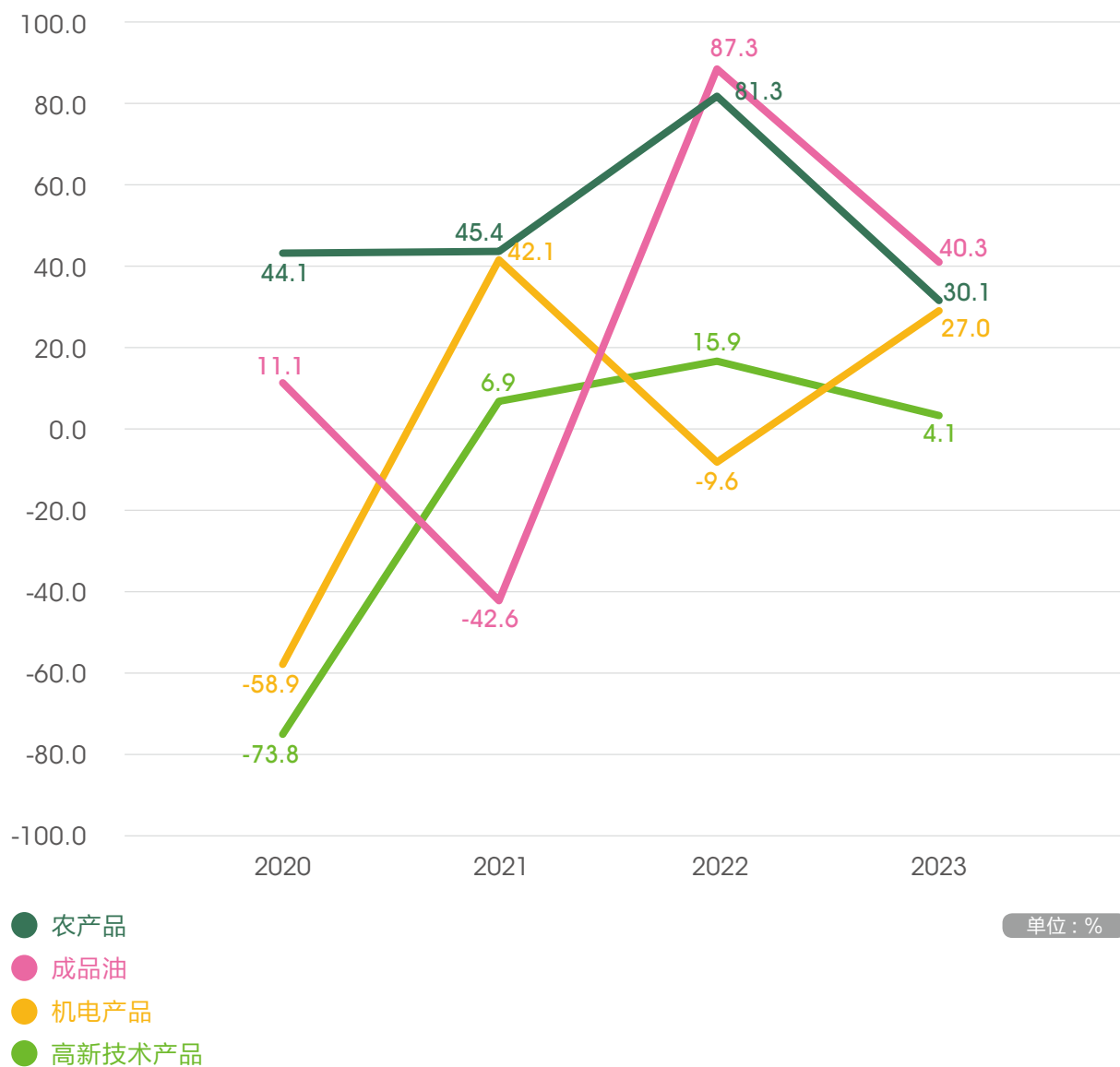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海口海关。

图 4 – 2020–2023 年海南自贸港主要进口商品总额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海口海关。

图 5 – 2020–2023 年海南自贸港主要进口商品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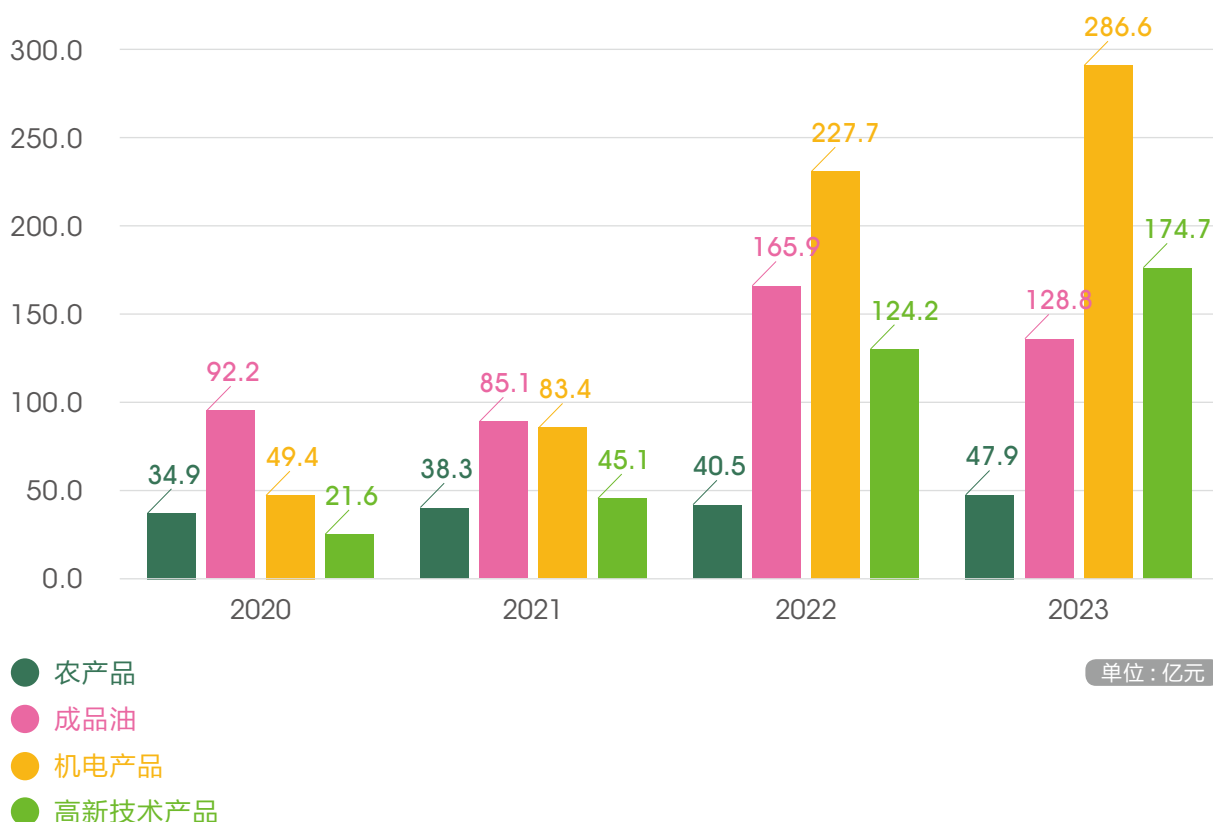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海口海关。

三是出口商品结构优化升级。2023 年，海南自贸港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出口占比持续增加。2023 年，海南自贸港机电产品出口总额 286.6 亿元，同比增长 25.9%，较海南自贸港出口增速（2.8%）高出 23.1 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占同期海南自贸港出口总额的 38.6%，机电产品连续两年成为海南自贸港的第一大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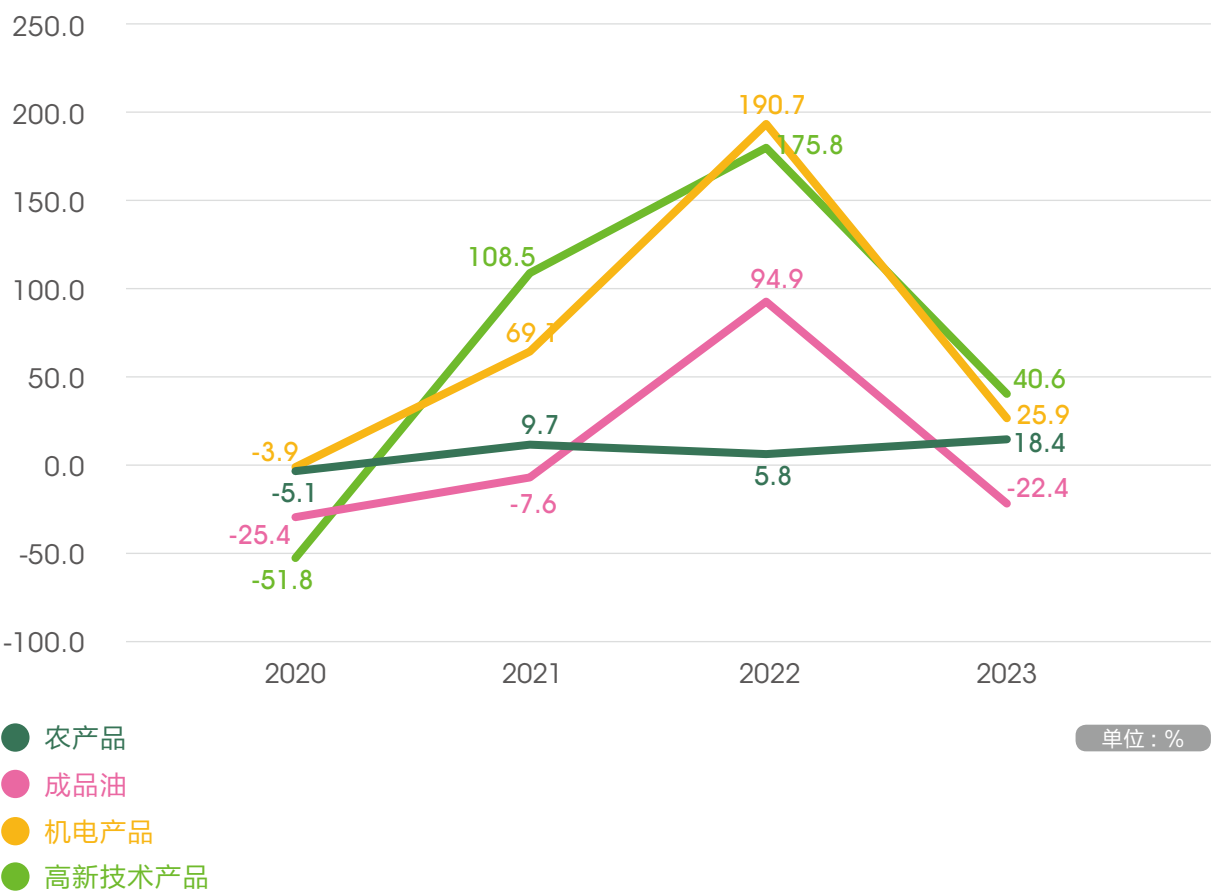
产品。与此同时，海南自贸港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同比增长 40.6%，占同期海南自贸港出口总额的 23.5%，较海南自贸港出口增速（2.8%）高出 20.7 个百分点，首次超越成品油出口占比（17.4%），成为海南自贸港第二大出口产品。

图 6 – 2020–2023 年海南自贸港主要出口商品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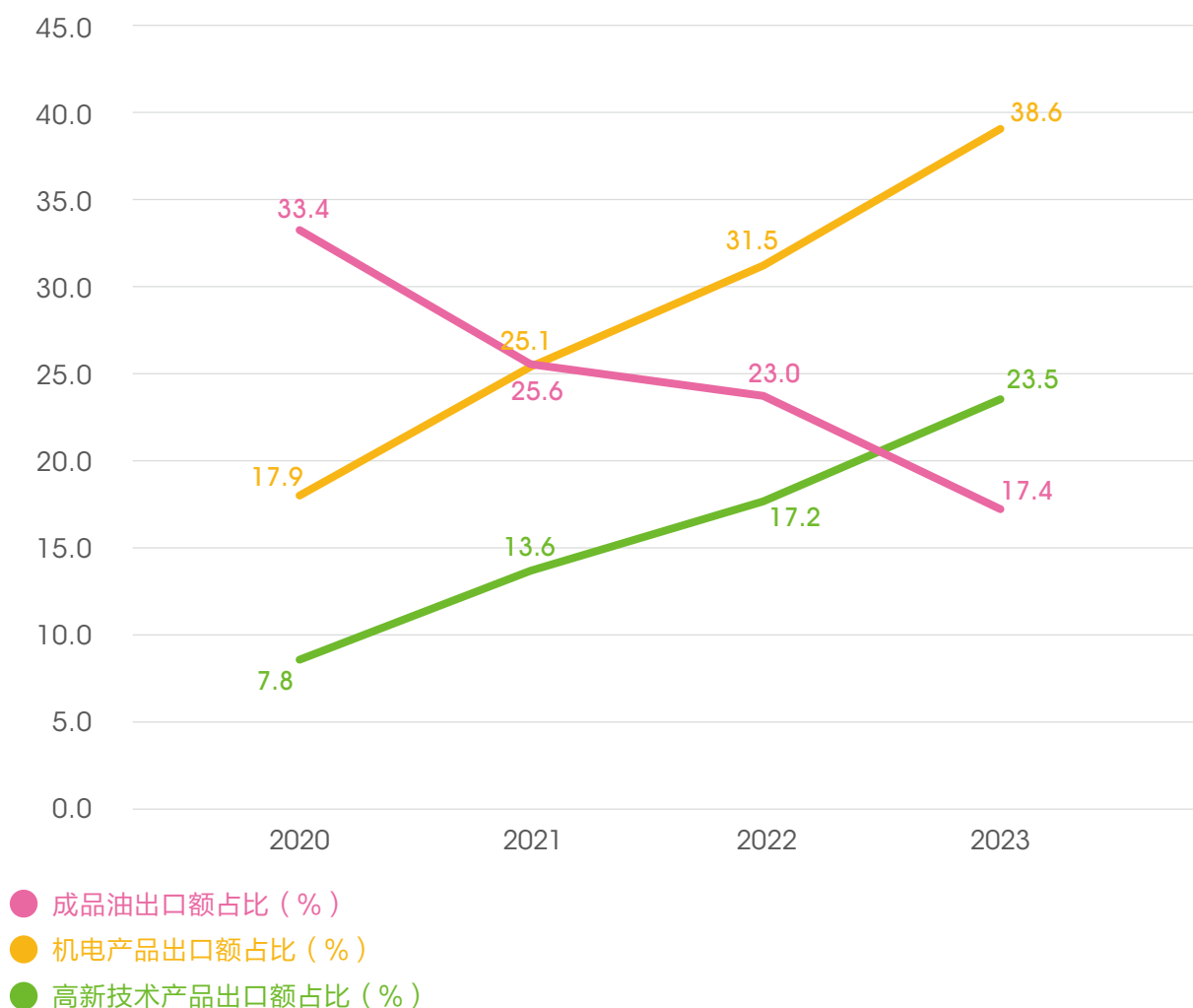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海口海关。

图 7 – 2020–2023 年海南自贸港主要出口商品增速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海口海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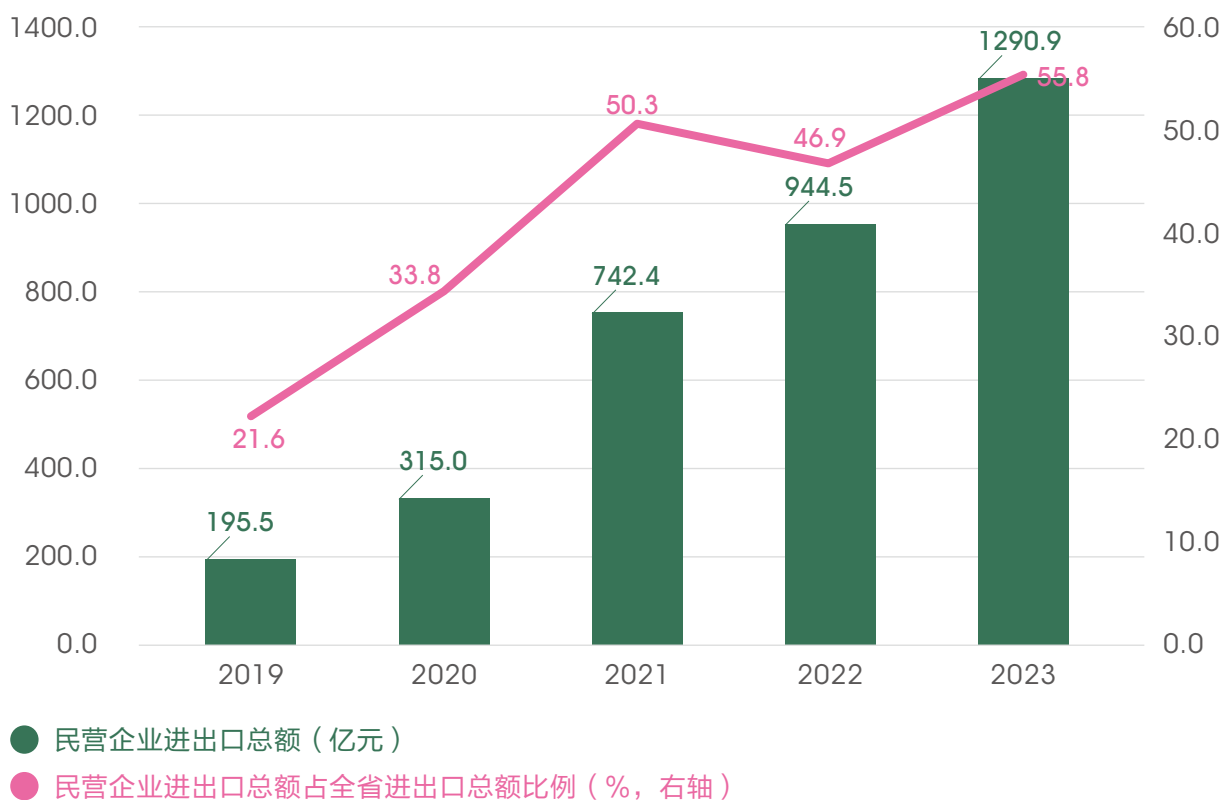
图 8 – 2020–2023 年海南自贸港成品油、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占全省出口总额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海口海关。

四是民营企业外贸活跃度明显增强。2023 年，海南自贸港民营企业进出口总额 1290.9 亿元，同比增长 37.4%，高于同期海南自贸港整体增速（15.3%）22.1 个百分点，占同期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的 55.8%，占比较 2022 年提高 8.9 个百分点，拉动同期海南自贸港进出口增长 17.5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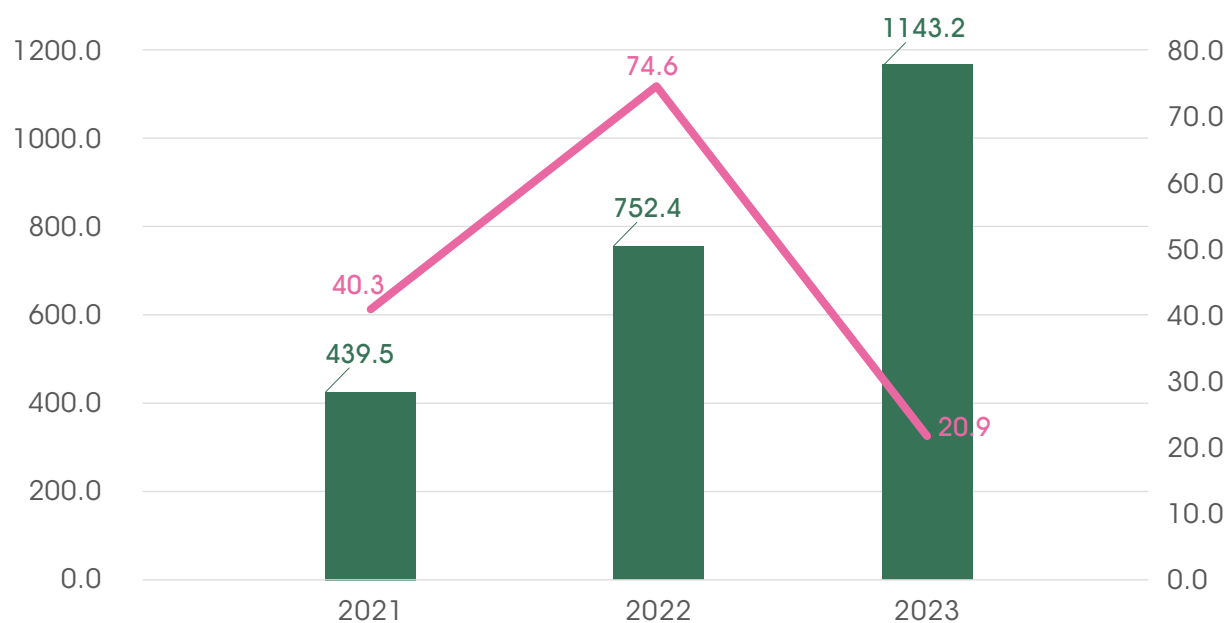
图 9 – 2019–2023 年海南自贸港民营企业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五是与新兴市场国家贸易增速明显。2023 年，海南自贸港持续扩大与新兴市场国家的贸易规模，国际市场布局不断优化。2023 年，海南自贸港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额 1143.2 亿元，同比增长 20.9%，高于同期全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速（2.1%）18.8 个百分点。海南自贸港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总额占同期海南自贸港进出口总额的 49.4%，占比较 2022 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海南自贸港与非洲国家进出口总额 163.4 亿元，同比增长 94.9%，高于全国（1.5%）93.4 个百分点；与中东地区进出口 259.7 亿元，同比增长 28.0%，高于海南自贸港整体增速（15.3%）12.7 个百分点。

图 10 – 2021–2023 年海南自贸港对 “一带一路” 国家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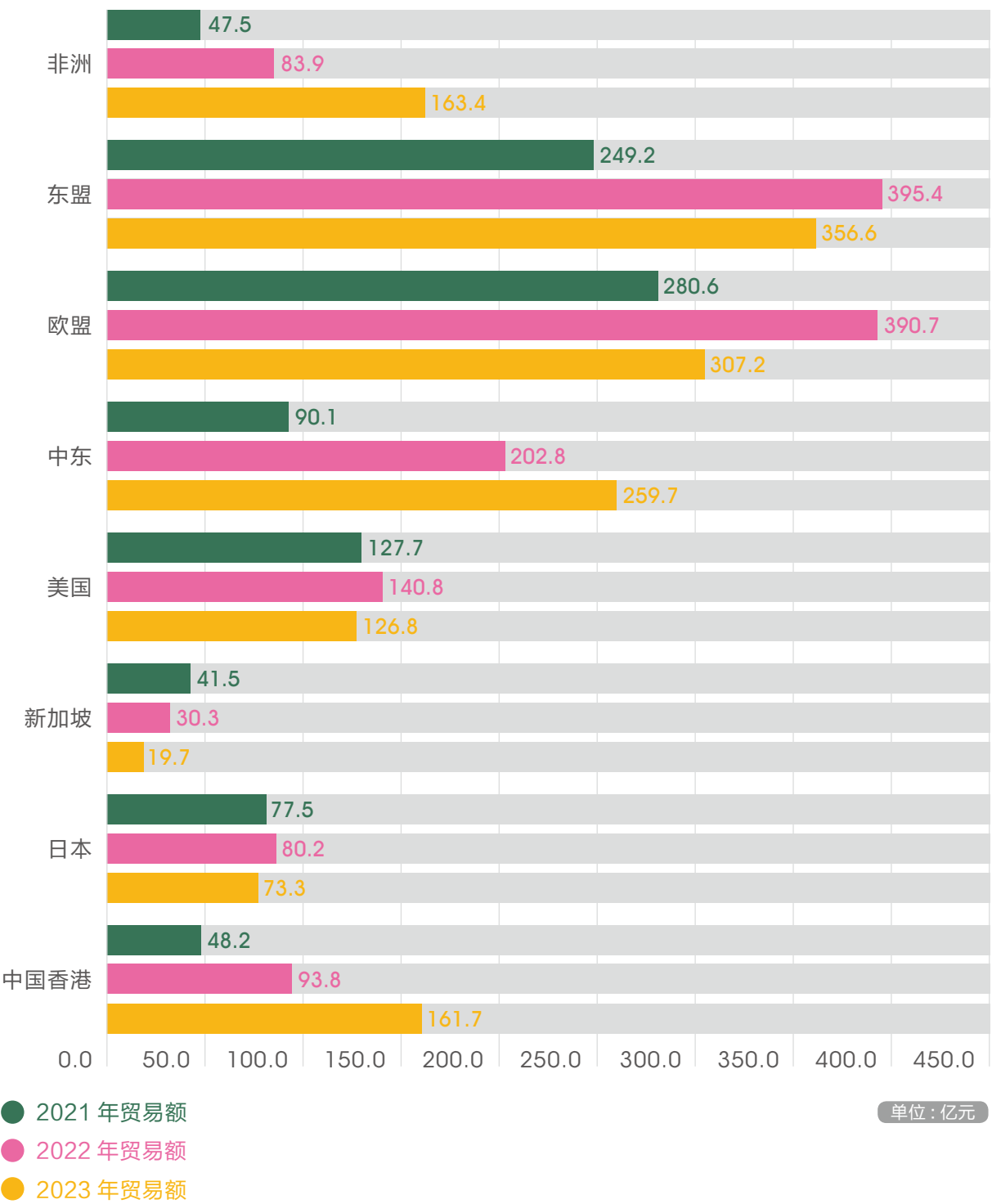


● 海南自贸港与 “一带一路” 国家进出口总额 (亿元)

● 海南自贸港与 “一带一路” 国家进出口同比增速 (%，右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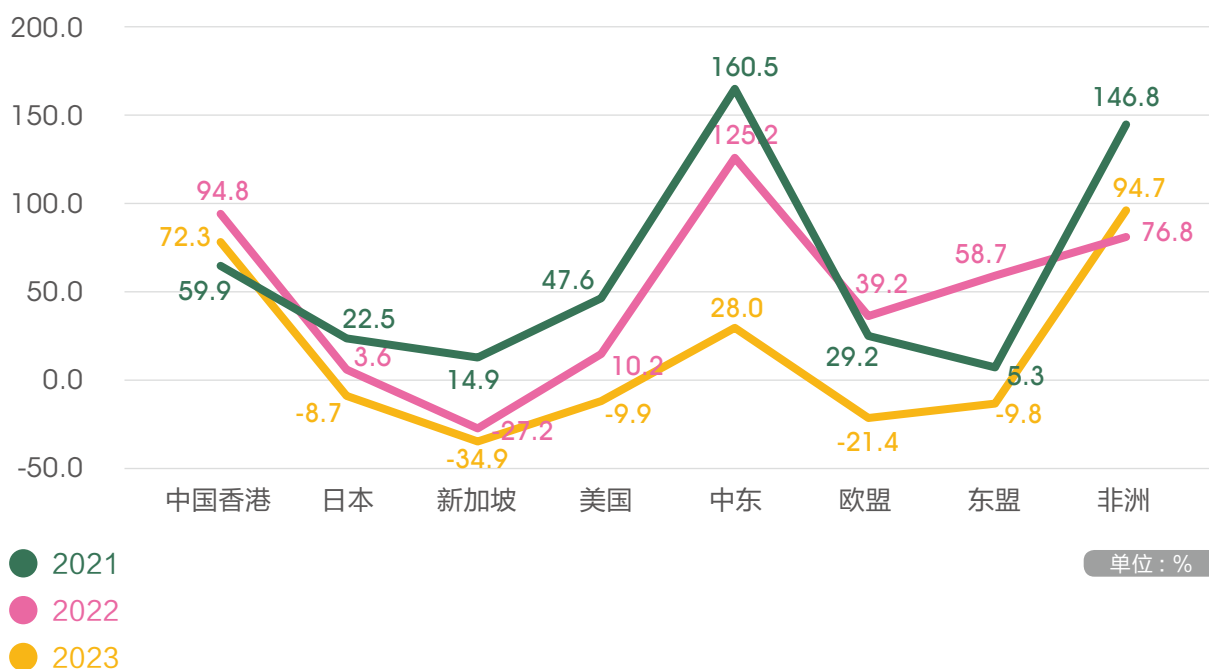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

图 11 – 2021–2023 年海南自贸港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额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

图 12 – 2021–2023 年海南自贸港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货物进出口同比增速



数据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

（二）服务贸易增长迅速

一是服务贸易规模显著扩大。2023 年，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458.2 亿元，同比增长 29.6%，高于同期全国平均增速（10.0%）19.6 个百分点。其中，服务出口总额 210.3 亿元，同比增长 15.6%，高于同期全国增速（-5.8%）21.4 个百分点；服务进口总额 247.9 亿元，同比增长 44.3%，高于全国增速（24.4%）19.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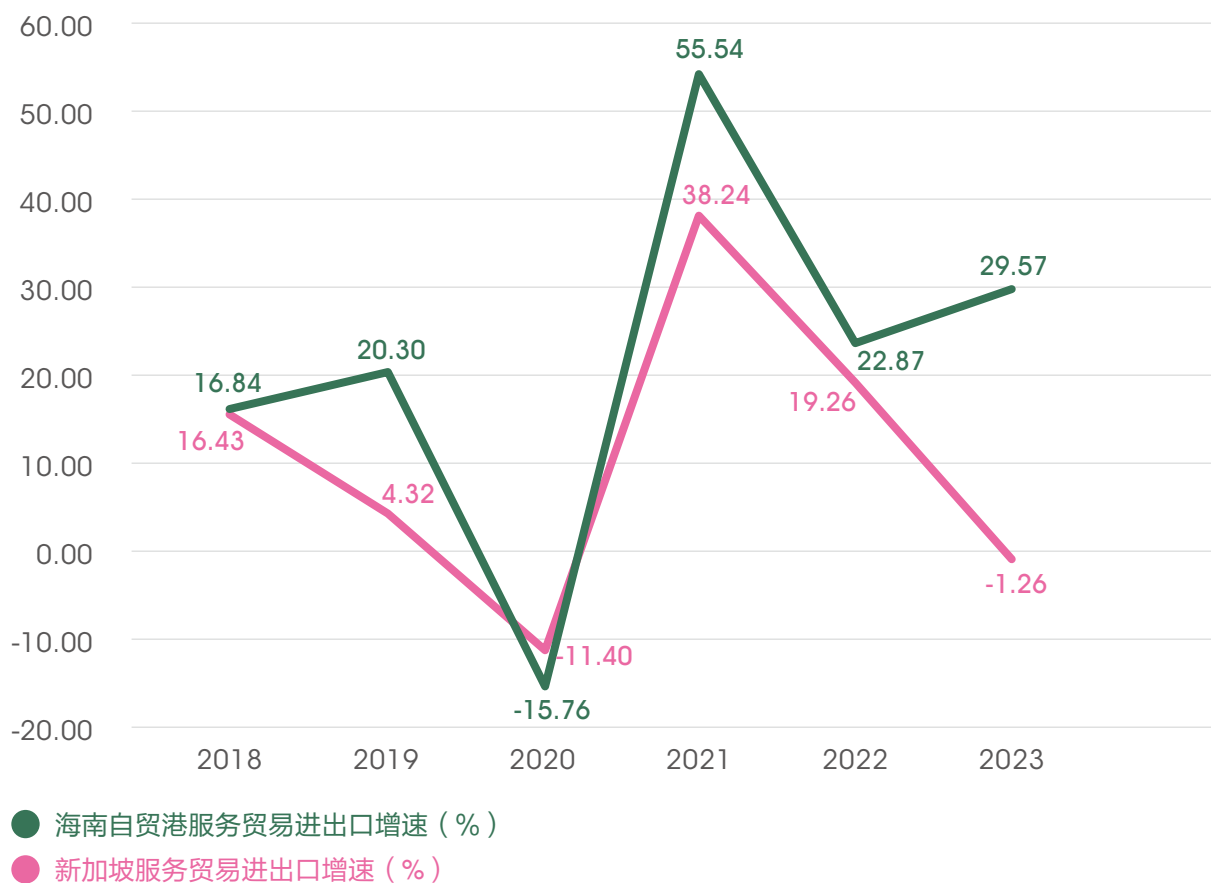
图 13 – 2018–2023 年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商务部，海南省统计局，海南省商务厅。

从与全球服务贸易对比来看，2023 年，全球服务贸易总额为 7.54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 9.12%，海南自贸港（29.57%）高于全球增速 20.45 个百分点。与新加坡相比，2023 年，海南自贸港服务进出口增速高于新加坡（-1.26%）30.83 个百分点，且自 2018 年起，除 2020 年外海南自贸港服务进出口增速均高于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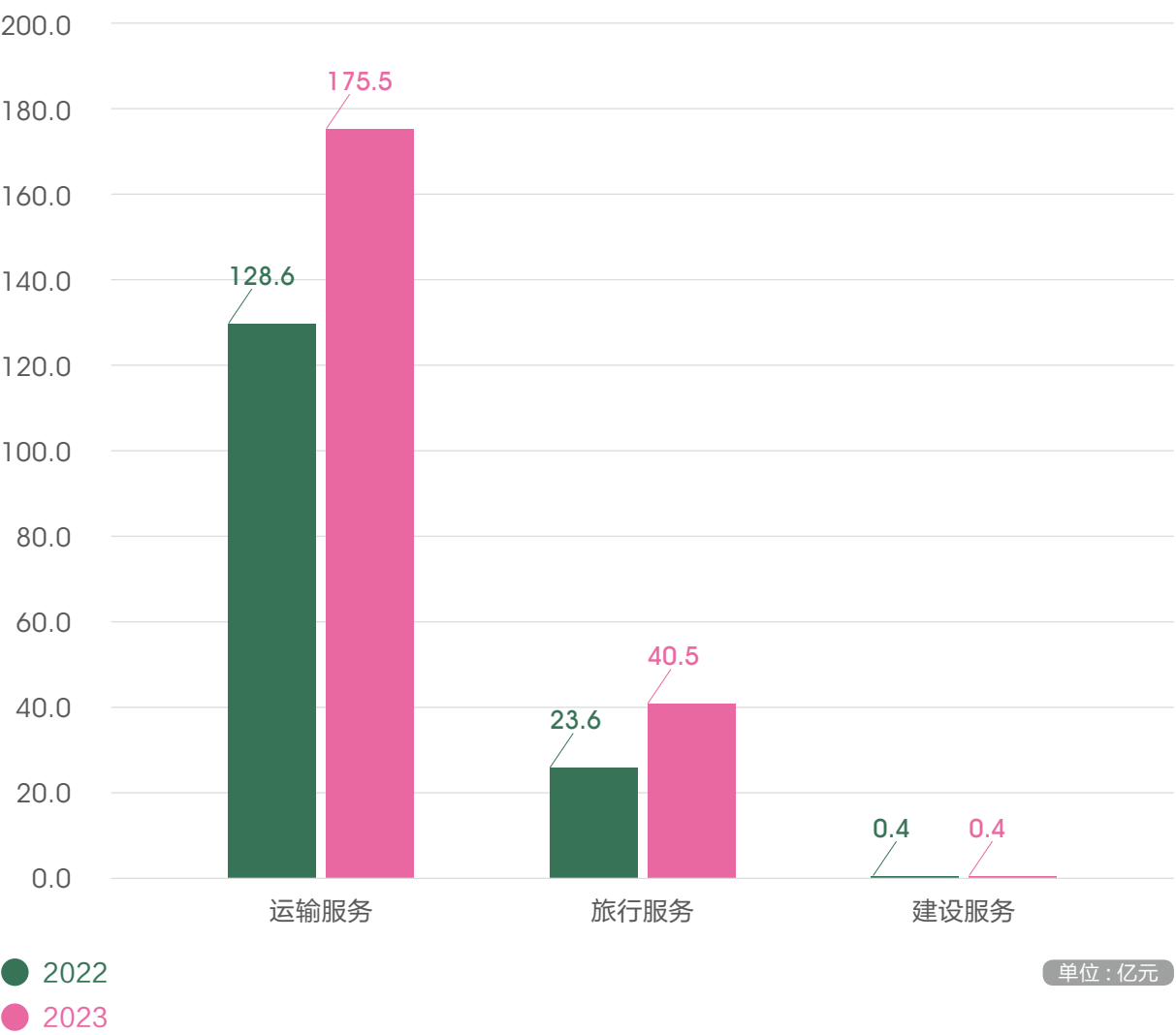
图 14 – 2018–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加坡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速对比



数据来源:WTO 官网, 海南省统计局, 海南省商务厅。

二是传统服务贸易规模持续增长。2023 年, 海南自贸港传统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216.3 亿元, 同比增长 41.8%。

图 15 – 2022–2023 年海南自贸港传统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商务厅。

运输服务贸易快速增长。2023 年，海南自贸港运输服务进出口总额 175.5 亿元，同比增长 36.5%，高于同期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进出口增速（29.6%）6.9 个百分点，占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 38.3%。其中，运输服务进口 79.7 亿元，同比增长 72.4%；运输服务出口 95.8 亿元，同比增长 16.3%。

旅行服务贸易占比上升。2023 年，海南自贸港旅行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40.5



亿元，同比增长 71.8%。其中，旅行服务进口 24.3 亿元，同比增长 27.5%；旅行服务出口 16.2 亿元，同比增长 258.8%。旅行服务在海南自贸港传统服务贸易总额中的比重为 18.7%，比去年同期提高 3.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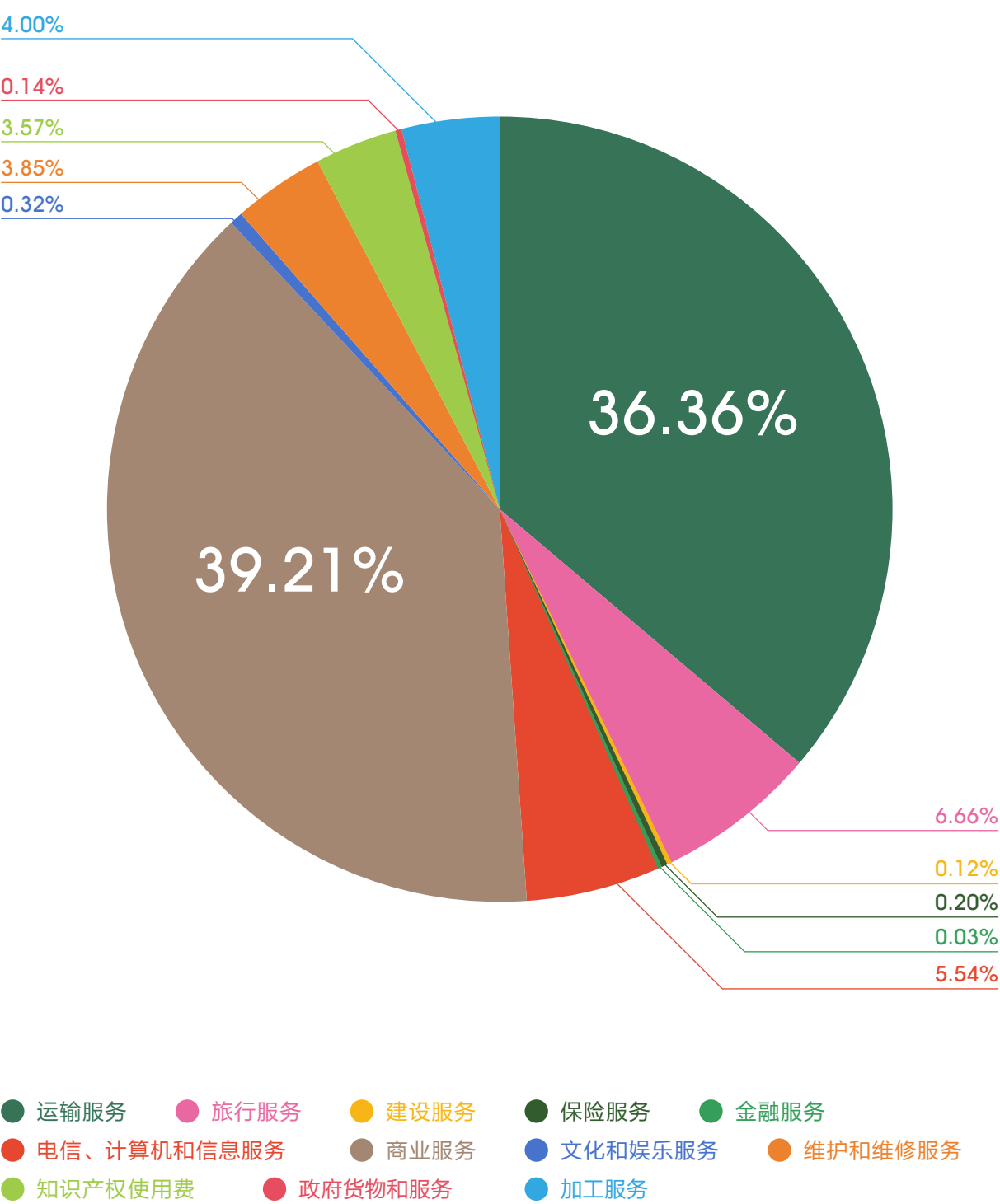
三是部分新兴领域迅猛增长。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兴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 241.85 亿元，同比增长 20.28%。其中，维护和维修服务领域进出口总额 28.93 亿元，同比增长 112.49%，占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6.32%，较 2022 年占比（3.85%）提高了 2.47 个百分点；文化娱乐服务领域进出口总额 3.38 亿元，同比增长 201.20%，占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的比重 0.74%，较 2022 年占比（0.32%）提高了 0.42 个百分点。

表 1 – 2022–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兴服务贸易进出口分领域情况

	2022 年进出口总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2023 年进出口总额 (亿元)	同比增长 (%)
保险服务	0.70	-58.58	1.80	156.73
金融服务	0.10	-89.82	0.18	76.44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9.58	-78.26	16.46	-15.95
商业服务	138.66	251.78	157.55	13.62
文化和娱乐服务	1.12	-18.67	3.38	201.20
维护和维修服务	13.62	75.62	28.93	112.49
知识产权使用费	12.64	-67.40	14.43	14.24
政府货物和服务	0.49	53.48	0.44	-8.94
加工服务	14.16	153.30	18.66	3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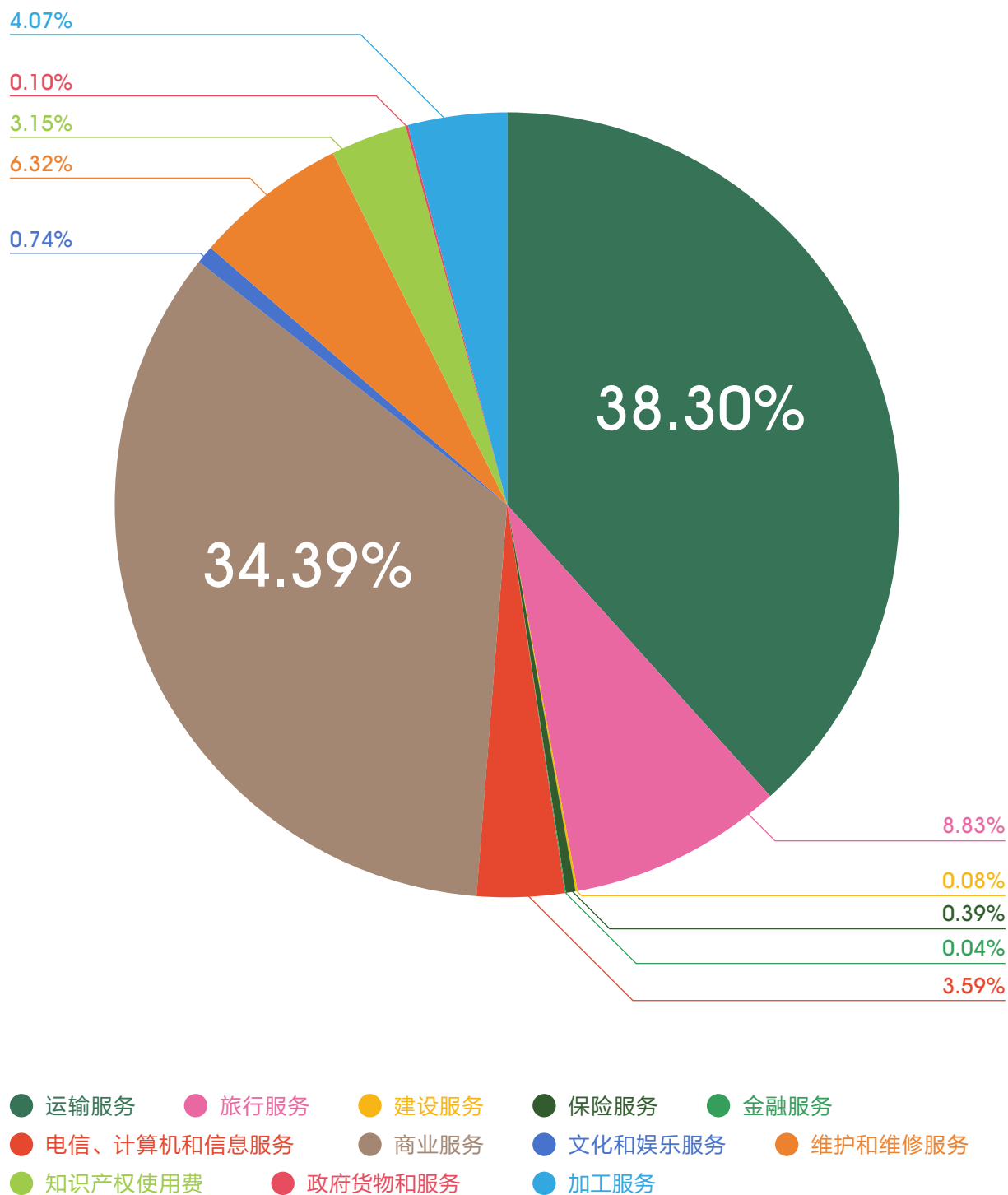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南省商务厅。

图 16 – 2022 年服务贸易各领域占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比重



数据来源：海南省商务厅。

图 17 – 2023 年服务贸易各领域占海南自贸港服务贸易进出口总额比重



数据来源：海南省商务厅。

（三）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

一是飞机保税维修业务快速增长。2023 年，海南自贸港进境飞机享受维修免缴保证金、维修航材保税、入境修理复运出境免征关税等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带动飞机保税维修快速发展。2023 年，海口海关共监管 25 架次飞机入区开展保税维修，保税维修进出口值 123.9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19.3 倍。

图 18 – 海南海口空港综合保税区“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二是跨境电商企业加速集聚。海南自贸港通过建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不断完善服务体系，吸引了一批知名的电商平台和物流服务商入驻，推动了跨境电商的快速发展。例如，江东新区构建“跨境电商平台 + 产业基地 + 产业基金”招商服务体系，吸引了包括亚马逊平台国内头部卖家在内的多家跨境电商企业入驻。2023 年海南自贸港跨境电商商品（1210 模式）共计 72.6 万件，货值 4.6 亿元。



专栏 海南海口美兰机场口岸跨境电商发展情况

海口美兰机场已实现了跨境电商、国际快件等多业态的同场监管和一站式通关，为打造临空跨境电商集聚区提速增效。2023 年，海口美兰机场跨境电商货量完成 542 吨，件数 45 万件，分别同比增长 553%、3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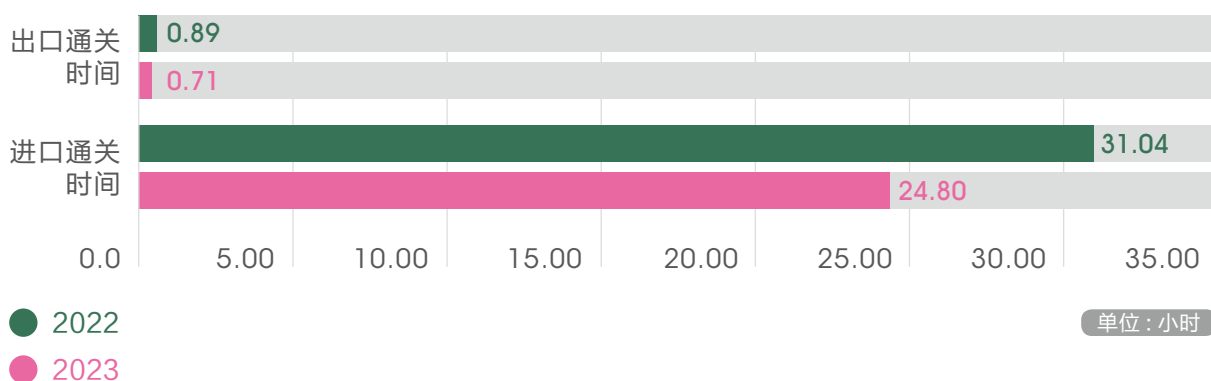
一是创新推出“跨境电商 + 机坪直转”出口运输新模式。有效缩短跨境电商货物运转时间，叠加 724 小时预约通关服务，为跨境电商货物提供高效便捷的通关服务。

二是创新推出国际快件、跨境电商监管场地的“两场合一”监管模式。实现国际快件和跨境电商进出口装卸集中查验、转关监管、检疫处理等通关监管服务“一站式”办理。

（四）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

一是整体通关时间进一步压缩。2023 年，海南口岸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 24.80 小时、0.71 小时，较去年同期的 31.04 小时、0.89 小时分别压缩 20.10%、20.22%。海口海关对进口食品等生鲜易腐商品实行“即来即办”，对种虾在采样急冻后 2-3 天集中送样，对水果、饲料的检疫审批时间由 7 个工作日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对符合要求的特殊物品办理时限由法定的 20 日压缩至 2 个工作日，对保税原油、成品油、液化天然气等危化品实行“进区检验 + 出区验核”，对需法定检验的石油化工品、矿产品、天然气类产品，平均检测时间由 8 天压缩至 3 天。

图 19 – 2022–2023 年海南自贸港整体通关时间情况



数据来源：海口海关。

二是数智化监管效率进一步提高。海南自贸港围绕智慧海关建设，不断提升口岸智慧化水平。例如，依托“AR 全景可视化监管平台”，海口海关实现了自贸港口岸通关立体化监管；海口海关持续拓展物流监管协同平台功能，开发了查验监管辅助功能模块和无陪同查验功能模块，提高海关、进出口企业以及口岸经营企业协同作业效率，提高信息流转效率，压缩口岸查验时间。依托“智能审图”系统，海口海关采用 H986 大型非侵入式设备实施机检查验，实现一个集装箱的查验过程可以在 3-5 分钟内迅速完成，大幅压缩企业通关时间。

三是便利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2023 年 8 月，海南自贸港 RCEP 一站式服务平台在中国（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正式上线运行，主要包括咨询服务、查询服务、解读服务、公共服务四大功能，能够实现企业疑问“一键”解答、优惠税率和优势产品“一键”查询、最新协定政策及动态资讯“一键”获取、多部门公共服务事项“一键”办理等业务，为企业开展国际化经营提供便利服务。

（五）贸易领域政策制度体系日趋健全

一是贸易领域对接国际高标准措施落地实施。2023 年，海南自贸港推进落实《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

度型开放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聚焦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等领域开展实践探索。目前，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方面，开展重点行业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暂时进境修理税收政策、暂时出境修理税收政策、允许特定货物暂时免税入境、取消境外合格评定机构当地存在要求等 12 条政策已落地实施。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 票、货值 95.3 万元的暂时出境修理货物，复运进境享受免征关税优惠 6.8 万元。在服务贸易自由便利方面，鼓励境外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服务等 4 条政策已落地实施。在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方面，强化大众市场软件源代码保护等 2 项政策已落地实施。

专栏 海南自贸港推进落实《若干措施》其他领域相关情况

在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方面，允许外企专家的家属享有相同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等 2 条政策均已落地实施。

在加大优化营商环境方面，允许真实合规的外资自由汇入汇出、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时说明理由、提升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包容性等 8 条政策均已落地实施。

在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方面，建立健全重大风险识别及系统性风险防范制度、健全安全评估机制、强化风险防范化解等 5 条政策均已落地实施。

二是持续优化货物贸易“零关税”政策。2023 年 8 月，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新增享惠商品 22 项。海南自贸港各部门积极开展政策评估并提出优化建议，公开征求《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修订送审稿）》意见，推动“零关税”交通工具及游艇清单首轮调整，明确新增商品进口后登记、入籍、营运、监管、违规处置标准等要求，防止“零关税”商品挪作他用。自对符合有关条件的生产设备、交通工具及游艇、原辅料实行“零关税”清单

管理以来，截至 2023 年底，累计监管“零关税”货物 195.7 亿元，减免税款 37.0 亿元。

三是洋浦保税港区政策措施试点范围扩大。2023 年 3 月，海关总署与国家有关部委共同研究出台并印发了《洋浦保税港区政策措施（第一批）扩大至洋浦经济开发区试点实施方案》，将洋浦保税港区实施的 11 项政策实施范围由 2.23 平方公里扩大到 114.7 平方公里。截至 2024 年 6 月，洋浦经济开发区已先后落地加工增值免关税、精简自动进口许可证、扩大进出口商品第三方检验采信范围、“先入企，后检测”等 7 项优惠政策，累计享惠货值近 6 亿元。

四是获批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2023 年 8 月，商务部发布《关于在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的通知》，在试点地区（包括海南）先行先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新办法新举措，推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便利措施，加快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协同推进调查执法活动，提升自贸试验区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水平。推行便利措施的两用物项中包括喷气发动机等航空零部件，将为企业在海南开展飞机维修业务提供便利。

五是实施重点领域贸易促进政策。海南自贸港积极推动制度创新，各项贸易政策安排陆续落地。医疗器械进口管理政策不断完善。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明确了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申请与审批要求和流程，规范了进口通关与流通管理，进一步保障了用药用械安全。截至 2023 年底，博鳌乐城先行区已引进临床急需进口药械超过 370 种，为国内急需新药的患者提供了更多治疗方案，成为全球最新药品和医疗器械快速进入中国市场的重要通道。出台游艇租赁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海南省游艇租赁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实施，建立了以信用为基础的游艇租赁市场监管机制，营造了公开、公平、公正的游艇租赁市场环境。截至 2023 年底，海南自贸港游艇注册量达 1534 艘，位居全国前列。海南自贸港与 RCEP 成员国合作交流机



制不断健全。2023 年 3 月，发布《海南深化与 RCEP 成员国合作的十六条措施（2023 年）》，从构建合作机制、打造合作平台、深化产业合作等三个方面深化海南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合作，进一步发挥海南自贸港政策与 RCEP 协定的叠加效应。2023 年，海南自贸港企业在 RCEP 项下共获关税减让 414.1 万元，海南自贸港对 RCEP 其他成员国进出口 800.9 亿元，较 RCEP 协定生效前的 2021 年增加 37.9%，拉动同期海南自贸港外贸增长 4.5 个百分点。

二、投资领域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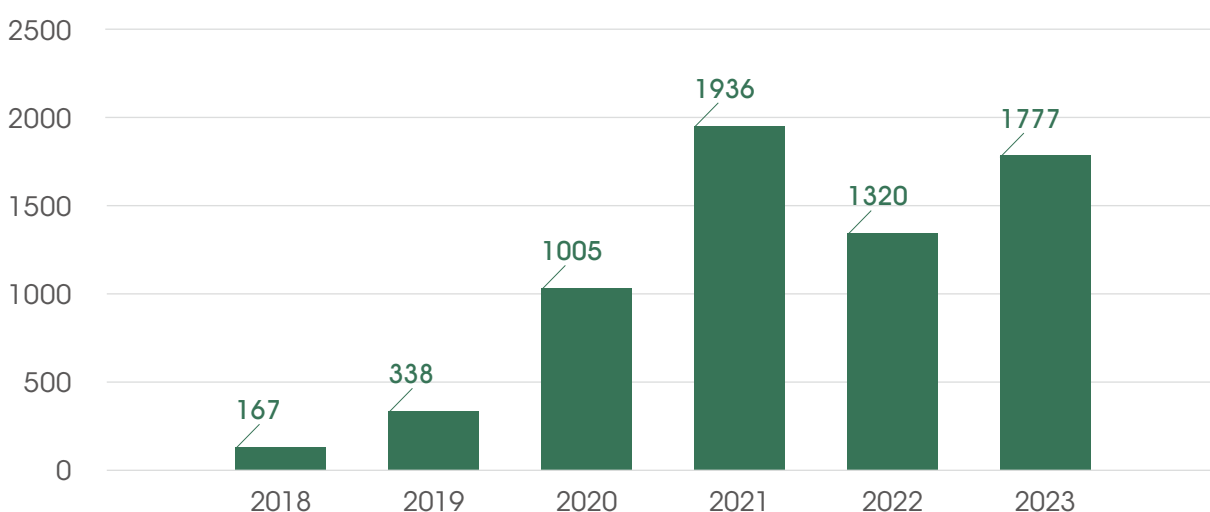
2023 年，海南自贸港深入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改革，市场主体数量增速全国领先，实际使用外资维持历史高位，对外投资大幅增长，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升，投资领域政策制度体系不断完善。

（一）市场主体数量增速全国领先

一是市场主体增速保持全国第一。海南自贸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等政策落地见效，企业积极投资海南自贸港，市场主体加速集聚。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增市场主体 139 万户，同比增长 58.2%。市场主体数量增速连续 46 个月保持全国第一。

二是新设外资企业数量连续 6 年快速增长。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设外资企业数量 1777 家，同比增长 34.6%。自 2018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累计新设外资企业 6543 家，年均增速达到 65%。

图 20 – 2018–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设外资企业数量情况



● 海南自贸港新设外资企业数量（家）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三是新增对外投资备案主体数量大幅增加。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增对外投资备案企业 223 家，同比增长 16.8%；备案金额 7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42.6%。

四是民营市场主体规模持续扩大。2023 年 3 月，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从全面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等六方面制定了 26 条具体措施，推动民营企业提振信心、转型升级、健康发展，深度融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截至 2023 年底，海南自贸港民营市场主体数量累计 400 万余家，较 2022 年底增加 155 万余家，同比增长 63%。

五是各领域知名企业加快布局海南。依托博鳌亚洲论坛、消博会、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等平台，海南自贸港积极搭建全球招商服务网络体系，消费品、医疗、金融、艺术品拍卖、数据服务等领域跨国企业在海南自贸港加快布局。例如，法国路威酩轩集团旗下多个品牌陆续在海南布局。2022 年，路威酩轩香水化妆品中国区旅游零售供应链中心落地海口综合保税区。2023 年 11 月，该集团旗下高级珠宝品牌宝格丽与海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备忘录，宝格丽旅游零售供应链及综合售后服务中心落地海南自贸港。

表 2 – 2023 年海南各领域知名企业布局海南情况（各领域代表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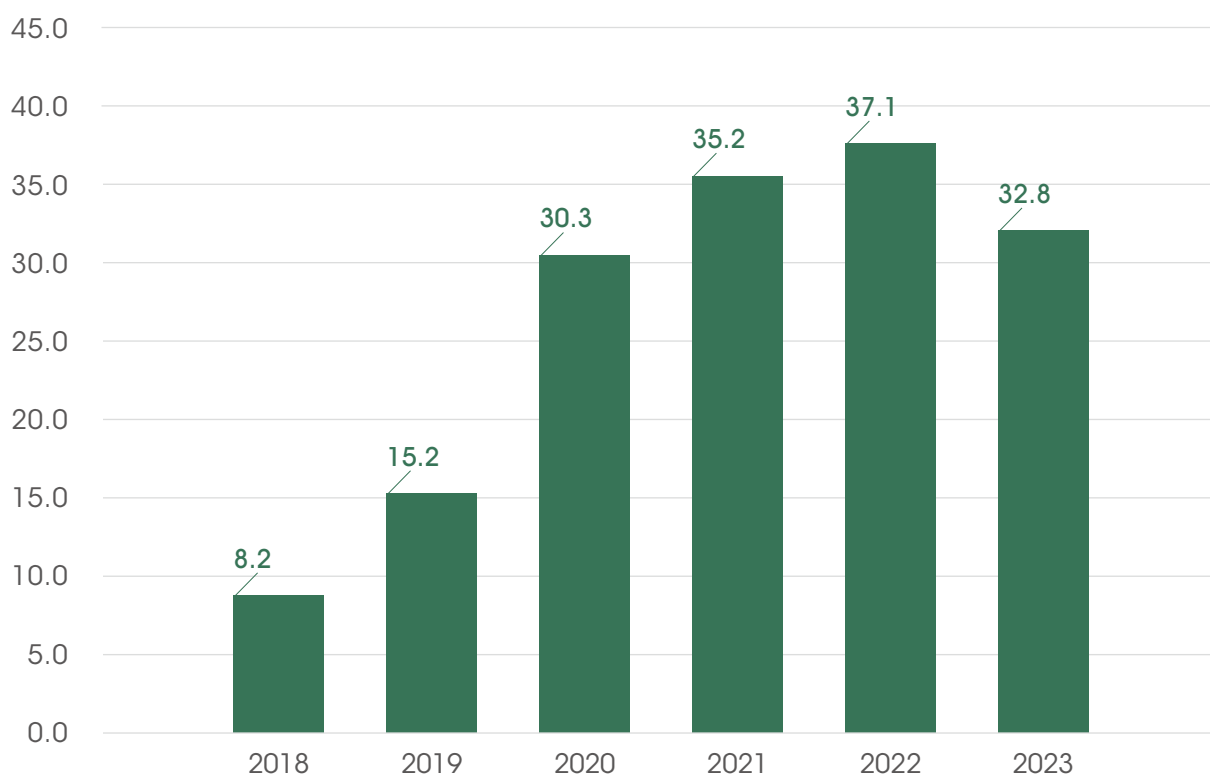
领域	企业名称	实际进展
消费品领域	法国路威酩轩集团	扩大投资
	美国雅诗兰黛集团	旅游零售亚太区物流中心及中国区总部落地海南
	美国泰佩思琦	在海南设立中国旅游零售总部
医疗领域	美国晖致医药	落地海南
	美国艾昆纬	落地海南
	美国默沙东	在海南设立首家子公司
	新加坡莱佛士	落地海南
金融领域	瑞士瑞联银行	在海口设立私募基金管理公司
艺术品拍卖领域	英国苏富比	落地海南
数据服务领域	美国邓白氏	落地海南

数据来源：海南省人民政府。

（二）实际使用外资维持高位

一是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维持在历史高位。2023 年，海南自贸港实际使用外资总额虽有所减少，但规模仍处在海南省实际使用外资历史第三高。自 2018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实际使用外资年均增速为 46.9%，对外资保持较强的吸引力。2023 年，海南自贸港实际使用外资 227.1 亿元（折合 32.8 亿美元），同比下降 11.6%。

图 21 – 2018–2023 年海南自贸港实际使用外资总额情况



● 海南自贸港实际使用外资总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从全球趋势来看，2023 年全球跨境投资下降了 18%，海南自贸港实际使用外资降幅（11.6%）小于全球整体水平。此外，2023 年新加坡吸引外资额为 95 亿美元，较 2022 年显著下滑近一半，同比减少 57.8%。在全球跨境投资减弱，新加坡等自贸

港吸引外资总额大幅度下滑的严峻形势下，海南自贸港实际使用外资波动较为平稳，显示了海南自贸港对全球资本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二是现代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占比大幅提升。2023 年，海南自贸港现代服务业实际使用外资 188 亿元，占全年实际使用外资总量的比重由 2018 年的 61% 增长至 83%。

三是 RCEP 成员国持续投资海南自贸港。2023 年，海南自贸港吸引 RCEP 成员国投资 7.3 亿元，其中，新加坡和日本对海南自贸港投资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9.6%、12.9%。自 2022 年起，海南自贸港累计吸引 RCEP 成员国投资 15.7 亿元。

（三）对外投资大幅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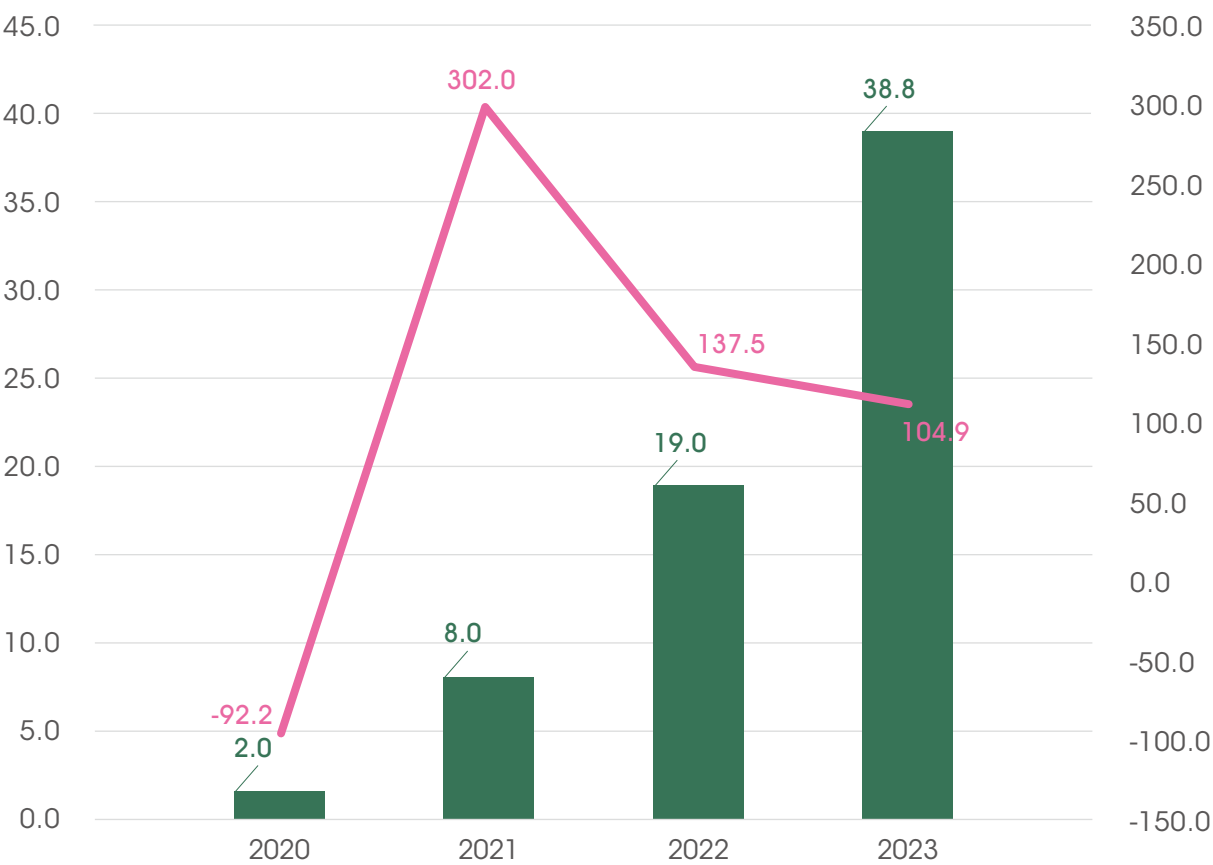
一是对外投资规模翻一番。2023 年，海南自贸港对外直接投资总额 38.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4.9%，高于全国对外直接投资同比增速（0.9%）104 个百分点，增速位居全国第七名。

二是对外投资行业结构持续优化。2023 年，海南自贸港对外直接投资涵盖了国民经济的 14 个行业大类，其中流向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 / 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均超过 1 亿美元，合计金额占投资总额的 93.14%。

三是对外投资国别范围进一步拓展。海南自贸港企业“走出去”投资步伐不断加快，进一步拓宽海南自贸港对外投资空间。2023 年，海南自贸港对外投资国别覆盖 38 个国家（地区），投资国别数量同比增长 52%。

四是 RCEP 成员国成为海南企业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地。海南自贸港与 RCEP 成员国合作不断深化，对 RCEP 成员国投资总额不断增长。2023 年，海南自贸港对 RCEP 成员国实际投资 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3%，占海南自贸港对外直接投资总额 54.9%。其中，对东盟投资 21.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17.0%，占海南自贸港对外直接投资总额的 54.7%。

图 22 – 2020–2023 年海南自贸港对外直接投资额情况



● 海南自贸港对外直接投资总额（亿美元）
● 同比增速（%，右轴）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提升

一是出口产品认证业务取消当地存在要求。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决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和办理经营主体登记，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认证结果仅限出口企业境外使用。该措施的调整优化了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管理流程，降低境外认证机构在海南自贸港从事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门槛。

表 3 – 国务院决定在海南自贸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目录

序号	有关行政法规规定	调整实施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 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范围内从事认证活动。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条 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市场主体登记包括设立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无需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

数据来源：国务院文件《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二是工程建设项目落地效率提升。2023 年，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从工程建设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流程出发，聚焦重点环节和关键节点改革，进一步推进高效服务便利企业投资，使企业在极短时间内实现投产营业。例如，欧绿保海南公司依托相关部门、园区的全程高效便利服务大力支持，仅用 6 个月时间，就完成了计划建设期为一年的海口市餐厨垃圾及粪便无害化处理扩建项目。

三是首家境外高校独立办学机构落地。2023 年，教育部、海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暂行规定》，放开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贸港设立实施理工农医类学科专业教育的学校或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校区的办学活动，同时，规范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为教育对外开放提供了制度保障。在制度创新推动下，我国境内第一个国外高校独立办学机构德国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落户海南。

（五）投资领域政策制度体系更加完善

一是以重点项目引导产业发展的推进机制初步建立。2023 年，海南自贸港印发《海南省 2023 年重点（重大）项目投资计划》，安排省重点（重大）项目 204 个，总投资约 6116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019 亿元。其中，海南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项目 97 个，占重点（重大）项目总数的 47.5%，重点（重大）项目将充分发挥在海南自贸港产业发展中的重要导向作用，促进产业要素集聚，提高产业竞争力。此外，海南自贸港还建立了省领导牵头推动重点（重大）项目责任制和省级协调推进机制，要求各地参照省级做法和相关文件，制定各地领导牵头推动重点项目工作制度，坚持闭环管理，通过多方合力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全力保障项目落实落地。

二是市场监管体系不断完善。2023 年，海南自贸港出台多项市场监管领域管理条例与细则，加快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海南自贸港先后印发《招商引资、政企



合作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引（试行）》《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单位）实质性运营争议协调解决办法》等文件，聚焦经营主体准入、经营、退出全生命周期，从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流程优化、数字管理等方面完善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打破制约要素自由便利流动的“条条框框”，加快构建与海南自贸港相适应的市场监管体系。

三是“两个总部基地”政策制度体系日趋健全。海南自贸港依托税收优惠、投资便利化等政策优势，不断吸引国内外企业在海南自贸港设立总部。2023年，海南自贸港印发《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出台《支持“两个总部基地”建设的核心政策举措》，制定了支持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投资的外资企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15%优惠政策等15条核心举措，助力“两个总部基地”向深向实发展，推动各类投资要素加快向海南自贸港集聚。





第二部分 支撑保障篇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3

海口东站

海口东站
HAO KOU DONG RAIWAY STATION



资金、人员、运输、数据、科技、土地海域等要素资源是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发展的重要支撑和基础保障。2023 年，海南自贸港金融开放创新加速推进，人才引进工作成势见效，运输服务竞争力显著提升，数据要素价值持续释放，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土地海域供给持续强化，资金、人员、运输、数据、科技、土地海域等要素资源对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不断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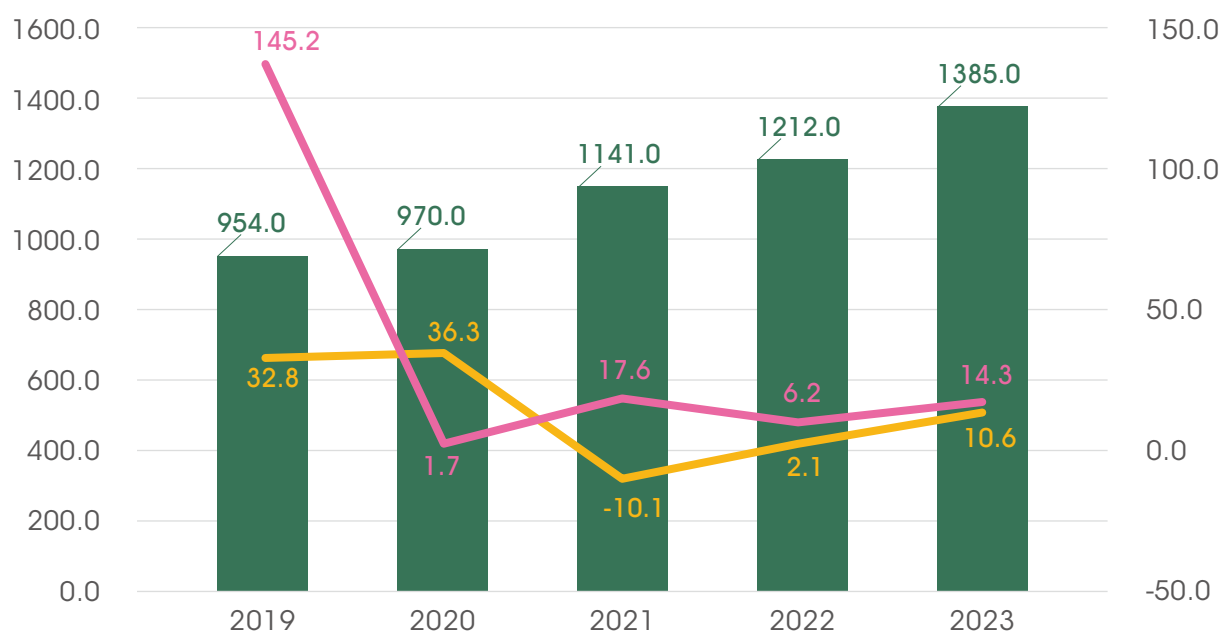
一、金融开放创新加速推进

2023 年，海南自贸港持续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能力，更好助力海南自贸港开展贸易投资活动。

（一）金融有效赋能实体经济

一是新增社会融资规模²持续快速增长。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增社会融资规模达到 1385.0 亿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173.0 亿元，同比增长 14.3%，增速连续三

图 23 – 2019–2023 年海南自贸港社会融资发展变化情况



- 海南自贸港新增社会融资（亿元）
- 海南自贸港新增社会融资增速（%，右轴）
- 全国新增社会融资增速（%，右轴）

数据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² 社会融资规模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总额。主要包括：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折合人民币）、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未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投资性房地产、保险公司赔偿等。



年超过全国平均水平，2023 年超过全国 3.7 个百分点，为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活动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二是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实现新突破。2023 年，海南自贸港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11916 亿元，同比增长 7.4%，比上年高 2.8 个百分点，剔除不可比因素，增速达 9.3%。其中，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8.3%，比 2022 年高 3.8 个百分点，自 2012 年以来首次超过各项贷款余额增速，反映了海南自贸港市场需求旺盛，也反映出海南自贸港金融体系为实体经济提供资金的增速相对更快。旺盛的市场主体需求带动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活动持续快速发展。

三是金融产品和业务创新持续加速。2023 年，海南自贸港持续推动金融创新赋能实体经济快速发展。5 月，海南自贸港首支 S 基金³—海南至真股权投资基金落地三亚，实现私募股权二级投资基金的零突破。“平安—崖州湾科技城控股集团供应链金融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成为海南自贸港首单供应链 ABS⁴（资产支持证券）。8 月，立树生物获得海南自贸港首笔“GEP 贷”⁵（生态产品价值变现）。海南首家美国纳斯达克主板上市公司并购中国跨境品牌管理公司 Able View，完成首单 SPAC⁶（特殊目的收购公司）。9 月，海南自贸港首家 QFLP 余额管理基金—天坤翔恒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落地。同月，海南自贸港在香港发行中国境内地方政府首单生物多样性主题绿色债券。不断丰富金融产品和金融业务，夯实了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活动的金融支撑。

³ 在私募股权投资领域，S 基金（Secondary Fund）是指专门从投资者手中收购另类资产基金份额、投资组合或出资承诺的基金产品。

⁴ 供应链 ABS 是一种资产证券化产品，其特点是以核心企业及其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为基础资产，通过证券化过程将这些应收账款转变为可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证券。

⁵ GEP 是指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是指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价值的总和。GEP 贷则是持续深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推出的绿色金融产品，是以生态产品的供给服务、调节服务和人居文化服务等生态价值的核算量化作为质押的一种贷款产品，主要包括林木产品、土壤保持、涵养水源、水质净化、固碳释氧、净化大气、生态文化等多方面内容的价值指标。

⁶ SPAC 是指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又称“特殊目的并购公司”，英文全称是 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简称 SPAC）。SPAC 的特点是先行上市，后通过并购取得未来的主营业务，为公募投资者提供一个投资于传统私募产品的渠道。

海南自贸港 QFLP 余额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2023 年，海南自贸港印发《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余额管理制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探索 QFLP 余额管理制，进一步便利外资进入海南自贸港。

QFLP 余额管理制度是一种针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体系，其核心是通过项目质询和联席评审会议来确定 QFLP 试点规模。在获得 QFLP 试点规模后，基金管理人可以自主设立试点基金，并在规定的试点规模内自由进行资金的汇出和汇入。基金管理人需要在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但无需再办理试点基金货币出资入账登记或境内被投资企业接受再投资外汇登记，也无需开立结汇待支付账户。同时，试点基金的增减资也不需要进行外汇变更登记，在额度范围内只需凭税务承诺函即可自由汇出。《试点办法》规定，由海南省金融监管局会同外汇局海南分局、省市场监管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省金融监管局承担试点工作日常事务，外汇局海南分局负责试点工作所涉外汇登记、资金汇兑等事宜，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的登记注册工作。《试点办法》还明确了试点流程、项目质询和联席评审会议以及试点范围等内容。

（二）跨境资金流动更加便利

一是自由贸易（FT）账户收支额快速增长。随着海南自贸港 FT 账户的功能和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其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数据显示，2023 年，海南自贸港 FT 账户收支折合人民币 7037.5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1.8 倍，规模仅次于上海和广东，较 2019 年运行当年增长近 50 倍。

二是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增长超一倍。2023 年，海南自贸港跨境人民币业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中国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数据显示，2023 年海南自贸港人民币跨境收付额首次突破 3000 亿元，达到 3268.3 亿元，同比增长 122.9%，增速居全国前列，结算量创历史新高。截至 2023 年底，海南省内银行机构办理过跨境人民币业务的企业（非银行机构）达 3729 家，较上年末增加 800 家企业，增幅 27.3%。

三是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海南自贸港依托跨境金融服务平台，积极打造跨境运费外汇支付、出口应收账款融资等应用场景，不断提高资金跨境使用便利化水平。例如，海南自贸港打造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应用场景，推动中国人民银行海口中心支行与省税务局数据联通，支持企业应用区块链技术将付汇信息上链到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智能比对发票信息和发票真实性快速反馈。跨境运费外汇支付单笔耗时从 2 小时大幅减少至 20 分钟，物流运输企业运费支付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推动物流运输业务降本增效，激发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发展活力。

表 4 – 跨境运费外汇支付便利化改革前后对比情况

事项	改革前	改革后
付汇申请办理方式	窗口办理	线上办理
单笔耗时	2 小时	20 分钟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金融改革创新持续深化

一是金融领域对接国际高标准措施有序推进。2023 年，海南自贸港贯彻落实《若干措施》要求，稳步推进试点措施。针对新金融服务试点，研究出台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并审慎推进。积极审慎地受理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境外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有关申请。重点聚焦人寿保险、投资保险领域积极探索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持续开展金融高水平开放压力测试，不断探索金融领域开放创新。

表 5 – 《若干措施》中金融措施

试点措施	应用场景
1、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如允许中资金融机构开展某项新金融服务，则应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同类服务。金融管理部门可依职权确定开展此项新金融服务的机构类型和机构性质，并要求开展此项服务需获得许可。金融管理部门应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仅可因审慎理由不予许可。	除特定新金融服务外，在海南自贸港注册的中资、外资金融机构开展新金融服务，享受同等待遇。
2、试点地区金融管理部门应按照内外一致原则，在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后，于 120 天内作出决定，并及时通知申请人。如不能在上述期限内作出决定，金融管理部门应立即通知申请人并争取在合理期限内作出决定。	收到境外金融机构、境外金融机构的投资者、跨境金融服务提供者提交的与开展金融服务相关的完整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于 120 天内作出决定。
3、允许在试点地区注册的企业、在试点地区工作或生活的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境外金融服务的具体种类由金融管理部门另行规定。	支持海南自贸港企业和个人依法跨境购买境外金融服务。

二是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稳步推进。截至 2023 年底，洋浦经济开发区 4 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⁷全面落地实施，累计办理试点业务金额 210.2 亿美元。9 项资本项目试点政策⁸中，取消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8 项资本项目试点政策落地实施，累计办理试点业务金额 12.3 亿美元。2023 年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3〕30 号），将试点地区扩大至海南省全域等地，复制推广前期试点效果良好的政策措施。

⁷ 2021 年 12 月，国家外汇局印发《关于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等部分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汇发〔2021〕35 号），明确在洋浦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4 个区域开展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推出 9 项资本项目改革措施和 4 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4 项经常项目便利化措施包括：试点银行可根据客户指令为优质企业办理经常项目相关外汇业务、试点银行可自主办理企业真实合规的新型国际贸易外汇收支业务、试点银行可为企业办理与境外交易对手间经常项下收汇和付汇轧差净额结算、试点银行可直接为企业办理单笔等值 5 万美元以上、超过 180 天或非原路的货物贸易特殊退汇业务。



三是跨境投融资与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走深走实。2023 年，海南自贸港聚焦贸易投资领域持续推进和落实跨境投融资与跨境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举措，受惠企业持续增加，企业跨境投融资可获渠道和收入支付便利化水平持续提高。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建设加快推进。2024 年 4 月 3 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⁹业务管理办法》由人民银行海南省分行正式发布，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落地，将为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领域跨境资金高水平自由便利流动提供更优的基础条件。跨境融资（外债）便利化业务额度提高。2023 年 12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汇发〔2023〕28 号），将海南自贸港跨境融资（外债）便利化额度提高至 1000 万美元，并将试点主体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在一定额度内（最高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借用外债。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受益面不断扩大。截至 2023 年底，海南自贸港辖内符合条件的 7 家银行全部纳入试点，大幅缩短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入支付业务办理时间，提高优质企业资金周转效率，试点企业数量、累计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数量和金额较上一年度均实现大幅增长。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持续推进。截至 2023 年 6 月，海南自贸港资本项目收付便利化试点业务共办理 1102 笔，较 2022 年 6 月底增加 585 笔；境内使用资金额达到 15.2 亿美元，较 2022 年 6 月增加 4.4 亿美元。跨国公司资金池建设提质升级。除了建设全功能型双向人民币跨境资金池，海南自贸港还开展跨国公司外汇集中运营业务，截至 2023 年底，海南自贸港累计实现 4 笔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业务落地，跨国公司通过跨境资金池实现集团内部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有效支持海南总部经济发展。

⁸ 9 项资本项目试点政策包括：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可在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可通过股权、债权等形式投资国内市场、企业可自主选择跨境投融资业务的签约、流入和流出各环节币种、境外放款规模上限由其所有者权益的 0.5 倍提高到 0.8 倍、扩大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范围、稳妥开放跨境资产转让业务、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无需办理登记手续、主要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办理。

⁹ 多功能自由贸易（电子围网）账户是以现有海南自由贸易账户为基础，由海南自贸港内金融机构根据客户需要开立的规则统一的本外币账户。



海南自贸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管理

建设海南自贸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是提升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的重大实践。

第一，“跨一线”可依法自由划转。海南自贸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OSA 账户、NRA 账户之间，以及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之间“跨一线”资金可依法自由划转，凭收付款指令办理。除证券投资外，海南自贸港内注册机构使用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外账户开展的资本项下业务不受投注差外债、全口径跨境融资、境外放款相关额度和审批限制。

第二，资金“跨二线”视同跨境管理。海南自贸港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居民非同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划转仅限于海关视同进出口管理的货物贸易相关资金结算，应使用人民币。

第三，同名划转在额度内实行有限“渗透”。海南自贸港内注册机构的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与境内同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之间按照“负面清单 + 额度管理”原则实行有限“渗透”。

二、人才引进工作成势见效

2023 年，海南自贸港加快推进“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更好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推动国内外人才加速向海南自贸港聚集，为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活动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一）吸引人才成效显著

一是引进人才数量快速增长。自 2018 年 4 月 13 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海南要坚持五湖四海广揽人才”以来，海南自贸港累计引进人才超 60 万人，认定高层次人才 5.2 万余人次。其中，2023 年，海南自贸港引进人才 16.8 万人。从外籍人员引进来看，截至 2023 年底，海南自贸港累计向 8737 人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其中 A 类（外籍高端人才）892 人。

表 6 – 2021–2023 年海南自贸港引进人才情况

年度	2021	2022	2023
引进人才数量	19.9 万	超 10 万	16.8 万
新增高层次人才数量（人）	1.2 万	1.3 万	3.0 万

数据来源：2021–2023 年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下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二是院士团队加速集聚。2023 年，海南自贸港有 4 人入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名单，最终有 1 人增选为中国科学院院士，目前海南自贸港拥有的两院院士已经达到 6 名。同时，海南自贸港创新院士引进方式，新建 3 家院士工作站（累计已有 78 家院士工作站），依托海南院士联合会大力开展柔性引才，截至 2023 年底，已累计发展 189 名院士会员。这些院士研究领域涵盖生态环境、

热带农业、海洋资源等，为海南自贸港相关产业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智力支撑。

三是“候鸟”人才¹⁰优势突出。海南自贸港持续完善“候鸟”人才工作站服务模式，广纳社会各类人才。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23年底，海南自贸港累计创建“候鸟”工作站40余个，联系“候鸟”院士171位。在省级层面，教育领域使用高层次“候鸟”人才313人，医疗卫生领域202人，科技领域297人，文化社科领域80人，“候鸟”人才成为海南自贸港建设的重要人才补充。

（二）留住人才能力提升

一是人才服务机制持续优化。海南自贸港持续完善人才服务机制，2023年，在“候鸟”人才、金融人才服务机制建设进展较为突出。9月，成立全国首个省级“候鸟”人才资源运营中心，定位于统筹全省“候鸟”人才登记、联系、服务和使用的创新主体，进一步提升“候鸟”人才服务水平，海南自贸港在探索省域“候鸟”人才一体化、标准化、网络化服务机制方面实现了新突破。10月，海南自贸港发布《海南省金融人才队伍建设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提出加强金融人才服务，推动落实对金融人才的公共服务保障，有效衔接跟进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支持政策，推动金融人才“应享尽享”，努力夯实与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发展相匹配的金融人才发展基础。

二是人才权益保障更加健全。2023年11月，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十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协商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琼人社发〔2023〕101号），强化劳动人事争议源头治理，创新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提升调解智能化和专业化水平，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进一步提升人才权益保障水平，打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环境。

¹⁰ 候鸟人才是指季节性迁移的专业人才，特别是在冬季迁移到气候较暖地区的人才。这些人才通常具有较高的教育背景和专业技能，能够在迁入地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服务。



（三）人才执业条件更优

一是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限制进一步放宽。2023 年，海南自贸港起草新一版《海南自由贸易港认可境外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对认可国别（地区）及相关职业资格进行扩容，较上一版清单新增境外职业资格 100 余项，并部署推动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认可职业资格人数“双提升”工作。截至 2023 年底，海南自贸港开放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 47 项，单向认可境外职业资格 219 项，数量和开放度均位居全国前列，吸引更多境外人员到海南自贸港执业，更加安全、合理、高效引进和发挥好国际人才的作用，为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国际智力支撑。

二是商务人员入境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海南自贸港积极落实《若干措施》要求，推动“允许试点地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内部调动专家的随行配偶及家属享有与该专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时限”“对拟在试点地区筹建分公司或子公司的外国企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其临时入境停留有效期放宽至 2 年，且允许随行配偶和家属享有与其相同的入境和临时停留期限”2 条试点政策落地实施，提升商务人员入境便利化水平，为其随行配偶和家属做出相应便利安排，为外国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在华开展贸易投资活动提供充足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三、运输服务竞争力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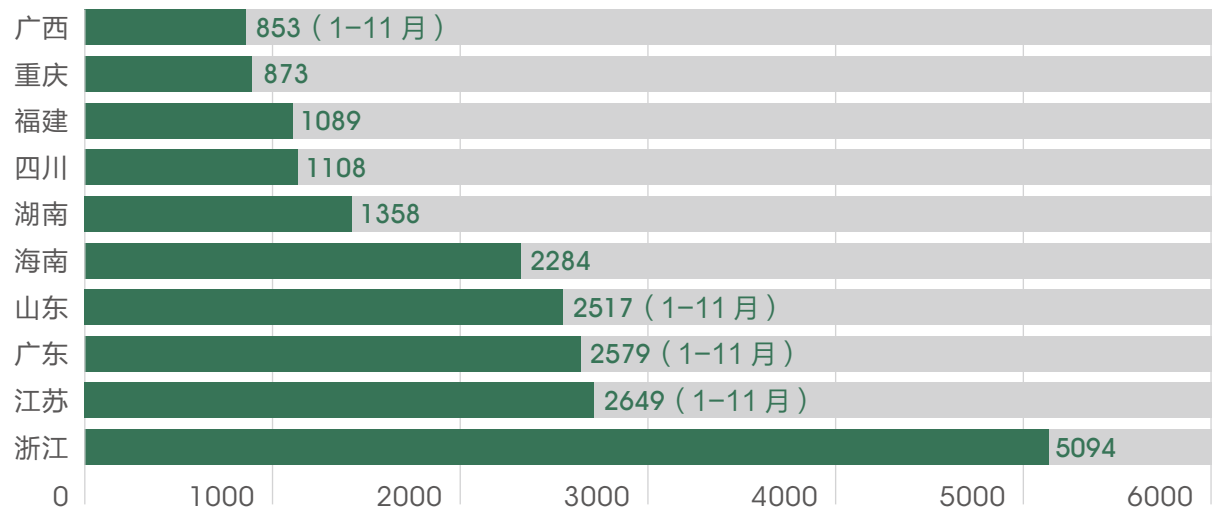
2023 年，海南自贸港加快推进海南“四方五港¹¹”建设，运输服务实现快速发展，运输往来更加自由便利，运输领域改革持续深入，运输服务综合竞争力显著提升，贸易投资发展的运输通道更加畅通。

（一）运输服务实现快速发展

一是港口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在航运自由便利化对策措施的推动下，海南自贸港港口货物吞吐量快速增长。数据显示，2023 年，海南自贸港主要港口货物吞吐量 2.0 亿吨，比上年增长 10.0%，超过全国平均水平（8.2%）。其中，外贸吞吐量 4131.3 万吨，同比增长 8.4%。内贸吞吐量 16547.3 万吨，同比增长 10.3%。

二是水路旅客周转量增速位居全国第二。2023 年，海南自贸港水路客运量规模 2283.7 万人，居全国第五位，同比增长 63.1%。水路旅客周转量 4.2 亿人公里，同比增长 41%，增速排名全国第二位。

图 24 – 2023 年全国水路客运量（万人）前十位省份情况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



三是航空运输客货运吞吐量均实现大幅增长。2023 年度，海南自贸港深挖国际国内航空市场潜力，推动航空运输客货运快速发展。从客运来看，海南自贸港民航旅客吞吐量创历史新高，达到 4712.5 万人次，同比增长 122.8%。从货运来看，民航货邮吞吐量完成 27.2 万吨，同比增长 43.7%，远超我国货邮吞吐量同比增幅（15.8%）。

四是高端运输服务发展实现新突破。2023 年 5 月 5 日，柬埔寨国家航空公司的空客 A320 飞机落地海南自贸港一站式飞机维修基地，境外飞机高级别定检维修业务实现零突破。7 月，海南航空与美国 Aeronautical Engineers 公司签署 3 架波音 737NG 机型客货机改装合作协议，实现波音 737NG 客改货¹²业务首次在海南落地。2023 年，三亚探索游艇产业综合管理服务新模式，在全国率先启动实施租赁游艇夜航试点，为游艇运输发展带来更大发展空间。数据显示，2023 年，三亚游艇出海 16.1 万艘次，接待游客 107.9 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 67.2%、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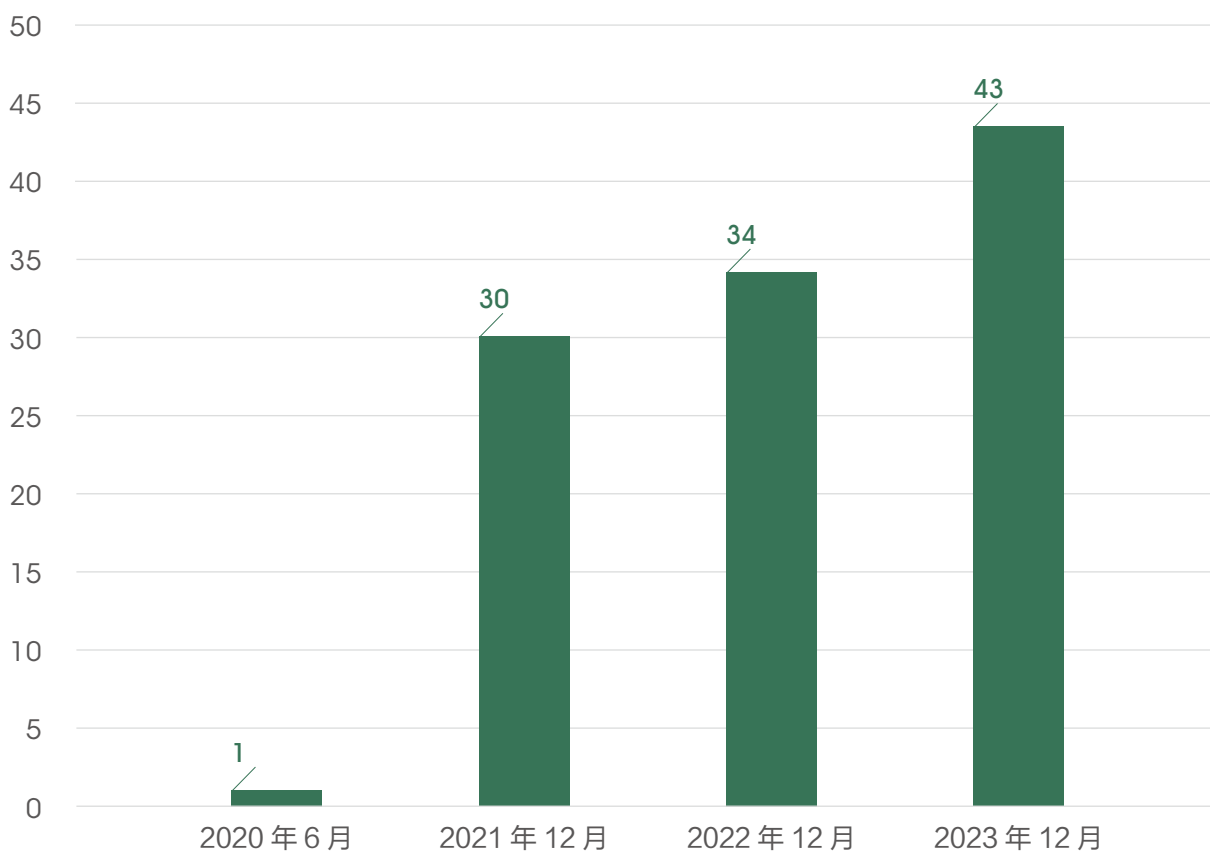
（二）运输往来更加自由便利

一是国际航运要素加速集聚。海南自贸港“中国洋浦港”船舶港、内外贸同船保税油加注等政策红利持续放大。2023 年，海南自贸港新增 10 艘国际船舶注册“中国洋浦港”，入籍“中国洋浦港”国际船舶累计 43 艘，总载重吨超 530 万吨，海南国际航行船舶总吨位保持全国第二位，仅次于上海。

¹¹ “四方五港”是指海南北有海口港，西有洋浦港、八所港，南有三亚港，东有清澜港的格局。

¹² “客改货”（Passenger to Freight Conversion）指通过工程技术手段将原本用于运输旅客的飞机改装为货运飞机，以满足货运需求的过程。与普通客机相比，货运飞机具有更大的货舱空间，可以满足不同类型货物的运输需求，同时运输效率也更高。改装工程包括例如卸下座椅，安装货物舱门、货架、固定设备等项目，以便于货物的装卸和运输。此外，还需要对机身结构、电气系统、燃油系统等进行适当的改装和升级，确保安全运输。

图 25 – 2020–2023 年“中国洋浦港”累计登记的国际船舶数量情况



● “中国洋浦港”登记的国际船舶数量（艘）

数据来源：洋浦经济开发区。

二是海上和空中航线不断加密加细。2023 年，海南自贸港推动海上运输往来更加自由便利，洋浦港新开通 5 条集装箱班轮航线，累计开通 45 条集装箱班轮航线，海南自贸港累计开通 64 条集装箱班轮航线。海南自贸港深入推进国际航空市场开放与境外航线恢复，三亚凤凰、海口美兰机场先后开通两条第五航权客运新航线，全年累计恢复国际客货运航线 51 条。海上和空中航线持续织密，助力海南自贸港与贸易投资伙伴的通达度持续提升。



（三）运输领域改革持续深入

一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制度更加完善。2023年11月，海南自贸港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办法（试行）》，明确海南自贸港岛内航行运输船舶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等动态监管的内容，有效填补了在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方面的空白，为加强海南自贸港岛内航行船舶风险防控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邮轮海上游航线试点启动实施。2023年2月，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海南邮轮港口海上游试点落地实施的通知》（交水函〔2023〕36号），进一步明确了方便旗邮轮的船龄、进出报关手续等相关政策，促进邮轮海上游航线试点落地实施。该通知同时要求海南海事局应在邮轮首航之前组织开展联合安全检查，加强邮轮安全监管，要求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海南商务厅、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等部门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合力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三是游艇租赁市场信用评价机制初步形成。2023年12月，海南交通运输厅发布《海南省游艇租赁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推动信用在游艇租赁行业管理中的深度应用，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游艇运输市场环境。

四、数据要素价值持续释放

海南自贸港聚焦数据要素领域深入探索、大胆尝试，创造和积累了丰富经验，努力用数据赋能海南自贸港建设。2023 年，海南自贸港数据供给能力显著提升，数据基础设施全面提质增效，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有序，数据赋能贸易投资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一）数据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数字产业规模快速增长。2023 年，海南自贸港以互联网产业为主的数字产业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超 1400 亿元，较上一年度（1279.6 亿元）增长 9.41%，超过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销售收入同期增速（8.7%）。数字企业数量持续增长，其中，互联网企业注册总数达到 5.2 万家。

二是数据要素市场快速发展。2023 年，海南自贸港加快探索“数据产品超市”数据开发利用新模式，吸引集聚 1000 余家企业，累计上线 1740 个数据产品，初步形成以“数据产品超市”为特色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11 月，海南自贸港数据产品超市获评“2023 全国十佳数据交易平台”。12 月，海南自贸港发布《海南省培



“数据产品超市”数据开发利用新模式

海南自贸港数据产品超市，以“前店后厂”创新国内数据开发利用的新模式，实现从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共享、数据安全、数据交易应用一站式数据流通服务，支持基于需求场景对数据产品进行快速定制化的开发生产、快速试用、快速交易、持续服务，解决当前数据开发利用难、交易流通难、确权定价难等问题，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培育，让购买数据产品像逛超市一样方便、快捷。截至 2023 年底，数据产品超市共上线 1740 个数据产品，培育了一批数据要素赋能行业发展的标杆场景，在金融、医疗、跨境、征信、航天等重点领域深度挖掘数据要素价值，助力行业转型发展。

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以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为主线，以丰富应用场景供给侧改革创新应用为重点，加快建设高效规范有序发展的数据要素市场。

（二）数据基础设施提质升级

一是全球首个商用海底数据中心成功下水。2023年，海底数据中心在海南自贸港陵水黎族自治县清水湾一带下水安装，海底数据中心推动了“陆数海算”商业模式的提质扩容。相较陆地数据中心，海底数据中心无需压缩机或冷却塔制冷，可充分利用海水进行持续、不间断制冷，具有低耗能、省资源、绿色环保等特点，填补了海洋工程与数据中心新基建融合发展领域的空白，为我国建设国际数据港提供了创新方案。

二是信息通信和数字电网基础设施持续完善。2023年，2条面向东南亚、连接海南自贸港的国际海底光缆启动建设，有效提升海南自贸港国际信息通信能力。海南自贸港持续推动“双千兆”网络建设，实现行政村千兆光纤、5G网络通达率100%，万兆光纤宽带端口累计超15万个，光纤接入端口占宽带接入端口比重全国排名第二，具备了“千兆入企、万兆入园”的接入能力。2023年，全国首个500千伏省域数字电网工程开工，“一张网”充换电基础设施全国领先，数据要素资源支撑保障能力显著增强。

（三）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有序

一是数字保税¹³（来数加工）完成“首单”测试。2023年，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保税”（来数加工）区验收方案》要求，海南自贸港加快推动儋州洋浦

¹³ 数字保税是指在特定区域内，通过国际互联网专线进行数据交互，在确保数据安全的情况下，为产生于境外的数据要素提供收集、存储、加工、治理、交易等增值服务，服务产品用于境外市场或经审批后用于境内市场的商业模式。

数字保税区建设，围绕企业监管、人员监管、数据监管、物理隔离、网络隔离、硬件条件、软件条件、数据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不断建立健全准入标准和管理制度。10月，儋州洋浦数字保税区来数加工“首单”测试落地。

二是“游戏出海”试点成效显著。海南自贸港围绕对接 DEPA，率先开展“游戏出海”试点，依托海南生态软件园，海南自贸港有序推进带量测试、内容备案制度制定、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事项。澄迈加快搭建游戏出海公共服务平台，向各类型游戏出海企业提供一体化出海解决方案，构建全链式全生态游戏出海企业辅助体系。截至2023年底，海南自贸港累计52款游戏完成备案申请，并受到境外市场欢迎。

三是跨境数据流动制度体系持续完善。2023年，为保障数据跨境流动安全有序，海南自贸港制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工作指引，开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通道，辅导海南邓白氏公司和海南航空公司通过国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海南自贸港加快推动数据安全有序流动地方立法，持续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数据中心发展条例》的起草工作，该文件明确了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权责要求，并对海南自贸港域内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做出全面规定。

五、创新发展水平大幅提升

2023 年是海南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海南自贸港抓住研发投入持续加大的机遇，合理高效配置创新资源，推动综合科技创新水平实现跃升，科技开放创新实现新突破，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强化，海南自贸港科技创新为贸易投资活动带来发展新动能。

（一）科技创新水平显著提高

一是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2023 年，海南自贸港继续锻长板、补短板，着力增强自身科技创新能力水平。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提高到 1.2% 左右，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 44.3%，技术合同交易额增长 46.3%。

二是等一批科技创新项目实现重要突破。2023 年，“深海一号”二期项目压力最高的开发井—A12 井钻井作业完成，刷新了我国深水开发井压力等级纪录。全国首个深海油气应急救援基地项目—国家海上油气应急救援海南基地正式开工，为提升我国深水应急救援能力夯实基础。

三是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持续完善。2023 年，海南自贸港崖州湾国家实验室挂牌入轨运行，成立三亚海洋实验室作为崂山国家实验室运行机构，海南量子基地开工建设，我国首个商业航天场一号发射工位竣工，新增 7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4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首批 20 家省级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9 家首批省级资源库馆数据中心。

（二）科技体制改革实现新突破

一是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政策不断完善。2023 年 9 月，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9 部门印发《海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琼科〔2023〕162 号），提出赋予科研人员职务

科技成果所有权、试点单位与成果完成人（团队）成为共同所有权人、赋予科研人员不低于 10 年的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等创新举措，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二是科技经费跨境支付便利化改革卓有成效。2023 年 11 月，海南省科技厅等部门联合发布《海南省省级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经费跨境支付实施细则》，提出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支付科研经费超过等值 5 万美元的资金，要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备案，同一笔合同多次对外支付的，仅需首次办理税务备案。支持项目牵头单位优先使用人民币对外支付，符合条件的牵头单位可纳入跨境人民币结算“优质企业”名单，商业银行为其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经费人民币资金跨境支付提供便利化结算服务，在国（境）外合作单位所在地不支持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情况下可使用外汇支付。这一举措，既强化了税务监管，确保资金合规外流，同时为多次办理科技经费对外支付的境内机构和个人提供了便利。

（三）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强化

一是知识产权领域对接国际高标准措施落地实施。2023 年，海南自贸港积极落实《若干措施》要求，知识产权领域中，完善已公布专利申请和已授予专利公示内容、法院对经营主体提出的知识产权相关救济请求可依初步证据快速采取措施 2 条试点任务已落地实施，有利于贸易投资发展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加快形成。

二是知识产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完善。2023 年 10 月，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海南分中心在三亚揭牌设立，成为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在全国设立的首家分中心，相较在全国各地设立的版权登记大厅，分中心直接隶属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能够提供各类知识产权一站式政务服务，版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更高。海南自贸港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制，三亚率先探索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海南省、三亚市两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打通业务条块分割、打破管

理层级壁垒，对五类知识产权事务进行整合，将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权限调整由三亚崖州湾科技城全面统一管理，形成“一个部门集中管理、一支队伍综合执法、一个平台统筹服务”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体制。

三是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持续完善。2023年1月，海南自贸港发布《海南省专利奖评奖办法》，鼓励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海南省专利金奖、专利优秀奖，并对专利权人给予奖励，激发市场主体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积极性。9月，海南自贸港发布《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2023年修订）》，结合新阶段及其后一段时间的工作需求，对2020年版《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进行修订，提出对知识产权领域鼓励创造、促进运用、加强保护和提升服务给予资助和奖励支持，重点强调对地理标志保护等方面的支持和保障。知识产权保护政策体系不断完善，为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六、土地海域供给持续强化

土地和海域资源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本要素、物质基础和空间载体，在贸易投资活动乃至社会经济发展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根本性的重要地位。2023 年，海南自贸港土地要素供给方式持续优化，海域资源供给更加规范便利，土地和海域资源为海南自贸港贸易投资活动发挥重要支撑保障作用。

（一）土地要素供给方式持续优化

一是土地供给制度建设稳步推进。2023 年，海南自贸港在土地供给领域探索制度集成创新，基于“土地超市”模式创新，探索形成“项目策划+土地超市+极简审批”的供地全流程制度。7 月，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联合省发展改革委等多部门印发《关于建立并实施“项目策划+土地超市+极简审批”供地全流程制度的通知》，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策划生成、招商引资、土地供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等环节紧密衔接。澄迈结合海南自贸港产业准入目录、产业规划等要求绘制老城开发区的“产业地图”，通过“产业地图”链接“土地超市”的土地，建立起“项目策划+产业招商+土地超市+极简审批”全流程项目直通车服务机制。

二是土地管理制度体系趋于完备。2023 年，海南自贸港强化土地资源多层级监管，出台《海南省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三把钥匙”协同操作实施细则（试行）》，将控规等规划成果入库数据化管理，同时在规划调整审批环节，将“三把钥匙”分别授予有审批权限的“三个责任人¹⁴”。“三个责任人”在控规调整审批过程中，使用“钥匙”签署本单位意见，按照“谁审批、谁持有、谁监管”的原则，通过“三把钥匙”建立规划调整审批和数据管理全留痕、可追溯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国土空间规划领域腐败风险。

¹⁴ “三个责任人”是指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及数据库管理承担主要责任的“三个责任人”。

（二）海域资源供给更加规范便利

一是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取得实质性进展。2023 年，海南自贸港发布《关于推进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的通知（试行）》，明确水面、水体、海床、底土可分层出让，全省实施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规范海域立体开发行为，鼓励养殖用海与海上风电、休闲渔业等其他用海活动融合发展，推动海洋开发利用向深度和广度拓展，更好满足海洋产业用海需求。截至 2023 年底，海南自贸港已在陵水、三亚崖州湾和三亚月亮岛开展 3 宗海域立体分层设权用海试点。

二是“土地超市”出让海域使用权落地见效。2023 年 6 月，海南自贸港发布《关于在“土地超市”平台上新增海域使用权货架的通知》，推动“土地超市”应用向海域延伸。5 月 10 日，三亚湾深水网箱养殖用海项目海域使用权以 1577 万元的价格被企业竞得，成为首宗经“土地超市”出让的海域使用权。截至 2023 年底，海南自贸港上架“土地超市”的海域涉及三亚、乐东等 10 个沿海市县共 143 宗，总面积 17267.5 公顷。海南还试行“标准海”在“土地超市”出让制度。11 月，三亚出让 1 宗“标准海”，面积 199 公顷，并通过项目用海准入协议约定该海域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平均产出率不低于 15%，为探索实施“标准海”制度迈出第一步。

表 7 – 海南自贸港“土地超市”上架海域情况

海域类别	海底工程用海	旅游娱乐用海	养殖用海	海洋牧场
数量（宗）	1	1	133	8
面积（公顷）	2.5	0.4	10821.5	6443

数据来源：根据公开资料整理。

三是海域资源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2023 年，海南自贸港海洋综合管理创新取得实质性进展。聚焦企业需求，修订《海南省海域使用权审批出让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项目用海审批出让程序，缩减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出台《关于支持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有关用海政策的若干意见》，集成优化现有政策，切实保障产业发展用海需求，减轻用海主体负担。

洋浦干冲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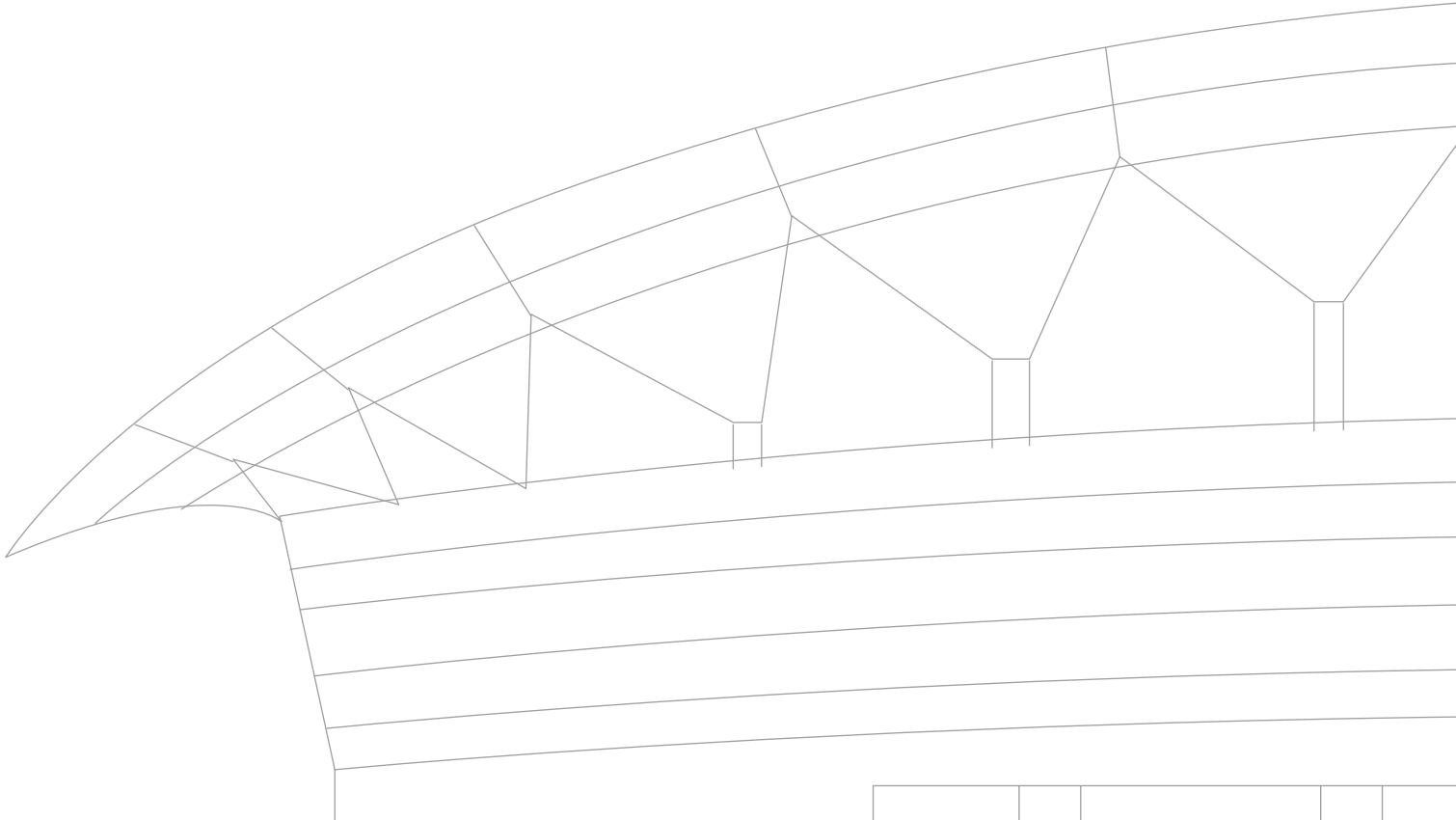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发展成果篇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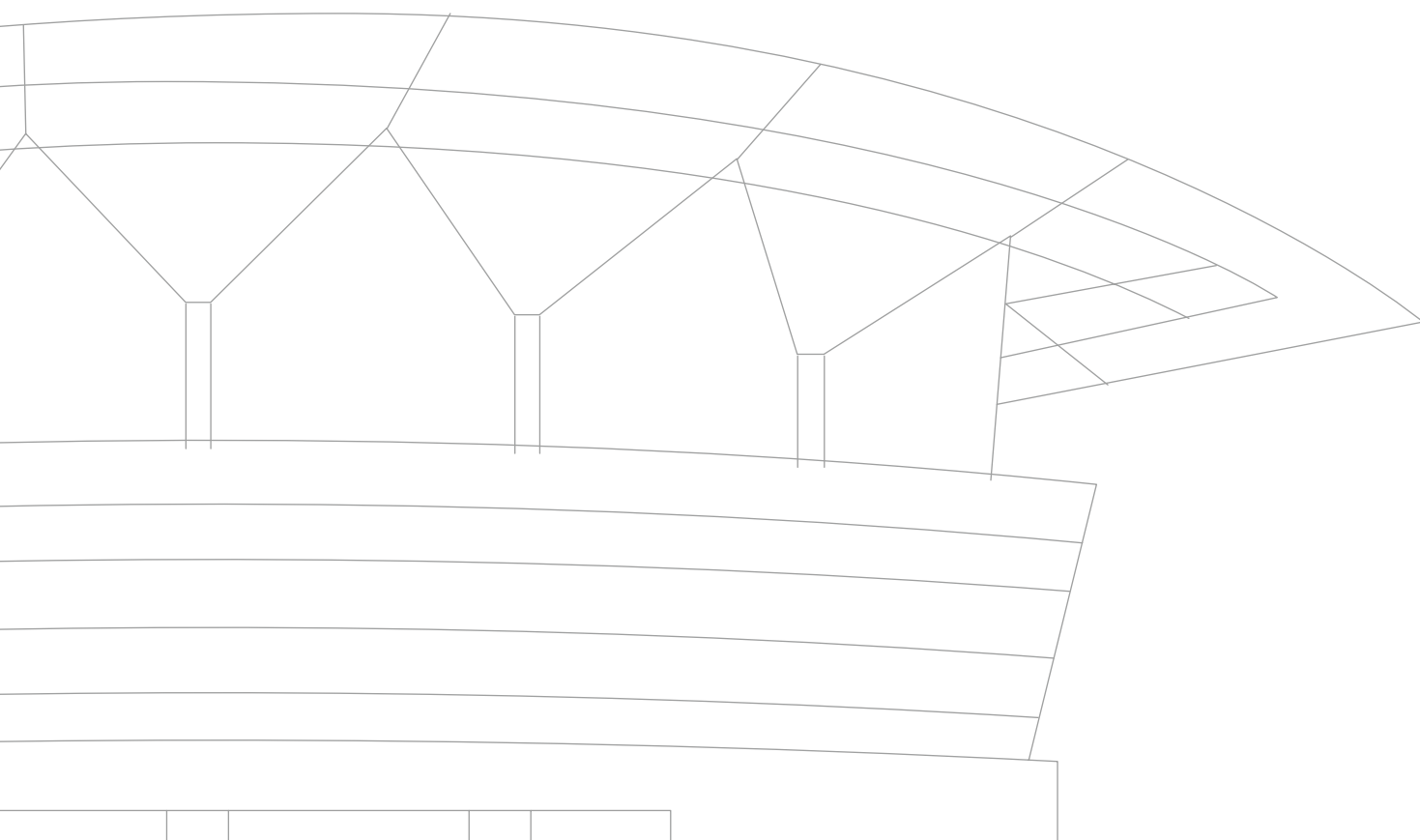
2023

海口会展中心





2023 年，在贸易投资推动下，海南自贸港产业结构持续优化，产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重点园区产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整体经济增长加速回升，创新发展动力不断增强，消费市场需求旺盛，绿色发展稳步推进，民生福祉进一步提升。



一、产业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

2023 年，海南自贸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四大主导产业稳步发展，三大未来产业加快布局，不断夯实海南自贸港经济社会发展的产业基础。

（一）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一是非农产业增加值占比得到提升。2023 年，海南自贸港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 10.6%、10.3%，分别高于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6.0 个百分点和 5.7 个百分点，带动非农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提升了 0.6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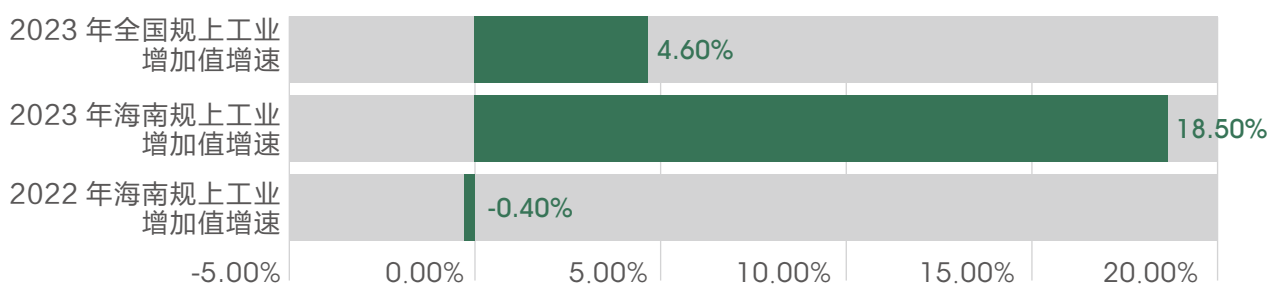
图 26 – 2023 年海南自贸港三次产业增加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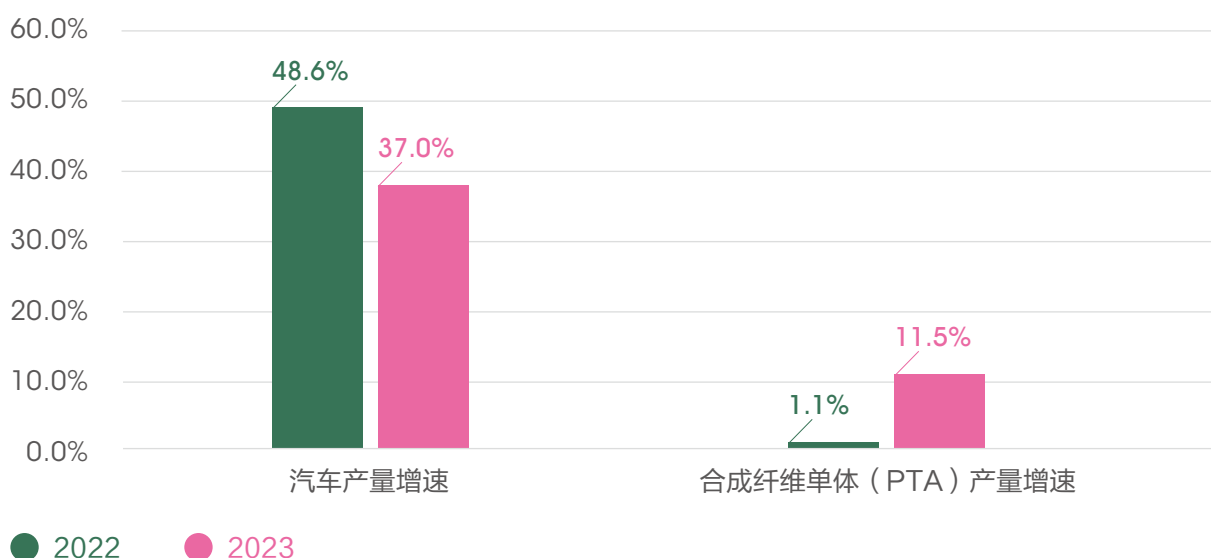
二是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跃居全国第一。2023 年，海南自贸港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11.4%，较上年提高 0.4 个百分点。在石化、汽车等产业高速发展带动下，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8.5%，增速位列全国第一，高于全国同期增速 13.9 个百分点，高于海南自贸港上年增速 18.9 个百分点。其中，汽车产量在上年 48.6% 的高速增长基础上，实现 37.0% 的快速增长；石化产业的主要产品合成纤维单体（PTA）产量增速 11.5%，比上年增速提高 10.4 个百分点。

图 27 – 2023 年海南自贸港及我国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南省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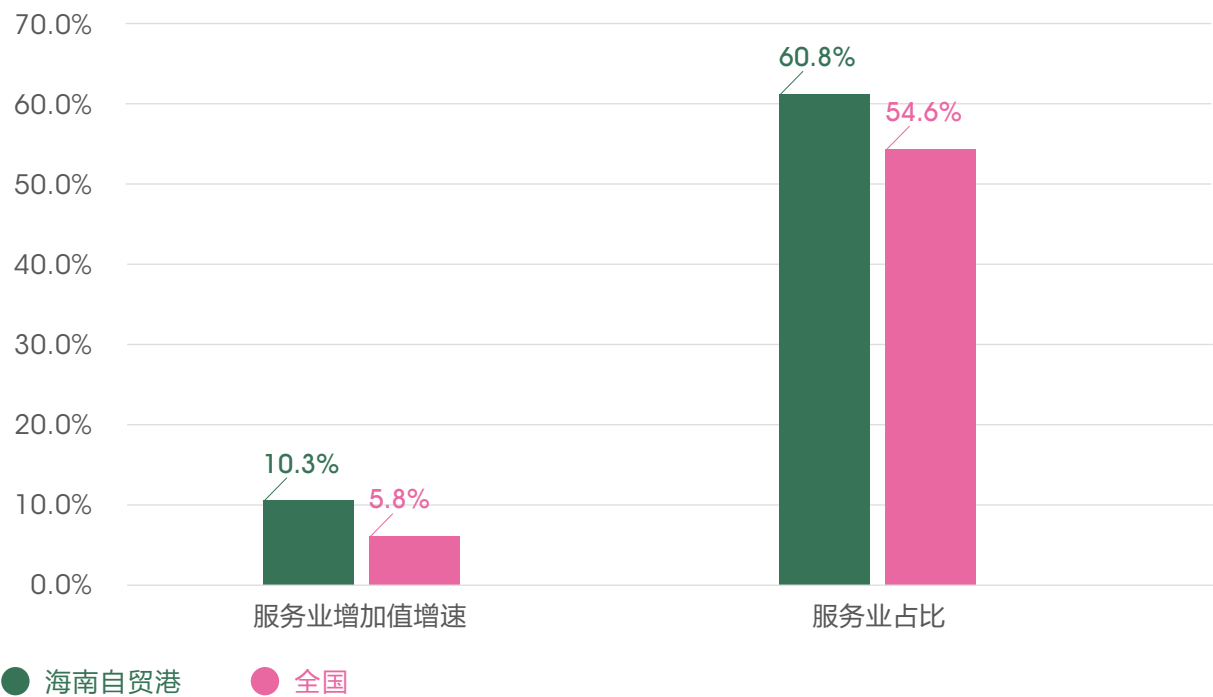
图 28 – 2022–2023 年海南自贸港部分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三是服务业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23 年，海南自贸港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3%，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5 个百分点；服务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60.8%，比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6.2 个百分点。其中，接触型聚集型服务业恢复迅速，海南自贸港全年旅客周转量增长 188.6%，旅游总收入增长 71.9%，带动住宿餐饮业、交通运输业、零售业等接触型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6.3%。

图 29 – 2023 年海南自贸港和我国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和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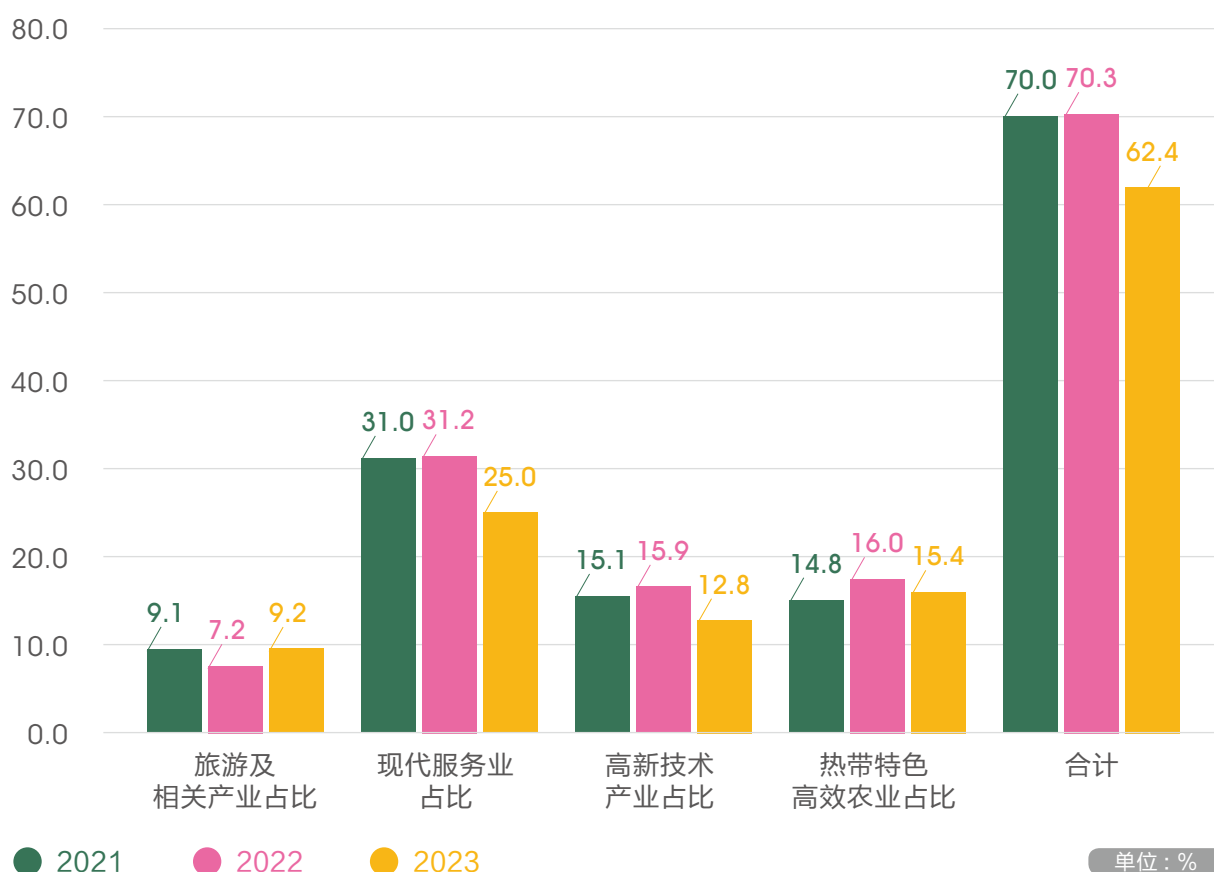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南省统计局。

（二）四大主导产业稳步发展

一是四大主导产业持续发挥经济增长主引擎作用。2020 年以来，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成为海南自贸港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2021 至 2023 年，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海南自贸港地区生产总值比重分别为 70.0%、70.3%、62.4%¹⁵。

图 30 – 2020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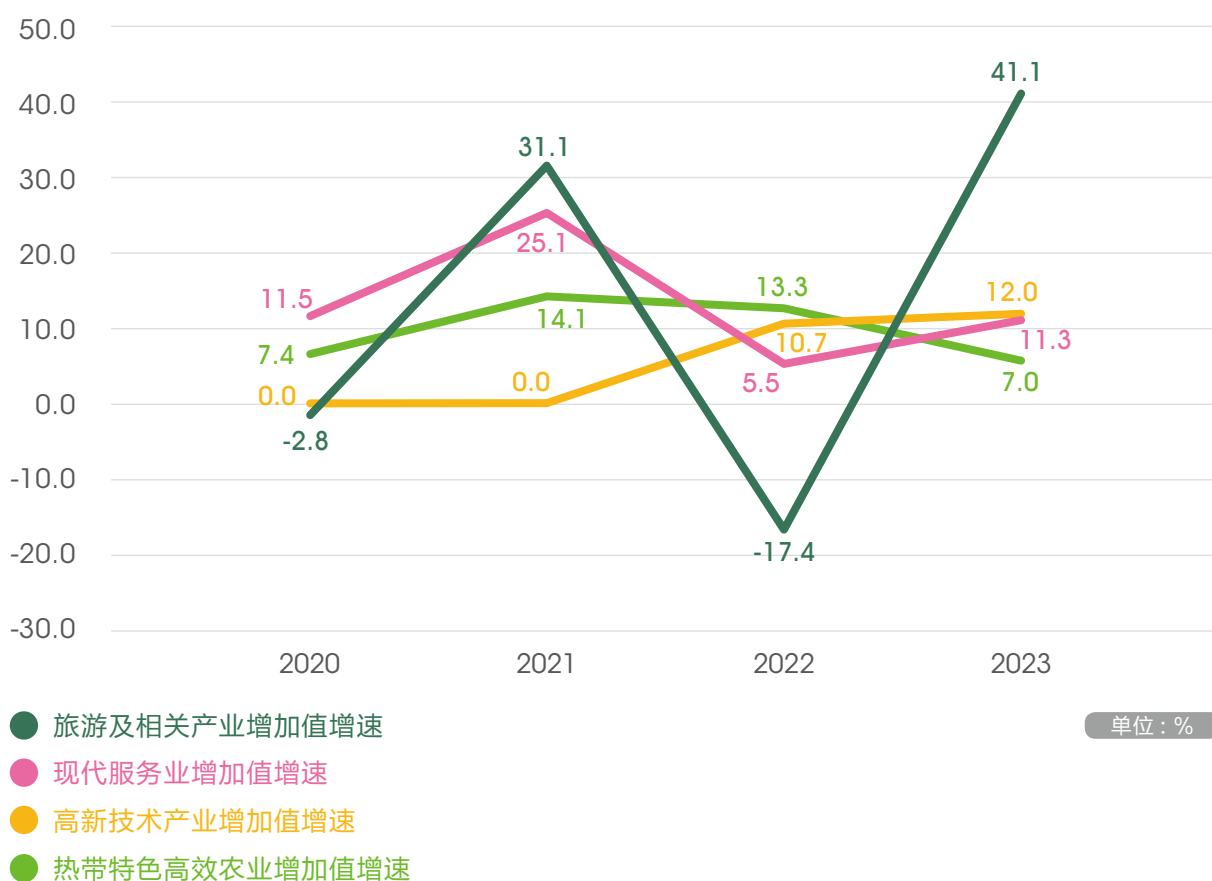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南省统计局。

¹⁵ 其中，2023 年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口径有所变化，但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占比依然超过六成。2023 年以来，现代服务业按照国家统计局 2023 年 7 月印发的《现代服务业统计分类》（国家统计局令第 36 号）开展统计，高新技术产业按照海南省工信厅 2023 年 9 月印发的《海南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试行）》开展统计。

二是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加快。2023 年，海南自贸港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平均增速为 13.9%，较 2022 年提升 8.6 个百分点。其中，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速较 2022 年分别加快 58.5、5.8、1.3 个百分点。

图 31 – 2020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四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南省统计局。

（三）三大未来产业加快布局

一是种业全产业链初步形成。2023 年，海南自贸港围绕“种源”“种业”“种市”等种业相关环节出台政策举措，推动南繁种业“种源 + 种业 + 种市”全链条发展。“种源”方面积极培育认定南繁种业 CRO 主体。2023 年 8 月，海南自贸港出

台《海南省南繁种业合同研发组织（CRO）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强化对南繁种业 CRO 主体的扶持与管理，截至 2023 年底已培育认定 15 家南繁种业 CRO 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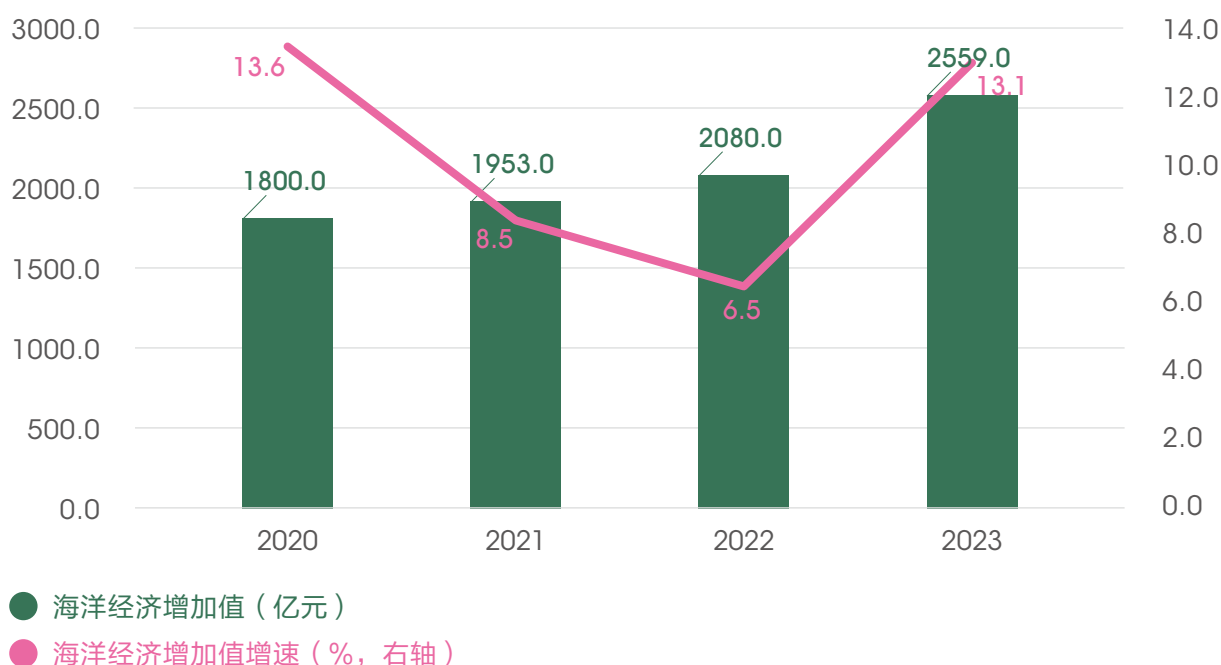
“种业”方面培育壮大市场主体。2023 年，海南自贸港出台了我国首部促进种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提出“支持国内外种业科研机构、种业企业和平台落户海南自由贸易港”“支持引进和建设国际先进的检验检测机构”等措施，多渠道丰富和培育种业市场主体。“种市”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引导力度。2023 年，海南自贸港农业植物新品种审查协作中心平稳运行，将农业植物新品种受理时间由 1 个月压缩至 3 个工作日。2023 年 9 月，海南自贸港印发《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南省促进知识产权发展的若干规定（2023 年修订）的通知》（琼府〔2023〕33 号），扶持植物新品种的培育，鼓励植物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对获得国家业务主管部门授予的植物新品种权，给予每件 3 万元资助。在上述政策支持下，南繁种业呈现全链条发展态势，2023 年产值突破 120 亿元。

南繁种业 CRO 产业逐步兴起

CRO（全称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发组织。南繁种业 CRO，即联合有资质的企业和科研机构，为南繁种业各环节提供资源创制、检验检测、田间育制种和知识产权等专业外包服务。2021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在全国率先启动种业 CRO 模式探索与产业培育工作。2023 年，海南自贸港陆续出台《南繁种业全产业链发展实施方案》《海南省南繁种业合同研发组织（CRO）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编制《南繁科研育种田间综合服务规范》，为南繁种业 CRO 产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据统计，采取南繁种业 CRO 模式，能将育种材料创制周期缩短近 1/3、科学家田间育种作业时间减少 70%、专利申请周期从数月压缩至 7 日。截至 2023 年底，南繁种业已形成覆盖育制种全环节技术服务的种业 CRO 业态，崖州湾科技城已累计注册南繁企业达 2800 余家，包括国投种业、中种集团、大北农、隆平生物、九圣禾等种业龙头企业。

二是深海产业规模不断壮大。2023 年，海南自贸港积极发展深海科技、海洋智能装备制造、深远海养殖等新兴海洋产业，海洋经济增加值增速为 13.1%，高于 2022 年增速 6.6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底，海南自贸港已集聚海洋高新技术企业上千家，推动一批重大深海装备落地运行，海洋经济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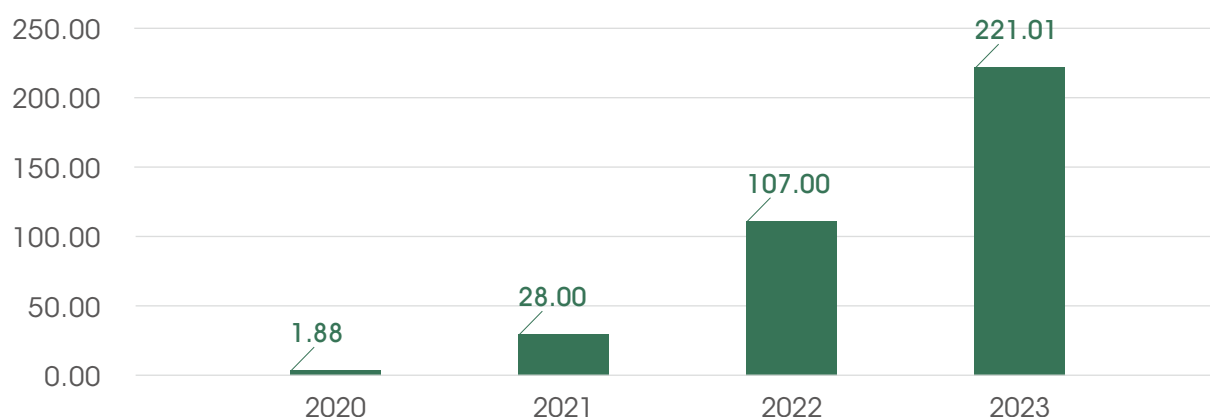
图 32 – 2020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海洋经济增加值及其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三是航天产业加快布局。2023 年，海南自贸港加快构建以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为核心的航天产业生态，成立了我国首个商业发射公司，支持文昌国际航天城打造“世界一流航天发射场”“世界一流航天科技城”，服务支撑航天强国建设，推动商业航天产业发展。2023 年，文昌国际航天城完成营收 221.01 亿元，同比增长 106.9%，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图 33 – 2020 年以来文昌国际航天城营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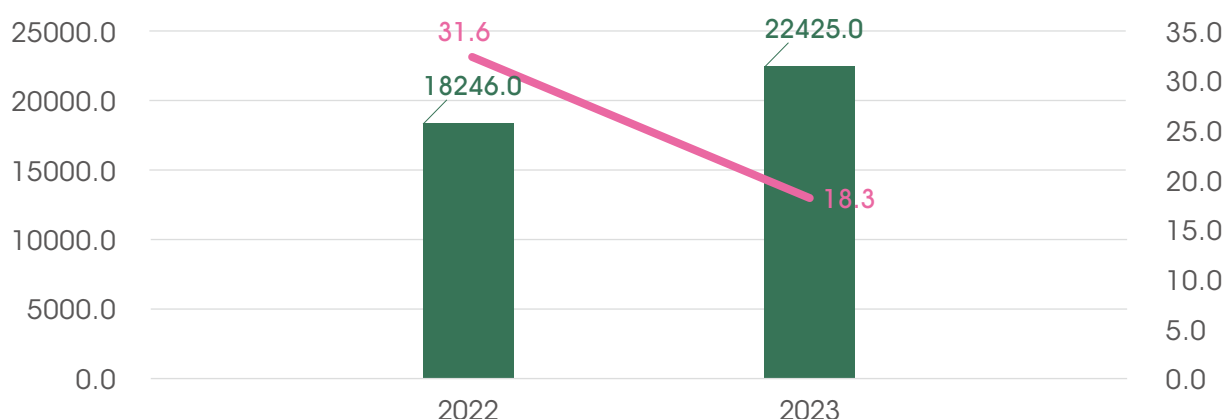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

单位：亿元

(四) 园区产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重点园区营收同比增长 18.3%。2023 年，海南自贸港 13 个重点园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2424.98 亿元，同比增长 18.3%。其中，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江东新区、三亚中央商务区、海口综合保税区发展势头强劲，四个园区合计拉动重点园区总营收增长 16.1 个百分点。

图 34 – 2022-2023 年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营收及其增速情况



● 园区营收 (亿元) ● 园区营收增速 (%，右轴)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二是积极打造重点产业集群。2023 年，海南自贸港围绕 13 个重点园区，出台打造重点产业集群实施方案和财政扶持措施实施细则，将全力创建洋浦石化新材料、海南生态软件园数字经济、海口复兴城数字经济、海口综保区消费精品贸易与加工、海口江东新区现代商贸服务、三亚中央商务区现代金融 6 个千亿级规模产业集群，海口药谷生物医药 1 个 500 亿级规模和崖州湾现代种业等 3 个 100 亿级规模产业集群。

专栏 洋浦经济开发区千亿级石化产业集群基本成型

近年来，洋浦经济开发区依托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不断布局新的石化项目，在已形成“油头化尾”产业布局上，引进芳烃、烯烃和新材料等项目，加快打造“油头—化身—新材料尾”千亿规模石化产业基地。2023 年，实现海南炼化 100 万吨乙烯、海南巴陵石化 17 万吨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京博（海南）200 万吨沥青基新材料、新傲科 5000 吨 MMT 等一批石化新材料产业项目陆续投产，其中，100 万吨乙烯项目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投产，填补海南自贸港烯烃产业链空白，并推动了海南奥克 20 万吨环氧衍生物、海南巴陵 17 万吨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金发科技改性塑料、东方雨虹防水材料等一批石化产业链下游项目相继投产。据洋浦经济开发区公布数据显示，2022 年，洋浦经济开发区石化新材料产业完成工业产值 720 亿元，2023 年工业产值超 900 亿元，预计 2024 年将突破 1000 亿元，即将成为海南自贸港首个千亿级制造业产业集群。

三是重点园区外贸增速高于海南自贸港外贸增速 10.8 个百分点。在产业不断集聚的支撑下，重点园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外贸规模增长迅速。2023 年，海南自贸港 13 个重点园区货物进出口总额合计 1730.5 亿元，同比增长 26.1%，高于海南自贸港外贸增速（15.3%）10.8 个百分点。其中，货物进口总额 1287.0 亿元，同比增长 38.4%，高于海南自贸港进口增速（22.4%）16.0 个百分点；货物出口总额 443.5 亿元，同比增长 0.4%，低于海南自贸港出口增速（2.8%）2.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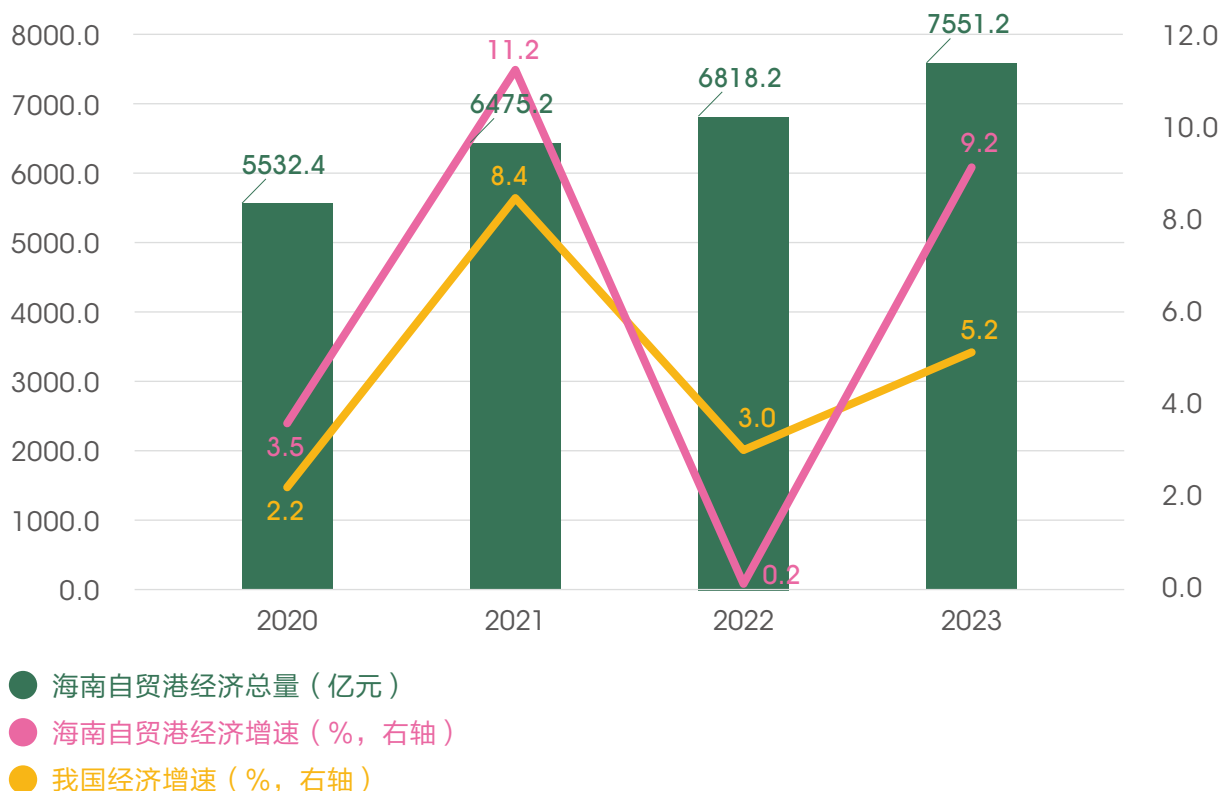
二、经济社会发展回升向好

2023 年，海南自贸港经济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发展动能继续增强，消费市场加速回升，绿色发展稳步推进，人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

（一）经济增长加速回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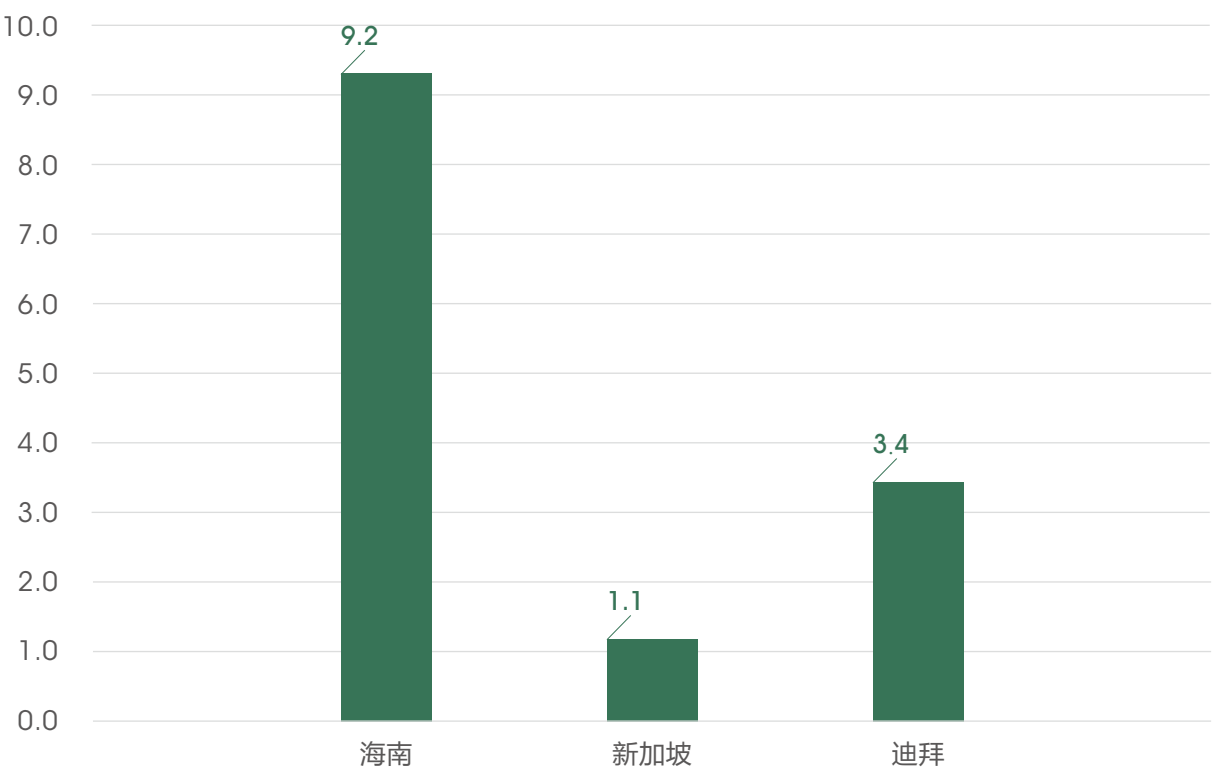
2023 年，海南自贸港经济增长重回“快车道”，全年经济总量突破 7000 亿元，增速达 9.2%，位居全国第二。从自身对比看，海南自贸港经济增速较 2022 年快 9 个百分点，处于 2020 年以来的第二高。从国际对比看，海南自贸港经济增速分别高于迪拜、新加坡 5.8 个百分点、8.1 个百分点。

图 35 – 2020–2023 年海南自贸港经济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南省统计局。

图 36 – 2023 年海南自贸港与新加坡、迪拜经济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新加坡统计局，IMF。

（二）创新动力不断增强

一是创新资源加快集聚。2023 年，海南自贸港加快打造种业、深海、航天创新高地，吸引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其中，新设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合同成交额、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指标均较 2021 年和 2022 年有所提升，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科创资源进一步向海南自贸港集聚。

表 8 – 2021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部分科创要素情况

	2021	2022	2023
新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家）	3	5	7
发放外国人工作许可证（个）	1500	1545	1850
技术合同交易额（亿元）	29.5	36.4	53.3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

二是创新生态不断完善。2023 年，海南自贸港落实完成《海南省以超常规手段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琼府办〔2021〕24 号），建立省财政科技专项项目经费跨境支付“白名单”机制，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扩面提质，推动自贸港创新生态持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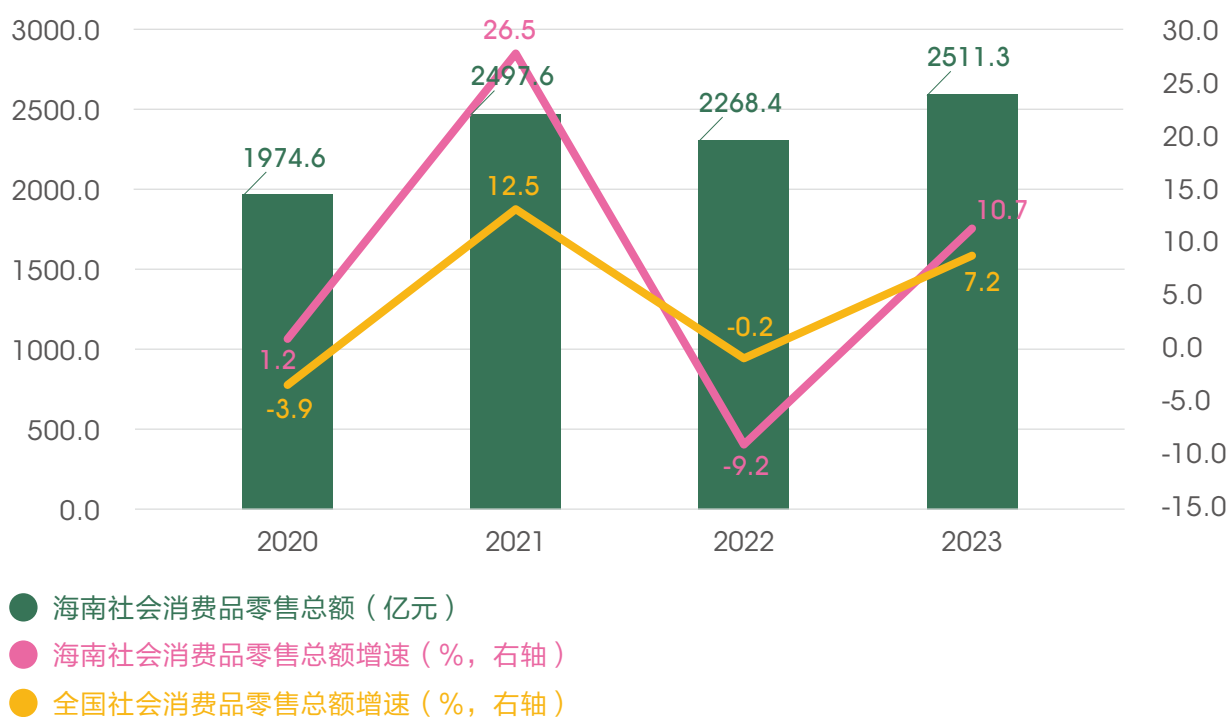
三是高技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加速。2023 年，海南自贸港高技术产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3.0%，高于全部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11.9 个百分点；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重为 7.3%，较上年提高 0.8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2.3%，高于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21.6 个百分点。

（三）消费市场回暖向好

一是消费增速位列全国前列。2023 年，海南自贸港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511.3 亿元，同比增长 10.7%，增速位列全国第五。其中，居民外出娱乐、餐饮旅游等接触型消费加速恢复，海南自贸港实现餐饮收入 351.0 亿元，同比增长 34.4%，高于商品零售额增速 26.8 个百分点；升级类消费持续增长，2023 年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51.8%，钟表箱包及其他日用品类零售额同比增长 31.6%。

图 37 – 2020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与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南省统计局。

二是“三篇境外消费回流文章”持续做好。2023 年，海南自贸港高端购物、医疗、教育明显回升。其中，离岛免税购物新增“即购即提”和“担保即提”方式，全年离岛免税购物金额达 437.6 亿元，增长 25.4%，购物人数 675.6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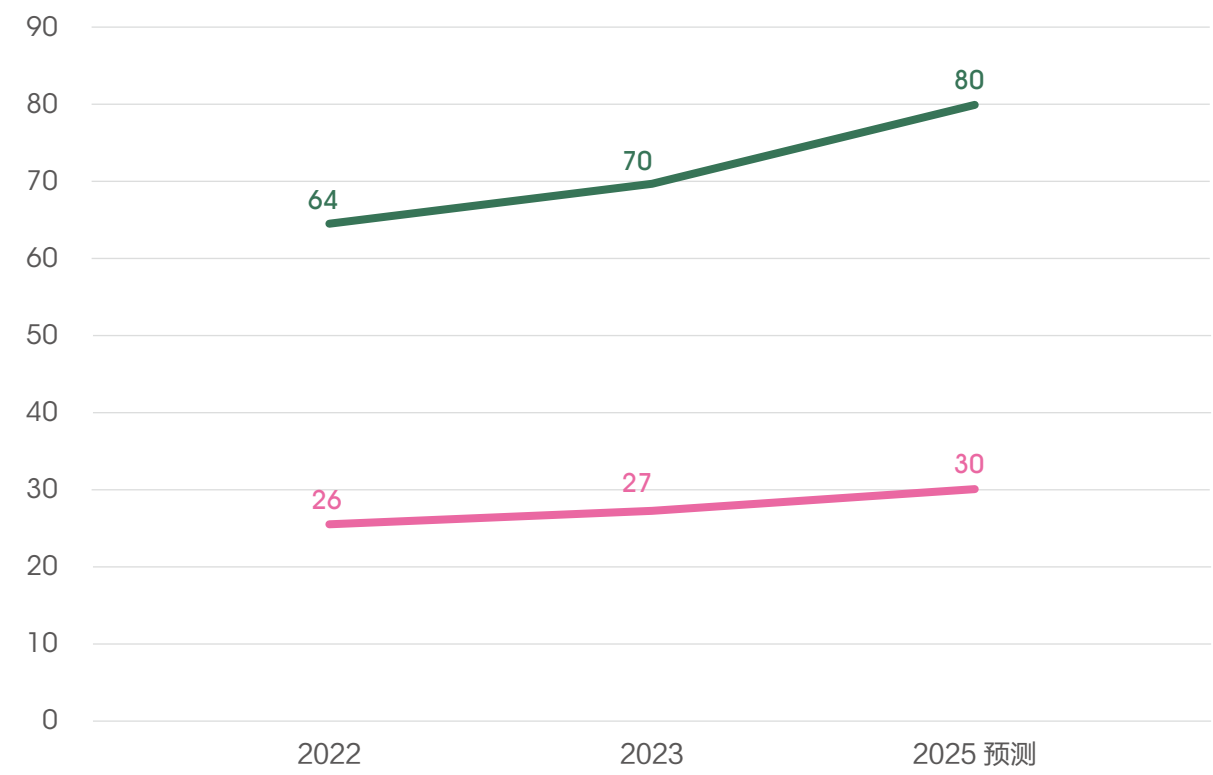
次，同比增长 59.9%。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引进国际创新特许药械累计达 376 种，2023 年使用者 28646 人，同比增长 60.5%， “乐城研用 + 海口生产” 的生物医药发展模式逐步形成。大陆首个境外高水平大学独立办学项目海南比勒菲尔德应用科技大学开学，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累计获批 8 个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在园师生达 2000 人。

（四）绿色发展稳步推进

一是绿色发展政策制度创新走深走实。2023 年，海南自贸港在上年成立 “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 的基础上，先后出台了《关于在省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海南省蓝碳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2023 年度海南省蓝碳工作要点》，建立蓝碳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海南蓝碳工作的顶层设计、产业发展、科技支撑、碳汇试点、增汇工程、蓝碳产品、国际合作等事项，进一步完善海南自贸港蓝碳工作机制。2023 年 4 月，海南自贸港推出碳汇方法学并应用于万宁小海红树林碳汇开发，抵消第三届消博会碳排放。2023 年 8 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了《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总体规划（2023—2030 年）》，推动海南自贸港继续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国家公园管理体系完善等方面探索创新。

二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标志性工程建设持续推进。2023 年，海南自贸港持续推进禁塑、装配式建筑、清洁能源岛和清洁能源汽车推广等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标志性工程。其中，装配式建筑方面，2020 年以来海南自贸港先后出台《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海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要求全面推广装配式建筑，2023 年 11 月印发了《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琼建科〔2023〕240 号），积极推进建筑业工业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升级。在上述政策引导下，海南自贸港装配式建筑占比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中，2023 年海南自贸港该指标高出全国 43 个百分点，较 2022 年扩大 5 个百分点。

图 38 – 海南自贸港和我国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情况



● 海南自贸港装配式建筑占比
● 全国装配式建筑占比

单位：%

数据来源：海南自贸港 2022 年和 2023 年数据来源于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5 年数据来源于《海南省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发展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全国 2022 年、2023 年数据来源于中建协认证中心《中国建筑业装配式建筑发展研究报告（2023）》，2025 年数据来源于我国《“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

三是绿色产品需求旺盛。2023 年，海南自贸港以新能源为代表的绿色消费增长明显，海南自贸港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同比增长 30.1%，高出汽车类零售额增速 24.9 个百分点。全年海南自贸港新能源汽车在新增车辆中占比达 50.8%，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¹⁶ 位居全国第一。

（五）民生福祉持续改善

一是物价持续稳定。2023 年，在国际主要经济体持续高通胀的背景下，海南自贸港物价维持稳定，全年 CPI 指数同比增长 0.3%，明显低于新加坡（4.8%）等地区。

图 39 – 2023 年海南自贸港与新加坡物价指数情况



数据来源：海南省统计局，新加坡统计局。

¹⁶ 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指的是在一定时期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重。

二是居民收入快于全国平均水平。2023 年，海南自贸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7.2%，高于 2022 年海南自贸港增速 5.6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增速 0.9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长。其中，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是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分别拉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1 和 1.8 个百分点。

专栏 海南自贸港居民收入增长的四大来源动力强劲

从增收因素看，2023 年海南自贸港居民收入增长的四大收入来源，即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均增长明显。

一是经济持续复苏，旅游业和接触型服务业持续转暖，就业形势总体稳定，保障了居民工资性收入较快增长（7.4%），高于海南居民收入增速 0.2 个百分点，为 2020 年以来增长较快的一年（2020 年至 2022 年居民工资性收入增速分别为 3.8%、2.8%、2.9%）。

二是受住宿餐饮、批发零售等非农行业经营形势恢复较好带动，居民经营净收入实现加速增长（9.1%），高于海南居民收入增速 1.9 个百分点。

三是土地流转继续有序推进，居民人均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快速增长，加之地区间人口流动加快、“候鸟”旅居人数增加拉动城乡居民房租收入快速增长，有效带动财产净收入增长由负（-3.8%）转正（4.7%）。

四是随着经济形势转好及民生保障力度加大，居民人均家庭外出从业人员寄回带回收入、赡养收入、政策性生活补贴等收入快速增长，使得转移净收入增长 5.5%。

世纪大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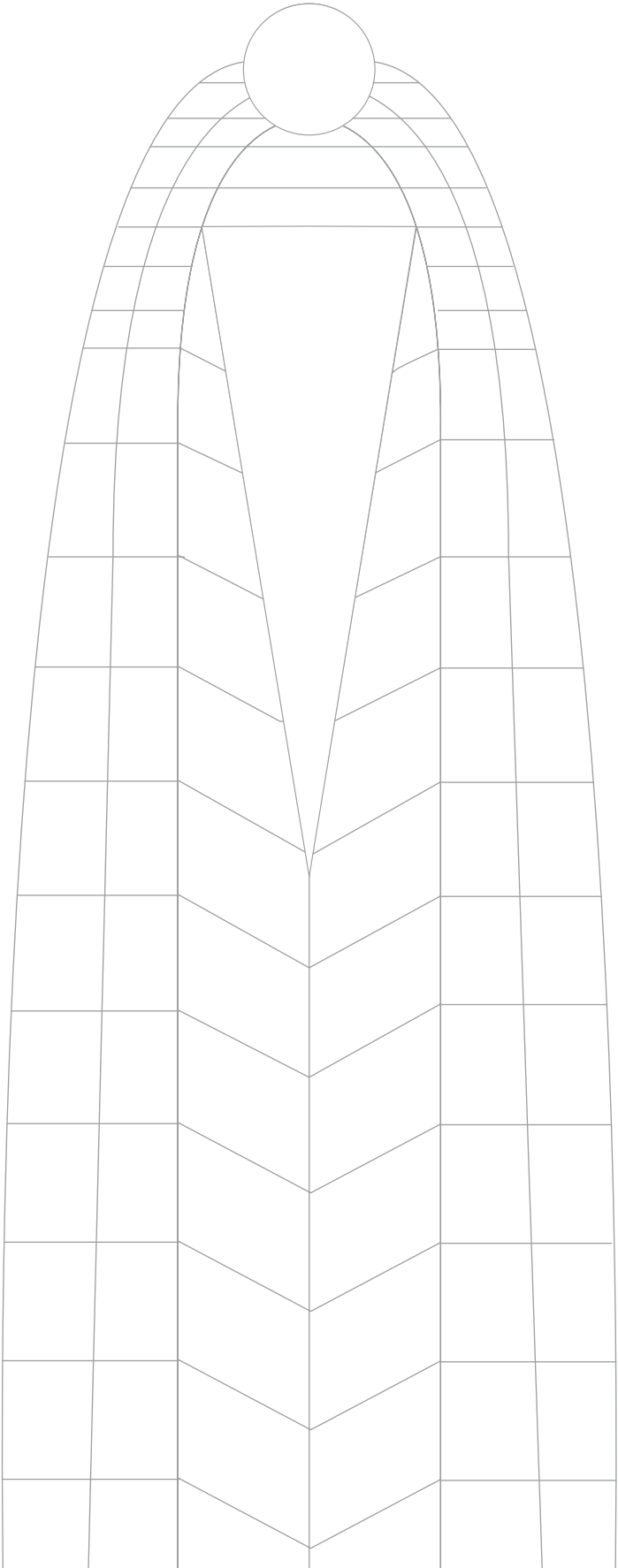
4

第四部分 展望建议篇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3

海口新海航大厦



当前，我国正在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2023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必须坚持依靠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激发和增强社会活力”。2024 年 4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继续把改革推向前进”“更加注重系统集成，更加注重突出重点，更加注重改革实效”。作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海南自贸港要进一步向改革要动力、向开放要活力，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快探索，争取到 2025 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在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中发挥更大作用。

一、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更好引领制度型开放

当前，我国各类开放平台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中积极发挥试点作用，稳步推进对接工作。但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尤其是开放发展中存在的严峻挑战，迫切需要海南自贸港等开放平台进一步发挥先行先试作用，深入推动对接工作，为我国构建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争取国际经贸规则制定主导权和话语权提供实践支撑。

海南自贸港要充分发挥自身积极性，找准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的切入点，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工作形成更多成果，为引领制度型开放作出更大贡献。一方面，要围绕《若干措施》，深挖试点任务落实成效，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商务人员临时入境、数字贸易、营商环境等方面争取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另一方面，要结合海南自贸港发展实际，主动寻求更多对接领域和应用场景，在增值电信开放、跨境数据流动、政府采购等领域积极探索，不断拓展对接工作的范围和成效。

二、积极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 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走在前列

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科技竞争、创新竞争势必越来越激烈。2024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科技创新能够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必须加强科技创新特别是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使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竞相涌现，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

近年来，海南自贸港创新要素不断集聚，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积极支撑。但《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 2023》显示，海南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由2022年首次进入第二梯队后回落至第三梯队，创新水平亟需提升。未来，海南自贸港要积极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加快优化创新发展生态，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经济发展竞争力提供强大支撑。一方面，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等工作，完善创新发展生态，更好培育和集聚创新资源要素，加大对人才、技术、信息等创新要素的吸引和运用，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另一方面，要加快推动科技体制改革，加强专利转化运用，深入探索科技成果产权制度改革，激发创新要素的积极性，将科技创新力转化为新质生产力。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

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是海南自贸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重要任务。2022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强调：“经过30年持续摸索，决定就抓这几样：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要聚焦发展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近年来，海南自贸港着力发展四大主导产业，加快布局三大未来产业，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迈出坚实步伐。未来，海南自贸港要继续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围绕“4+3+3”产业持续发力，夯实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的基础。一方面，要立足经济发展实际，围绕热带特色高效农业、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四大主导产业持续发力，加快形成一批千亿级产业集群，提升主导产业竞争力。另一方面，要面向未来面向国际，加快推动种业、深海、航天三大未来产业布局，推动新兴产业建链延链，形成新的增长点。

三亚凤凰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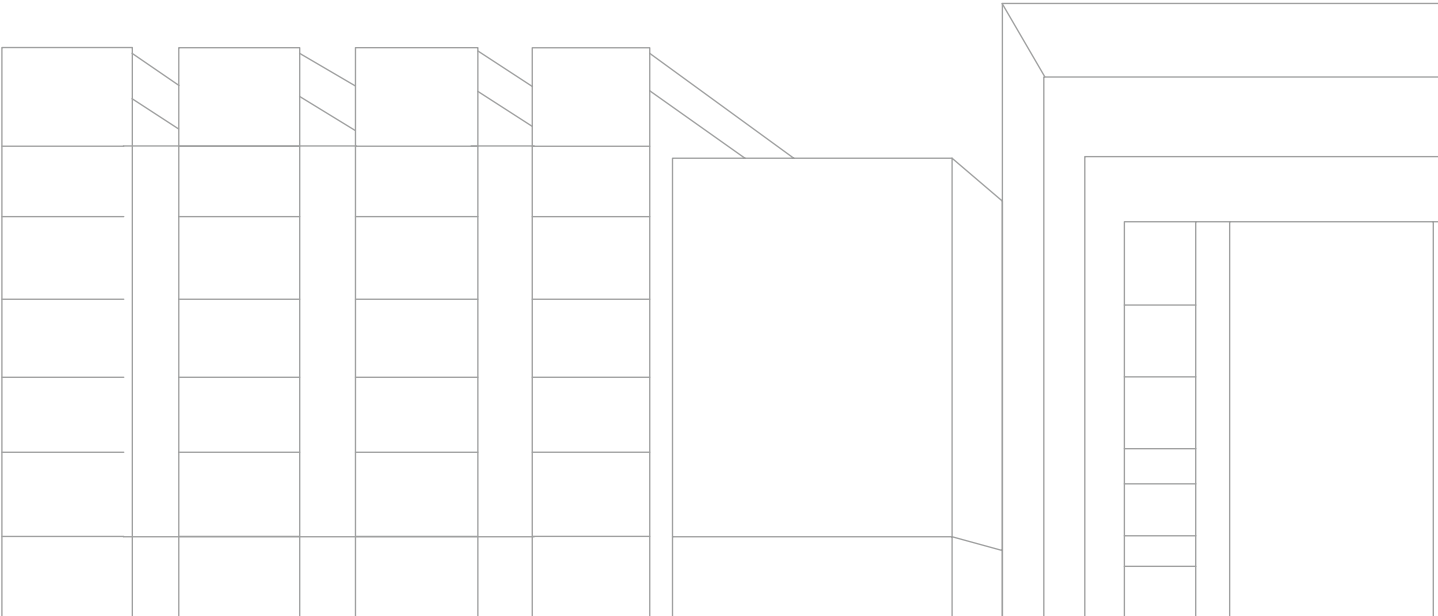
附件

海南自贸港 2023 年政策文件汇总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3

海南博物馆





2023 年是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第四个年头，一批支持海南自贸港建设政策红利加快释放，更多高标准经贸规则在海南自贸港先行先试，有力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持续迈向更高水平开放形态。在撰写过程中，资料由编写团队从公开渠道收集，可能有所遗漏，不足之处还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附件①

2023 年

国务院、相关部委发布实施 政策文件汇总表



01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发布单位：交通运输部

《关于推进海南邮轮港口海上游航线试点落地实施的通知》

交水函〔2023〕36 号

主要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有关政策。中资方便旗邮轮运输经营人使用其拥有或光租的中资方便旗邮轮从事海南邮轮港口海上游航线试点，船龄不得超过 30 年。中资方便旗邮轮应按照实际贸易方式办理邮轮的货物进口报关手续。进口邮轮不再从事海南邮轮港口海上游后，要依法办理相关出口手续。

二、制定关于邮轮手续。中资方便旗邮轮运输经营人向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提出开展海南邮轮港口海上游航线试点业务的申请，取得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批准文件。中资方便旗邮轮运输经营人凭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批准文件向中国船级社申请办理旧船舶进口勘验。中资方便旗邮轮运输经营人，凭上述批准文件、旧船舶勘验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由其在境内设立的法人实体，向商务部申请办理进口许可证。取得商务部核发的进口许可证后，向海口海关申请办理试点邮轮的货物进口报关手续。

三、有关加强协调联动要求。

02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发布单位：国务院

《关于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3〕23 号

主要内容

一、同意在海南省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事务担保条例》的有关规定，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对符合规定的离岛免税品可提交担保后提前放行。

二、海关总署、海南省人民政府要根据上述调整，及时对本部门、本省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相适应的管理制度。

三、国务院将根据有关政策在海南省的实施情况，适时对本批复的内容进行调整。

03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财政部、税务总局

《关于增加海南离岛免税购物“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的公告》

海关总署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25 号

主要内容

- 一、增加“担保即提”和“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 二、“担保即提”提货方式。
 - 三、“即购即提”提货方式。
 - 四、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 同时，发布《允许“即购即提”方式提货的离岛免税商品清单》。

04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

发布单位：教育部

关于印发《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暂行规定》的通知

教政法〔2023〕5 号

主要内容

- 一、着力推动办学模式创新。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是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扩大开放，以高水平教育对外开放推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
- 二、着力推进依法依规办学。通过制度设计推进在法治轨道上办学。
- 三、着力强化办学质量保障。推动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高质量办学，是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内在要求。



05

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发布单位：国务院

印发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发〔2023〕9 号

主要内容

为更好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聚焦若干重点领域试点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统筹开放和安全，构建与高水平制度型开放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推动货物贸易创新发展。
- 二、推进服务贸易自由便利。
- 三、便利商务人员临时入境。
- 四、促进数字贸易健康发展。
- 五、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力度。
- 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

06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15 日

发布单位：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3〕14 号

主要内容

一、进口半挂车用的公路牵引车、机坪客车、全地形车、9 座及以下混合动力小客车（可插电）等 22 项商品，按照本通知和《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交通工具及游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54 号）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上述 22 项商品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入籍，按照交通运输、民航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营运，并接受监管。

三、上述 22 项商品的适用主体、税收政策、管理措施等其他规定，继续执行财关税〔2020〕54 号文件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的有关规定。

四、请海南省商交通运输部等相关部门，根据通知，调整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进口交通工具及游艇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07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20 日

发布单位：商务部

《关于在部分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两用物项出口管制相关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安管函〔2023〕446 号

主要内容

一、推行两用物项出口许可便利措施。推行通用许可便利化；优化通用许可适用条件；视情授予较长通用许可有效期限。

二、推进完善配套监管措施。优化通用许可审核措施；升级许可审核电子系统；指导企业做好资料保存；加强全流程监管。

三、协同推进调查执法。鼓励企业合规自查和主动报告；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四、推进合规指导与服务。加强政策宣介和合规指导；指导企业防范化解风险；帮助解决企业困难诉求。

08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发布单位：国务院

《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批复》

国函〔2023〕122 号

主要内容

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一、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取得认证机构资质，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

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仅开展出口产品认证业务的境外认证机构，无需办理经营主体登记，无需取得营业执照，即可从事相关认证经营活动。

09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发布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通知》

汇发〔2023〕28 号

主要内容

一、推进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优化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放宽加工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完善委托代理项下跨境贸易资金收付；便利境内机构经营性租赁业务外汇资金结算。

二、扩大资本项目便利化政策。全国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放宽境外直接投资（ODI）前期费用规模限制；便利外商投资企业（FDI）境内再投资项下股权转让资金和境外上市募集资金支付使用。

三、优化资本项目外汇管理。完善资本项目收入使用负面清单管理；取消外债账户异地开立核准。



10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发布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的通知》

汇发〔2023〕30 号

主要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促进跨境贸易投资便利化，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在上海市、江苏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北京市、浙江省（含宁波市）、海南省全域（以下统称试点地区）扩大实施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政策试点，便利更多经营主体合规办理跨境贸易投资业务，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有关事项包括：

- 一、进一步便利经常项目外汇资金收付。
- 二、支持银行优化新型国际贸易结算。
- 三、扩大贸易收支轧差净额结算范围。
- 四、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免于登记。
- 五、优化服务贸易项下代垫或分摊业务管理。
- 六、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免予登记。
- 七、融资租赁母子公司共享外债额度。
- 八、部分资本项目外汇登记由银行直接办理。

附件②

2023 年

海南省发布实施 政策文件汇总表



01

发布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

琼府办〔2023〕3 号

主要内容

- 一、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评价。
- 二、科学编制城市地下空间规划。
- 三、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复合利用。
- 四、完善城市地下空间建设土地使用制度。
- 五、规范城市地下空间建设项目实施管理。
- 六、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安全管理。

02

发布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2023 年海南省推进工业互联网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信组办〔2023〕1 号

主要内容

- 一、新基建强基行动。
- 二、新平台赋能行动。
- 三、新技术增强行动。
- 四、新智造提质行动。
- 五、新生态创建行动。

03

发布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琼工信规〔2023〕1 号

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十五条，对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政策的定义、奖补原则、部门职责、申报条件与程序、奖补对象方式与标准、监督与管理、执行期限等作了全面规定。

04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商务厅

《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若干措施》

琼商贸〔2023〕2 号

主要内容

- 一是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
- 二是支持外贸企业参加各类展会抓订单。
- 三是挖掘进出口潜力。
- 四是加快发展贸易新业态。
- 五是提升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
- 六是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
- 七是加强对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支持。
- 八是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
- 九是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
- 十是积极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和贷款贴息等政策。



05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8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抓好 2023 年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的函》

琼发改便函〔2023〕283 号

主要内容

- 一、抓好全省充换电基础设施“一张网”建设。
- 二、继续抓好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 三、切实推进充电桩进小区的工作。
- 四、认真做好充换电设施的财政补贴工作。

06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科技项目“揭榜挂帅”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科规〔2023〕1 号

主要内容

《办法》共包括总则、条件要求、组织流程、管理与监督和附则五个章节 19 条内容。具体内容主要内容：

- 一、明确可提出“揭榜挂帅”项目需求的单位类型。
- 二、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流程。
- 三、扩大“揭榜挂帅”项目实施范围。

07

发布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海南省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偿和降费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通知

琼财金〔2023〕105 号

主要内容

一、第十条第（二）款第 1 项中“申报期间业务发生额”修改为“申报期间年化业务发生额”。

二、第十条第（二）款第 2 项中“保费补贴额 = 各申报机构申报期间业务发生额 × 1%”修改为“保费补贴额 = 各申报机构申报期间业务发生额 × 担保期限（天）/365 × 1%”。

三、第十条第（二）款增加第 3 项“财政补贴期限最长为 3 年。已申领补贴的融资担保机构，因提前还款等原因不再履行担保责任的，应退回对应期限的财政补贴资金。融资担保机构将应退回资金明细及相关材料按就近日期于每年 4 月或 7 月提供给省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监督管理局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由此多获得的财政补贴资金，从后续申请的风险补偿及降费奖补资金中予以抵减，不足以抵减或后续不再申请补贴的直接按原渠道退回。

08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余额管理制试点办法》

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 29 条，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
- （二）制定试点流程。
- （三）项目质询和联席评审会议
- （四）明确试点范围。

办法所称试点地区，暂为洋浦经济开发区。



09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商务厅

《海南省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管理办法》

琼商投规〔2023〕6 号

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个章节：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第三章支持奖励政策、第四章申请材料、第五章监督管理以及第六章附则。具体主要内容：

- 一、明确认定标准及认定程序。
- 二、制定支持奖励政策和措施。
- 三、完善监督和管理规定。

10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17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的通知》

琼财社〔2023〕160 号

主要内容

- 一、评审条件和要求。
- 二、申报流程和材料。
- 三、强化项目规划和实施。
- 四、加强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

11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23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十四五”时期深化价格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发改价格〔2023〕238 号

主要内容

一、加强和改进价格调控。完善价格监测预测预警体系；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体系；落实价格支持政策；强化市场预期管理。

二、深入推进能源价格改革。持续深化电价改革；不断完善绿色电价政策；稳妥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

三、系统推进水资源价格改革。完善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形成机制；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持续深化城镇供水价格改革；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机制。

四、加快公共服务价格改革。健全公用事业价格机制；完善公益性服务价格政策；优化提升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监管；加强价格认定工作。

12

发布时间：2023 年 3 月 25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管理规定》

琼府〔2023〕16 号

主要内容

一、规定特许药械使用科室资格申请及评估程序。一是明确了医疗机构是特许药械使用安全的第一责任人；二是明确了申请特许药械使用科室资格的医疗机构及相应科室应当具备的条件；三是明确了医疗机构申报的途径和受理部门、受理及评估程序；四是明确了审核批准的部门及程序。

二、规定对特许药械使用科室资格实施全过程监管的要求。一是建立实施退出管理机制；二是建立实施集中检查机制；三是明确要加强日常监管；四是明确日常监管整改结果的应用。

三、规定对相关部门的履职要求。一是对乐城先行区智慧监管信息化建设的责任主体乐城先行区管理局提出要求；二是明确要求由省卫生健康委制订申报指南。



13

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1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举措》

琼府办〔2023〕12 号

主要内容

- 一、全面提振民营经济发展信心。
- 二、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 三、完善民营经济发展要素保障。
- 四、全力促进民营企业提升发展竞争力。
- 五、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和潜力。
- 六、多源引流提供民营经济融资支持。

14

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16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 号

主要内容

- 一、创新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自行试验制度。
- 二、创新种质资源检疫监管模式。
- 三、创新生物育种管理机制。
- 四、创新种业人才发展机制。

15

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16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土地管理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 号

主要内容

《条例》共十章 77 项内容。主要内容有：

- 一、加强土地数字化管理。
- 二、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 四、创新土地供应和利用方式。
- 五、依法稳妥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 六、加强土地监管。

16

发布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的通知》

琼工信企业〔2023〕68 号

主要内容

一、大企业报送“发榜”需求。在本地区、本行业有一定龙头带动作用的大企业围绕发展目标，参考《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可提出拟请中小企业“揭榜”攻关的技术创新需求。

二、中小企业申请“揭榜”。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可围绕大企业技术创新需求目录进行“揭榜”。

三、确定“揭榜”企业名单。“发榜”大企业根据“揭榜”中小企业的团队水平、研发能力、攻关方案、与需求匹配度等组织遴选。



17

发布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工程建设项目领域“极简审批”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府办〔2023〕16 号

主要内容

- 一、简化立项用地规划许可，优化项目前期服务。
- 二、整合工程建设和施工许可，再造项目审批流程。
- 三、完善联合竣工验收，提升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 四、强化组织领导，健全长效机制。

18

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13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委员会关于印发《招商引资、政企合作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主要内容

- 一、结合自贸港实际，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把国家支持海南的政策作为审查分析的重要因素，体现自贸港发展目标导向。
- 二、结合具体工作实际，聚焦招商引资、政企合作领域公平竞争审查重点、难点问题，提示审查关注重点，对标《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中涉及的不合理性、歧视性、特定经营者认定等审查标准，列举分析评估因素，搭建分析框架，以助力提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 三、结合国际经验，借鉴了国外竞争评估制度框架和工具书，参考了美国、日本、韩国等域外法律法规的有益实践，体现本土化和国际化融合特征。

19

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15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单位）实质性运营争议协调解决办法》的通知

琼市监〔2023〕40 号

主要内容

《办法》共 10 条内容，旨在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高端紧缺人才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解决企业（单位）实质性运营存在的争议。

《办法》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执行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

发布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海南省支持现代生物医药产业做大做强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有关条款解释的通知

琼工信消费〔2023〕119 号

主要内容

- 一、对带量采购的奖励。
- 二、对国际认证的奖励。
- 三、对兼并重组的奖励。



21

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设立和运行管理规定（修订）》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4 号

主要内容

《规定（修订）》共计六章 15 项内容。主要修订内容：

一、成立理事会。

二、优化管理局职责。

三、明确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海南陵水国际联合学院职责。

22

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车联网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琼工信装科〔2023〕141 号

主要内容

一、完善法规标准，营造良好产业发展环境。

二、坚持车路云一体化方案，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三、推动创新突破，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

四、有序开展测试示范，前置探索产业化发展。

五、创新商业模式，强化市场需求驱动作用。

六、构建产业生态系统，支撑产业快速发展。

23

发布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琼财资环〔2023〕625 号

主要内容

- 一、支持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 二、支持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 三、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
- 四、支持绿色低碳生活和资源节约利用。
- 五、支持碳汇能力巩固提升。
- 六、支持完善绿色低碳市场体系。

24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技能自贸港”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琼府办〔2023〕21 号

主要内容

- 一、加快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
- 二、健全高技能人才引进机制。
-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 四、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
- 五、健全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25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我省直通港澳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证》有关事项的通知

主要内容

- 一、明确“两证”办理途径。
- 二、制定“两证”办理程序。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各相关市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局要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业务。
- 三、监督管理相关要求。一是加强部门联动，强化“两证”办理、监督管理等信息的交换共享。二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开展企业资质、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三是各相关市县有关部门要加强互联网监管。

26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23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琼发改规〔2023〕3 号

主要内容

《细则》共 19 项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考核类别及职责分工。
- 二、负面行为情形及扣分。
- 三、考评运用及异议处理。
- 四、监督管理。

27

发布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琼旅文发规〔2023〕2 号

主要内容

《办法》共 33 条具体条款：

- 一是明确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概念、指导思想与建设目标。
- 二是明确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与设立的条件。
- 三是明确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职责。
- 四是明确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的保障措施。
- 五是明确了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评估管理的具体内容。



28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游艇行业绿色工厂规范条件（试行）》的通知

琼工信规〔2023〕7 号

主要内容

《规范条件》包括范围、基本条件要求、基础设施要求、管理体系要求、能源与资源投入要求、产品要求、环境排放要求、绩效要求、规范条件管理、规范性引用文件、附则等十一个要点内容。

一、范围。主要明确制定《规范条件》的目标要求、背景意义、文件依据以及适用范围。

二、主要评价内容。包含游艇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体系的基本条件要求、基础设施要求、管理体系要求、能源与资源投入要求、产品要求、环境排放要求、绩效要求等七个方面。在科学和可操作性的基础上，体现了海南特色和游艇行业特色。

三、规范条件管理。主要对企业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授予荣誉称号等绿色工厂评定流程进行了说明。

四、规范性引用文件。主要包括《规范条件》规范性引用相关标准文件。

五、附则。主要明确《规范条件》的解释权和施行时间。两个附件内容分别是评审标准，明确各项考核指标要求，便于工厂自评或相关部门组织评审使用，以及游艇行业自评报告格式及模板，供企业自评使用。

29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琼知运〔2023〕8 号

主要内容

一、广泛发动。各市、县、自治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尽快对辖区内的相关企业进行全面摸排，了解其参加试点的意愿，积极动员并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的初始测评工作。

二、遴选报备。各市、县、自治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确定每年参加试点的企业数量。注重选择工作基础好、创新能力强、意愿积极性高的企业作为首批试点企业。

三、标准实施。各市、县、自治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面向试点企业加强 ISO56005 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支持指导。同时，依托“综合服务平台”跟踪了解试点企业学习情况和相关需求，提高标准实施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四、阶段评价。各市、县、自治县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试点企业通过“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年度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相关数据填报，综合评价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总体提升情况，评估各地试点实施工作成效。同时，注重面向不同产业领域、不同发展阶段试点企业分类收集汇总试点经验和典型案例，及时反馈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建议。



30

发布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三亚中央商务区条例》

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八条，采取“小切口”“小快灵”立法形式，坚持问题导向，聚焦三亚中央商务区发展的实际需求，从管理体制、开发建设、产业发展、保障措施等方面作了具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管理体制。为有序推动三亚中央商务区发展，充分发挥法定机构的主导作用，赋予三亚中央商务区更大的改革发展自主权。

二、完善开发建设体系。《条例》从建设模式、规划编制、土地管理、城市更新等方面对三亚中央商务区的开发建设作出明确规定。

三、推动产业发展。《条例》围绕三亚中央商务区的产业定位，在促进产业发展措施方面作出相关规定。

四、强化服务保障。推动三亚中央商务区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吸引集聚更多市场主体。

31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临床急需进口药品医疗器械带离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章 28 条：

一是优化带离使用特许产品类别。

二是明确特许医疗器械带离情形。

三是进一步压实医疗机构的主体责任。

四是进一步强化监管要求。

32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2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的通知

琼财采〔2023〕981 号

主要内容

- 一、持续“放管服”，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度”。
- 二、全面“电子化”，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广度”。
- 三、发挥政策功能，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温度”。
- 四、破除隐形壁垒，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跨度”。
- 五、加强综合管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力度”。

33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府办〔2023〕27 号

主要内容

- 一、明确适用范围。船舶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海上航行、停泊、作业等动态活动的监管适用于本办法。前述船舶的始发地、途经地、目的地均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内。
- 二、突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综合治理。明确反走私综合治理机构牵头，依权限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监管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群防群治、综合治理格局。
- 三、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运输船舶上下人员、装卸货物等动态监管的内容。
- 四、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航行船舶动态报告要求。
- 五、对信息化建设、执法联动、信息共享、信用监管和群防群控等作出要求。



34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等 9 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琼科〔2023〕162 号

主要内容

一、主要目标。在海南实施科技部等 9 部门开展赋权试点基础上，面向海南相关单位逐步推广，完善落实相关政策法规，推动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赋权工作的机制和模式，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释放科技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试点主要任务。1.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2.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3. 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政策；4. 优化科技成果转化国有资产管理方式；5. 加强赋权科技成果转化的科技安全和科技伦理管理 6. 建立尽职免责机制；7. 充分发挥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的作用。

三、试点范围和申报流程。1. 试点范围；2. 试点期限；3. 申报流程。

35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热带特色高效农业简明政策手册（2023 年修订版）》的通知

琼农字〔2023〕376 号

主要内容

《手册》共 24 项内容：

- 一、海南省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示范基地申报。
- 二、“海南鲜品”农业品牌示范基地申报。
- 三、海南省农业品牌目录申报。
- 四、理解和执行海南自由贸易港植物新品种保护政策。
- 五、如何享受农业植物新品种权资助政策。
- 六、理解和执行进境农业植物品种隔离检疫与 DUS 测试同步开展试点政策。
- 七、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如何办理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八、如何理解和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2023 年度）。
- 九、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十、热带特色高效农业企业营业收入上规模奖补资金申领。
- 十一、特色种植标准化生产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十二、特色畜禽养殖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十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项目奖补资金。
- 十四、共享农庄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十五、省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十六、省级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十七、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十八、农产品认证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十九、申领农产品宣传推广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二十、水产养殖项目直接奖补资金申领。
- 二十一、申领深远海养殖项目奖补资金申领。
- 二十二、申领近海渔船更新改造补助资金申领。
- 二十三、理解和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 二十四、理解和享受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



36

发布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 2023 年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推荐工作的通知》

琼工信装科〔2023〕237 号

主要内容

- 一、确立任务目标。
- 二、明确申报条件。
- 三、制定组织实施路径。

同时，发布《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重点行业和攻关方向》、《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项目申报书》、《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揭榜挂帅项目推荐汇总表》。

37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人才认定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

琼科规〔2023〕3 号

主要内容

《细则》共 8 条，所确认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人才认定是指符合《办法》第四条第 5、6 款规定的创新、创业人才由市县科技部门受理、初审，省科学技术厅审核确认的认定工作。仅适用于海南省引进人才落户情形。

38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发布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现行有效外汇管理规范性文件目录 （截至 2023 年 10 月）》

主要内容

一、综合。《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关于在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外汇创新业务的通知》（琼汇发〔2019〕12 号）。

二、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

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四、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39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台湾事务办公室、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积极支持台湾同胞台资企业参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若干措施》

主要内容

《措施》共 17 条，涵盖三个方面：

一、支持台胞台企投资。1—8 条结合自贸港建设，鼓励或支持台胞台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创业，特别是农、林、渔业和贸易类产业。

二、支持市县搭建平台。9—13 条主要涉及支持和鼓励市县、社会力量为台胞台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创业搭建平台、畅通渠道。

三、支持开展文教交流。14—17 条主要涉及支持我省市县、部门和单位开展对台文化、教育交流与合作，夯实对台经济合作的社会基础。



40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

琼府办〔2023〕29 号

主要内容

- 一、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整体推进要求。
- 二、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重点任务。
- 三、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规范。
- 四、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智能化建设要求。
- 五、明确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职责和推广任务。

41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琼府办〔2023〕31 号

主要内容

- 一、针对设定依据的立改废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及时动态更新行政备案事项。
- 二、细化优化行政备案实施规范，完善行政备案办事指南。
- 三、建立和完善协同机制，将行政备案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统一管理。
-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坚决纠正以备案之名行许可之实。
- 五、充分运用备案信息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政务服务水平。

41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违反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失信惩戒若干规定》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7 号

主要内容

- 一、明确了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
- 二、明确了对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的惩戒措施。
- 三、明确了移出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条件和程序。

43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大常委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8 号

主要内容

- 一、明确试验区定位。
- 二、明确机构与职责，推动优化治理结构。
- 三、支持试验区开展国际教育创新。
- 四、创新试验区招生、教学、办学模式。
- 五、深化产教融合。
- 六、建立健全服务和监管机制。

44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国有资产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2 号

主要内容

《条例》共 28 条，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内容：

- 一、完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通过明确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的职责定位，加快形成科学系统、精简高效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机制和制度体系。
- 二、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强化国有企业市场主体地位。
- 三、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
- 四、强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通过多种手段强化国有资产监管，确保监管到位，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45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3 号

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 41 条，重点突出以下内容：

- 一、创新登记确认体系，对市场主体还权赋能。
- 二、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登记便利度。
- 三、创设自主公示制度。
- 四、创新登记规范和服务。
- 五、加强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和处罚。

46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4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推进新时代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琼人社发〔2023〕102 号

主要内容

一、构建与自贸港建设相适应的人力资源服务体系。服务产业协同；推动服务创新；扩大合作交流；完善标准体系。

二、培育壮大人力资源市场规模。培育龙头企业；做优中小企业；鼓励融合发展。

三、全面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提质增效。推动集聚发展；促进协调发展；加强人才培养；推进信息化建设。

四、支持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发挥主体作用。服务人才引进；提供就业服务；发挥园区作用；发展就业驿站（零工市场）；打造劳务品牌；建立信息监测发布机制。

五、推进人力资源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实行财政支持政策；加强行业协会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加强组织领导。

47

发布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智能汽车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琼工信规〔2023〕8 号

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个章节 49 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明确制定依据、制定目的、适用范围和适用对象等。

二、管理机构职责。明确主管部门的工作机制与主要职责，以及评审专家组、第三方机构、开放测试和示范应用道路或区域的要求。

三、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申请。包括道路测试申请的工作流程、载人载物示范应用的申请工作要求、商业化试点是示范应用的特色范畴和无人道路测试、无人示范应用及无人商业化试点的概念和申请条件。

四、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明确车辆异地申请、自动驾驶标识、行驶模式、配重及高速公路测试随行车保障车等相关要求。

五、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对出现违法与事故情况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主体，明确相关处理要求，同时，如发生严重事故情况应在要求时间内将事故情况上报第三方机构，以及联席工作小组。

六、违规操作责任。主要对第三方机构、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主体相关违规行为进行明确，并提出处罚措施。

七、附则。主要明确由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公安厅、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对《办法》具体应用问题负责解释，《办法》有效期，以及部分名词解析。

48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琼发改规〔2023〕6 号

主要内容

《办法》共五个章节，共 25 条，主要内容：

一、总则。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工作内容和适用范围，明确节能审查意见的作用和效力，以及节能审查相关工作财政经费保障要求。

二、管理职责。规定省和县节能审查工作职责，明确各级节能主管部门为发展改革委，强调要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

三、节能审查。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内容、节能审查受理和节能评审要求，明确节能报告审查重点。

四、监督管理。规定节能审查监督管理工作职责，强调各级发展改革委应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强化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明确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五、附则。明确《实施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49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大数据管理局

《海南省数据产品超市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实施细则（暂行）》

琼数运〔2023〕52 号

主要内容

《细则》明确了数据产品所有权的确权登记流程，引导数据产品进行权属确认、流转备案，探索数据资产化、资本化管理。遵循依法合规、自愿有偿、安全高效、促进流通、公开透明、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数据要素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鼓励企业广泛参与数据产品确权登记工作。

50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海事监管领域信用管理规定（试行）》

主要内容

《规定》共 33 条，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全面覆盖海事监管对象。
- 二、全新设立五种名单类型。
- 三、明确了信用名单的认定标准。
- 四、建立了“信用修复”机制。
- 五、动态调整名单内容。
- 六、强化了信用承诺在海事信用管理中的应用。

51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培育数据要素市场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的通知》

琼府办〔2023〕33 号

主要内容

- 一、实施数据要素基础制度创新行动。
- 二、实施数据供给能力提升行动。
- 三、实施数据开发能力提升行动。
- 四、实施数据交易能力提升行动。
- 五、实施数据基础设施提升行动。
- 六、实施数据产业孵化创新行动。
- 七、实施数据产业人才孵化培养行动。
- 八、实施数据安全治理行动。
- 九、实施数据跨境应用创新行动。

52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印发《海南省游艇租赁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交规字〔2023〕11 号

主要内容

《办法》包含正文和附件两部分内容：

正文共五章 23 条，主要内容具体包括：一、适用范围；二、职责分工；三、信用信息分类；四、信用信息归集；五、信用等级评定；六、信用等级评定周期和方式；七、信用等级评定程序；八、信用等级应用；九、实施期限。

附件主要包括：《海南游艇租赁经营人信用行为评定标准》细化了评价内容和标准，确保《办法》可实施；《海南省游艇租赁经营人信用档案》规定了游艇租赁企业年度信用考核明细表，确保一企一档，加强全链条管理。

53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海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研发券兑付申报》的通知

琼工信消费〔2023〕303 号

主要内容

一、明确兑付对象。经“海易兑”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成功申领研发券的企业、高校和机构。

二、梳理兑付流程。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可经“海易兑”海南省惠企政策兑现服务系统登录，线上提交兑付申请。具体环节：提交申报；审核评审；结果公示；资金拨付。

三、规定申报时间。2023 年度研发券兑付申报起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20 个工作日）。

四、下达相关要求。请各市县将以上事项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高校和机构，并指导做好研发券兑付申报工作。



54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海事局

《海南海事局船舶法定检验监督办法（试行）》

主要内容

《办法》共 19 条，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 一、创新船舶法定检验监督制度。
- 二、明确适用范围。
- 三、明确监督主体。
- 四、对检验机构监督方式和监督内容作出要求。
- 五、突出船舶建造、营运检验监督。
- 六、明确船舶检验质量调查情形。

55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财政厅

《关于在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试点有关进口税收政策措施的公告》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5 号

主要内容

《公告》共制定三方面 17 条有关政策措施：

- 一是关于暂时出境修理。
- 二是关于暂时进境修理。
- 三是关于暂时进境货物。

56

发布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发布单位：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琼发改法规〔2023〕1178 号

主要内容

《办法》共分为总则、职责分工、网络和系统技术保障、评标评审管理、费用承担和应急处置六个章节 28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进一步深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改革。
- 二、积极开展和推行远程异地评标评审。
- 三、切实解决海南省综合评标评审相关问题。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投资发展报告

2023

海南自由贸易港 140

